



中国工业发展速度问题

——从 1985 年上半年的超高速谈起*

老问题，新争论

近几年来，我国工业发展速度逐步加快。与上年相比，1981 年增长 4.1%，1982 年增长 7.7%，1983 年年增长 10.5%，1984 年增长 14%。从 1984 年底开始，工业生产进而出现了超高速增长的现象。1984 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其中 12 月份为 20.4%。1985 年上半年仍维持着超高速增长。1~6 月份累计，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23.1%。

伴随着工业的超高速增长，我国经济中还出现了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货币流通量过多等现象，使得社会总需求超过了总供给。人们把这种状况称之为——“高”二“快”，即工业发展速度高，消费基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

应该如何评价我国当前工业的高速度发展，例如，如何评价这几年工业发展速度逐步加快，如何评价 1984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的超高速增长？对此有很不相同的看法，学术界争论得相当激烈。

有一种意见认为，目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大规模投资和更新设备的阶段，这一阶段必然伴随着投资规模大和增长速度快。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把工业的超高速发展看成是正常现象，认为不应该也不可能人为地抑制经济高速度发展阶段所能创造和容纳的经济增长率，如果硬要抑制，势必导致经济滞胀，并且不利于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

* 本文写于 1985 年 7 月，原载《中国工业经济学报》（双月刊）1985 年第 4 期。



另一种意见认为，工业的超高速增长已带来了种种消极后果，不应该也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他们说：这种超高速增长既不利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也不利于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一个宽松的经济环境，而这种超高速增长却必然导致各种关系绷得很紧的经济环境。他们认为当前要适当放慢工业增长速度，赢得可以放手改革的宏观经济环境。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目前的超高速增长是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意料之中的。这是转向有活力的经济模式过程中的“过渡性症状”，与在僵化模式下的历次经济动荡有本质区别。他们认为宏观经济调节不仅要有力，而且要适当，适当是指不能把宏观经济调节片面地理解为紧缩，更不能把它变成对企业自主经营的限制。他们说：对当前经济形势过于乐观和过于担心都对经济体制改革不利。

我们认为，以上意见分歧涉及对一些根本问题的认识。例如，评价工业发展速度的标准是什么，哪些因素制约着工业发展速度；当前以什么样的工业发展速度比较合适，工业发展速度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如何，等等。工业发展速度是一个长期争论的老问题。人们一般都希望工业发展得快一点，在世界范围内流行的“赶超战略”在我国影响又很深，而事实表明工业速度过快了总是弊多利少。由于这些复杂的情况，这个问题一直引起人们的兴趣，争论了又争论。不过这次争论也具有新的内容。这就是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无疑会对工业发展速度发生重要影响，工业发展速度也会影响改革的进程。那么改革将对工业发展速度发生什么影响呢，工业发展速度高低又将如何影响改革呢，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业发展速度问题的新内容，人们要求回答这一类问题。

下面，对有关当前工业发展速度的几个重要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怎样评价工业发展速度

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我国在工业生产建设上犯过盲目追求产值增



长速度的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主要表现，就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经济效果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了大量的浪费和损失。”党的十二大提出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时，强调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就是为了防止重犯盲目追求产值增长速度的错误。

但是，从这几年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工业发展速度上竞相攀比的情况看，不能说大家都已经吸取了教训。有的同志还认为现在情况变了，不能再用传统经验对待今天的速度问题，似乎认为传统经验都失效了。有的同志为了为工业超高速辩护，提出要为高速度正名。这些情况表明，在如何评价工业发展速度问题上，人们的认识仍很不一致。

为了对工业发展速度有正确的认识，切忌就工业论工业，就速度论速度。有的人对工业发展速度持不正确的看法，往往是由于单纯就工业发展速度论工业发展速度，这样就会得出诸如速度越快越好这类带有片面性的结论。为了克服这种片面性，至少要求做到如下几点：

第一，把工业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联系起来考察。这也就是把工业增长的数量和质量联系起来考察。工业经济效益就是工业增长的质量，主要包括产品品种和质量、原材料消耗、成本、盈利以及投资效果等内容。如果工业发展速度虽高，但是伴随着产品质量下降、消耗增加、成本增加、投资效果下降等现象，就应该分析这些经济效益下降的现象是否同速度高有内在联系，而不能笼统地认为速度高就是好事。现在有一种看法，认为产值、销售收入、上缴税利三者同步增长就说明经济效益好。这种看法要进行分析。例如，在严重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中，商品畅销并不一定意味着产品质量好、原材料消耗低，销售收入和产值同步增长并不一定说明经济效益好。上缴税利则应该同销售价格以及企业财务的其他情况联系起来看，单凭它和产值同步增长也难以断定经济效益一定好。而只有能够促进经济效益提高的速度，才是我们需要的速度。

第二，把工业发展速度和经济结构联系起来考察。首先要考察工业发展速度是否有利于工业结构的合理化。如果速度不利于工业内部比例关系的协调，不利于工业结构的合理化，这样的速度不能说是理想的。



其次要考察工业发展速度是否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这里包括是否有利于农业的发展，交通运输的发展，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是否有利于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协调和技术进步。有一种说法，认为如果工业发展速度导致工业比重增加、第三产业比重增加和农业比重下降，这样的工业速度就是正常的。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因为，即使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如果工业的发展不是促进而是妨碍农业等部门的发展，那么这种速度也不能说是正常的。

第三，把工业发展速度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联系起来考察。这就是要求工业发展速度有利于国民经济以较高的速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过去我国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教训是波动太大，有时很高，有时很低，由于波动太大，因而效益较差。我国国民经济已经开始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工业在保持和发展这种新局面中应该起保证作用，这是衡量工业发展速度是否合理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第四，把工业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联系起来考察。这就是要求工业发展速度有利于人民生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地和逐步地改善。如果工业发展速度虽高但人民得不到应有的实惠，例如导致人民生活不稳定，或者导致人民生活得不到应有的改善，这样的速度也是不理想的。

以上四点可以作为一种理论框架，用来分析这几年的工业发展速度。由于1984年年底是一个转折点，我国工业由高速发展进入超高速发展，所以有必要把这几年分为两个时期，即1984年以前为一个时期，1985年上半年为另一个时期，分别对它们进行考察。限于篇幅，我们不拟对以上所列各点全面进行分析，而只是列举一些主要事实并作出必要的结论。

从1981年到1984年，我国工业发展速度总的说是比较正常的。首先，工业发展速度从整个国民经济看是合理的，保证国民经济的一些主要比例关系日趋协调，有利于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从1981年到1983年，农业每年递增9%，工业每年递增7.4%；1984年与1983年相比，农业增长14.5%，工业增长14%。工业的发展对农业起了促进作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的比重由1980年的30.8%提高到1984年的33.4%，工业的比重相应地由69.2%下降到66.6%。这个变化是合理的。从1979年到1983年，轻工业每年递增11.2%，重工业每年递增5.1%，轻重工业的比例由1980年的47.2:52.8改变为1984年的48.1:51.9。轻



重工业的比例也趋于合理化。这个期间能源交通运输虽然相当紧张，但工业对能源交通运输的发展起了保证和促进作用。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基本也是合理的，积累率1978年为36.5%，1979年为34.6%，1980年为31.6%，1981年为25.5%，1982年为29%，1983年为30%，1984年为31.2%。1981年以后开始改变过去积累率过高的缺陷。其次，伴随着工业发展，经济效益的有些方面也有提高。突出的是能源利用效率有较大的提高，同时工业劳动生产率也有所提高。再次，这几年的工业增长速度也是有后劲的，所以速度一直是上升的趋势。最后，这个期间我国的人均国民收入有了较快的增加，由1980年的376元增加到1983年的458元，1984年又增加到529元。1984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为327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提高7.8%，这个速度是相当快的。

1985年以来的工业发展速度则是不完全正常的。首先，从整个国民经济看，它超过了一些部门的承担能力，突出的是能源和运输不适应工业的超高速增长。以能源来说，由于缺电，许多地区拉闸限电的情况相当严重。运输紧张状况更加明显。尽管各种运输的客货运量全面超额完成了计划，运输紧张状况却加剧了。现在不但积压待运的物资增多，旅客列车也超员严重，主要铁路干线普遍存在买票难、乘车难现象。根据以往经验，工业生产和铁路货运量增长速度的比例，一般不能高于1:0.5，1985年1~4月已达到1:0.24。港口压船情况也比较严重。其次，联系经济效益看，速度过高势必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一是产品质量下降，现在一些名牌产品的质量也明显下降，“萝卜快了不洗泥”的现象又普遍出现。二是有些厂矿拼设备，使得设备严重失修，导致经济效益降低。三是可比产品成本上升，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有增加的苗头。速度过高还妨碍技术改造，导致投资效果下降，并且不利于工业内部结构的改善。再次，这样的超高速虽可持续一个较短时期，但却很难长期维持。一是它在相当程度上是靠进口原材料维持的，持久地进口这么多原材料是国力所不能承担的。二是它是由于信贷失控导致乡镇工业过快地发展，这种信贷失控决不能长期维持。可见这种工业超高速增长也是不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的。

1985年工业超高速增长这种不很正常的现象当然不是突然出现的。前几年工业发展速度已包含着一些不正常的因素。例如，一次能源生产



量 1982 年增长 5.6%，1983 年增长 6.7%，1984 年增长 7.4%；电力工业 1982 年增长 6.3%，1983 年增长 6.4%，1984 年增长 7%，增长速度都不算太慢，但仍远远落后于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尽管近几年搞了一些复线和电气化铁路，提高了运输能力，但仍适应不了运量急剧上升的需要。前几年的经济效益也不理想，一些宏观经济效益指标早已出现了下降苗头。重工业内部某些比例关系不协调的情况也有所加剧。如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原来是短线，理应发展得更快一些，事实上它们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却下降了。1980 年到 1984 年采掘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3.9%，原料工业产值增长 5.8%，大大低于制造工业产值增长 10.4% 的速度。可见，1981~1984 年的工业发展速度虽然总的来说比较合理，但也有不正常的因素，从 1981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了工业超高速增长的现象，不正常的因素加剧了。

我国现阶段工业高速度发展的可能性和限度

有的同志说，我国经济已进入了高速增长时期，理所当然速度要高，因此当前的超高速增长是正常的。我们认为，这种看法的前提是正确的，但是结论却未必正确。他们忽视了工业发展速度是受多种主客观条件制约的，即使经济高速增长时期，速度也还是受到某些因素的限制，不能说速度高了就一定合理，更不能说速度越高越好。有些同志所以认为工业发展速度越高越好，除了由于对评价速度的标准缺少全面的认识，也是由于对工业发展速度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认识不够，没有对制约现阶段工业发展速度的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因此，我们也有必要对制约工业发展速度的因素以及我国现阶段工业高速度发展的可能性和限度作一些分析。

制约工业发展速度的因素很多，为了说明我们探讨的问题，可以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考察：

第一，供给。工业发展速度首先受生产条件也就是资源供给的制约，因此需要考察生产条件对工业发展速度的制约作用。主要考察以下因素对工业发展速度的影响：（1）用于工业的劳动力及劳动生产率的变化；（2）用于工业的生产资料及其利用效率的变化；（3）工业内部



结构的变化；(4) 其他产业部门结构的变化；(5) 技术进步。自然资源也是工业发展的主要条件。

第二，需求。工业发展速度无疑还受到需求的制约，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尤其受到市场需求的制约。商品的实现对生产者“致命的飞跃”，需求增加是促进工业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不过由于投资失控或消费失控导致的过度需求，是难以长期维持的。这一点是考察需求对工业发展速度的制约作用时应该注意的。

第三，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方面影响供给从而制约工业发展速度。例如先进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有利于合理组织生产力和充分发挥生产力要素的作用，落后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则妨碍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和生产力要素充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影响需求从而制约工业发展速度。例如先进的生产关系有可能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增加生产方面和消费方面的需求因而促进工业的发展，落后的生产关系妨碍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从而限制需求的增长因而限制工业的发展。

第四，政策。政府的经济政策、科技政策、社会政策及其他政策也对工业发展速度有重要制约作用。尤其是重大的方针政策对工业发展速度有重要影响，例如在经济体制改革阶段，为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业发展速度也应该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

从我国发展工业的条件看，今后一个时期内工业以较高的速度发展是完全可能的。首先，供给方面具备有利条件。例如，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可以保证工业高速度发展对于劳动力的需要。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也为工业高速度发展奠定了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通过前几年的调整，工业内部结构和整个国民经济结构基本上趋于协调，技术改造也在加快步伐，加上经营管理的改善，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资料利用率的潜力很大，这些都是有利于工业的高速度发展的。其次，需求方面也具备有利条件。我国正在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无论从生产需求还是从消费需求看，都会促进而不会阻碍工业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再次，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工业高速度发展的有利条件。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得计划经济成为可能，从而可以合理组织生产力，充分发挥生产力要素的作用，争取较高的发展速度。剥削制度的消灭，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实行，有可能比较充分地调动劳



动者的积极性，实现较高的发展速度。有的同志说只有经过体制改革才能实现高速度，这种说法并不十分确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即使在传统经济体制条件下，实现工业的高速度发展也是可能的。我国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都曾出现过工业高速增长，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传统体制下也曾有过工业高速增长时期。这当然不是说经济体制改革对工业发展速度是无关紧要的，下面我们将要说到改革的重大意义，但是不能认为传统经济体制下工业一定不能高速度发展。最后，正确的政策为工业高速度发展提供了保证。即使具备了工业高速度发展的条件，如果实行错误的政策，也难以使可能性成为现实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包括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来，调整国民经济，改革经济体制，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以及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等等，都是我国现阶段工业高速度发展的重要保证。

在看到我国现阶段工业具有高速度发展可能性的同时，也要冷静地看到它受到的限制。限制工业发展速度的因素很多，主要有：（1）资金的限制。我国经济还不发达，积累率不能过高，过高了，人民的生活就会受到消极影响，这是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积累的资金也要在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合理分配，特别要注意用来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一些薄弱环节，如能源、交通运输、商业、科技教育和其他必须加快发展的非生产性建设事业，不能过多地用于工业生产建设。（2）工业本身的限制。诸如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的落后状态以及经济效益较差等情况都限制着工业的发展速度。（3）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限制。这几年我国农业发展很快，促进了工业的发展。但是我国农业的技术基础还是相当落后的，还不能说工业已有了牢固的农业基础，农业还在一些方面限制着工业发展速度。再如交通运输对工业发展速度的制约作用更不能忽视。（4）对外贸易的限制。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依靠发展对外贸易加快工业的发展。我国也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但很长一个时期内我国对外贸易将受到出口能力的严重限制。因此，我国不可能像有些资本主义国家那样长期靠输入大量能源和原材料来加快工业发展速度，像日本那样主要靠国外能源发展工业。不仅我国现在缺少这样的进口能力，即使我国有能力进口，恐怕其他国家也难以有这么多能源满足我国的需要。

如果我们忽视了制约工业发展的各种因素，要求达到过高的工业发



展速度，就有可能导致以下结果：第一，积累挤消费。经验表明，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往往是和过高的积累率联系着的。因为，如果不是挤了其他部门，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必须以过高的积累率为前提，积累率过高，就会挤掉必要的消费。第二，基本建设挤生产。经验也表明，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往往是和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互为条件的，这样就势必使基本建设挤当前生产。第三，工业挤农业。工业发展速度过高，就会在资金、原材料、劳动力、土地等方面挤农业。现在一些地区已经出现了乡镇工业发展过快妨碍农业顺利发展的苗头。第四，重工业挤轻工业。要求过高的工业发展势必要求过高的重工业发展速度，从而导致片面地优先发展重工业。第五，工业和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差距越来越大，矛盾越来越大。工业速度适当快一点是有利于各项基础设施的发展的，过快则将同挤农业一样，也将在资金、原材料等方面挤基础设施的建设。总之，过快的工业发展速度有可能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全面失调。

在资本主义国家，过高的经济发展速度之后往往接着经济衰退，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如果政策正确，有可能避免经济危机，防止起伏过大的经济波动。但是如果制定和执行计划时把速度主要是工业发展速度安排得过高，则就难免隔一段时期进行必要的经济调整，形成周期性的经济波动。有人说社会主义社会也必然存在周期性的经济波动，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值得商榷。就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来说，这种必然性是不存在的。我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周期性经济波动，其根源也不在于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而在于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和“左”的经济政策。现在正在进行体制改革，“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已被否定，制定计划时也力求防止速度过高的倾向，因此，有可能不再重犯过去经济忽而上忽而下大的错误。至于科学技术发展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影响，有人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也有周期性，这种周期性也会表现在经济发展上。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但是，第一，科学技术的发展究竟有没有周期性，有什么样的周期性，现在都还没有定论。第二，即使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周期性，我们也可以通过改进计划工作，使这种周期性不至于导致社会主义经济的剧烈的周期性波动。所以，我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必然存在和资本主义经济一样的周期性波动。但是，如果对当前的工业超高



速不加以控制，到一定时候又会面临着不得不调整的形势，这是要尽力避免的。

要求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可能导致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经济效益下降。有的同志认为不能把高速度和低效益等同起来，这话也需要分析。一般地说，高速度确实不等于低效益。而且，一定的速度还是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前提条件。从有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看，速度高往往效益也好，至少就企业看是如此。但是，从我国历史看，追求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则往往导致甚至必然导致经济效益下降。因为，我国和资本主义国家企业行为规律是有所不同的。资本主义企业是资本家自负盈亏的，资本家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不可能不顾效益只追求速度。确切地说，资本主义企业只有在高速度可能带来高效益的前提下，才去追求高速度。而社会主义国家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国营企业是统收统支统购包销的，企业有追求产值高速度的积极性，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却没有同样的积极性。这就可能出现速度和效益不相一致的情况。而在企业普遍追求过高速度的情况下，社会需求大大膨胀，本来供不应求的情况更加严重，产品不愁销路，企业就更加不顾效益去追求产值增长速度了。这样，往往是产值速度越高，经济效益越差。而且，前面已经分析过，要求过高的速度势必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而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必然会导致宏观经济效益下降的。这一点，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我国在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下，工业高速度发展的可能性是具备的，工业企业也有争取高速度的积极性，但是提高经济效益则缺少类似的有利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强调速度服从效益，工业生产建设只能要求适当的高速度，而决不能要求过高的速度。

那么我国近期内工业发展速度应该是多少为宜呢？根据当前的合理积累率和实际投入产出比例，考虑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需要量，许多同志认为“七五”时期内工业发展速度以维持年增长率7%左右为宜，视以后情况的发展，“八五”和“九五”时期可以争取更快一点，但也不宜快得过多。这样的速度不是低速度而是高速度，它将保证到20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长期维持这样的速度是并不容易的，因为它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

速度确定以后，还应该采取措施保证其实现。我们现在常说计划应留有余地，争取执行结果有所超过。这是经验的总结，而且为了防止制



定过高的速度指标，这样说也是必要的。但是对此也应有正确的理解，切忌形式上不把速度定得过高，而实际上则追求过高的速度。这样，计划就完全变成形式，不能对经济发展起到应起的指导作用了。

工业发展高速度是怎样形成的

分析这几年我国工业发展高速度的形成过程，不仅有助于正确理解当前工业发展速度，而且有助于探讨如何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工业发展速度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有助于制定正确的对策。近几年我国工业高速度是怎样形成的呢？

第一，是由于农业的迅速发展为工业生产奠定了基础。在1980年的时候，我国农业仍然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还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严重限制着工业的发展。从1981年以来，我国农业以平均每年9%的速度向前发展，粮、棉、油、肉、禽、蛋等农副产品大幅度增长，商品率不断提高。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由1981年的955亿元逐步增加到1984年的1400多亿元，其中粮食收购量由1369亿斤增加到2122亿斤；棉花由5744万担增加到11200万担，增长95%；糖料、烤烟、食用植物油、肉类、茶叶、羊毛、牛皮等收购量也大幅度增长。我国轻工业还以农产品原料为主，据统计，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由1979年的1417亿元增加到1984年的2371亿元，增长67.4%，平均每年递增10.9%，其中1984年比上年增加产值247亿元，增长11.6%，占全部工业增加额的28.5%。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1984年增加的工业产值中，有1/4以上是由于农业丰收带来的。

第二，是由于能源生产有了较快的增长，节能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能源供应紧张是限制我国工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在1980年时我国能源生产停滞不前，原油和原煤产量由于长期造成的采储、采掘比例失调而难以迅速增加。经过调整之后，从1982年开始连年增产。近两年来我国原油原煤产量的增长速度都在8%左右，发电量也有相应的增加。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能源这个“瓶颈”的限制。由于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狠抓能源管理，节能工作也收到了成效，1981~1983年平均每年节约能源2900多万吨，远远超过了“六五”计划规定



的每年节能 1 400 万 ~ 1 800 万吨的水平，从而保证了工业有更高的增长速度。不过由于工业发展速度过高，能源尤其是电力的供应和工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比较突出。近两年发电量每年递增 240 亿度，但电力供应紧张状况并没有缓和。近几年我国交通运输事业也有新的发展，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工业发展过快也使得交通运输越来越不适应，尤其是铁路运输紧张。

第三，是由于工业中的投入有了较多的增加。首先是从事工业的劳动者人数增加了，从 1978 年到 1983 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由 3 041 万人增加到 3 552 万人，集体所有制职工由 1 328 万人增加到 1 574 万人。农村劳动力从事工业的也急剧增加。其次是投入了大量的生产资料。由于对原材料需要量大，这几年我国进口了大量的工业原材料。净进口的钢材 1982 年为 303 万吨，1983 年为 891 万吨，1984 年约为 1 200 万吨；进口的铜、铅、锌由 1982 年的 39 万吨增加到 1984 年的 73 万吨；生铁 1982 年净出口 125 万吨，近两年每年净进口几十万吨。1984 年我国还进口了相当数量的化纤、橡胶。此外，还进口大量散件组装。这里有些情况也是不正常的。

第四，是由于进行了大量的投资。为了加快工业的发展，近几年大幅度地增加了投资。1982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比 1981 年增加 178 亿元，1983 年又增加 107 亿元。这一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达到 1 369 亿元。1984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 1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3 亿元，增长 24.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估计共达 1 8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4 亿元，增长 33.9%，扣除 1984 年农民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以前年度未包括这部分投资），则比上年增长 25.6%，是近几年增长最快的一年。投资增长大大超过同期社会总产值增长 13.1%、国民收入增长 12.1%、财政收入增长 17.3% 的速度。从信贷看，1984 年信用膨胀，工业贷款 1 31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3.5 亿元，增长 35.5%；乡镇工业贷款 29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1 亿元，增长 108.2%，助长了一些地方乡镇企业的盲目发展。投资规模偏大导致积累率上升，影响了财政收支和信贷的平衡，并引起货币投放过多。

第五，是由于加快了技术改造的步伐。近几年，我国开始注意现有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从 1981 年到 1984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完成更新改造投资约 900 亿元。据有关部门调查材料分析，更新改造



资金每投入1元,大约可以产出1元多的工业产值,0.3元至0.5元的利税收入。在工业生产增加的产值中,靠更新改造投资实现的大约占一半以上。这几年,钢铁工业增加近1000万吨钢的生产能力,轻工、纺织工业等部门在产量、品种、质量上都有明显进步,这些主要是通过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实现的。技术改造也促进了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982年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2.3%,1983年提高7.5%,1984年提高9%。这也是工业速度逐步加快的原因。

第六,是由于工业结构发生了变动。从所有制结构看,是集体所有制工业快于全民所有制工业。如1984年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1.9%,全民所有制工业只增长11%。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由上年的22%上升到25%。在集体所有制工业中,城镇街道工业增长26.7%,乡(社)办工业增长30.3%,村(队)办工业增长53.5%。从部门结构看,机械工业、建材工业和新兴的耐用消费品工业增长幅度大。如1984年机械工业增长22%,在十五个大工业部中增长速度最快。其中拖拉机制造工业、汽车制造工业、电子工业、日用电气器具工业增长更快。其次是建材工业增长17%,增长速度居第二位,机械工业和建材工业合计,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59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增加额的41.4%。

第七,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增加了社会需求。上面已经说过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情况。据估算,每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需要重工业产值1.2亿元才能保证其实现。据此计算,1984年仅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就需要相应增加重工业产值249.6亿元,加上集体所有制增加的固定资产,则需要增加重工业产值350亿元以上,占1984年重工业产值增加额的80%。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导致钢材等生产资料供不应求,1984年钢材产量增加9.7%,水泥增加11.8%,平板玻璃增加13.7%,冶金矿山设备增加28.2%,发电设备增加70.6%,增长速度都不低,但仍不能满足需要。

第八,是由于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促进了生产发展。近几年来,由于农民纯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和职工工资提高、奖金增加,社会购买力逐年大幅度增长。1982年比上年提高9%,1983年提高12.7%,1984年提高21.3%。社会商品零售额也大幅度提高,1982年提高



9.4%，1983年提高10.9%，1984年提高17.8%。随着人民收入增加，消费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一部分居民开始向“小康型”过渡，吃由粗茶淡饭转向讲究营养、风味、方便，穿由式样呆板色泽单调转向讲究美观舒适时髦，用由大路货转向中高档。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成为工业生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而消费基金失控形成的过多的社会需求，加剧了消费对于生产的拉动作用，也是当前工业增长速度过快的重要原因。

总之，从这几年工业高速度形成的过程看，可以看到它的正常合理的方面和不够正常不够合理的方面。工业速度逐步加快是工业和农业、生产和消费、速度和效益、供给和需求相互促进的结果，是改革经济体制、调整经济结构、抓紧进行技术改造的结果，这说明我国正在开始实现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从而使现在成为我国建国以来经济形势最好、发展生机最旺盛的时期。但是，多年来我国国民收入出现超分配现象，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1984年全国工资性支出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22.3%和24.5%，都大大超过了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过大的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加幅度导致过大的社会需求，虽然对工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带来消极后果，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对于这种不稳定因素，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而应该采取妥善的措施加以克服和消除。只有这样，我国工业生产和国民经济才能牢靠地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真正实现良性循环的前景。

有的同志认为，在摆脱旧的经济模式的初期，出现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是意料之中的，不可避免的。这种意见也有可以商榷的地方。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进行史无前例的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一些问题是难免的，有些问题包括总供给和总需求可能不相一致，确实也是预料之中的。但是，从理论上说，经济体制改革并不必然导致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事实上，当前总需求和总供给不相适应，有些也是和政策措施上发生某些偏差有关的，而这些政策措施是可以改变而并非完全不可避免。例如，1984年下半年在酝酿1985年金融体制改革和企业工资改革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曾经提出各专业银行可以自主支配的信贷资金数额以1984年实际贷款数为基数核定；在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时，工资总额以1984年的实际数为基数核定。这就使得一些金



融单位为了增大信贷基数，竞相发放贷款；使得一些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了增加工资基数，乱提工资，滥发奖金和补贴，从而导致银行信贷和消费基金急剧增长，加剧了基建投资和消费基金的失控现象。这种政策措施不当同缺少经验有关，也同考虑问题不周有关，在吸取经验教训和学会周密考虑问题以后，这类错误是可以少犯或不犯的。说这些错误是完全“不可避免”的，似乎是太悲观了，而且也难以使人信服。因此，说“出现总需求大于总供给、货币流通量过大等现象是意料之中的”，似乎未必尽然。如果都在意料之中，那就应该而且可能早日采取措施比较妥善地处理这类现象了。

工业发展速度和经济体制改革

当前工业发展速度问题上的争论，是同人们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对工业发展速度的影响估量不同有密切关系的。有的同志认为，工业发展速度高主要是新经济体制的作用。有的同志说：“1978年以来的经济改革，使我国的经济机制发生了变化。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扩大，引导着我国生产力要素配置结构不断趋向合理化。”“产生片面追求产值动机的体制环境已在改革中逐渐消失，我国1984年经济高速增长并不是由于片面追求产值造成的。”他们把当前的高速增长看成是新经济体制的特征。有的同志还认为，维持当前的工业高速增长才有利于进一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否则将给改革事业带来困难。可见，有必要分析一下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业发展速度的关系。

我国近几年工业增长速度逐步加快，当然是和经济体制改革分不开的。由于进行了改革，企业的自主权扩大了，活力增加了，企业和职工的收入增加了，经营管理改善了，技术改造加快了，这些都是工业高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工业生产外部条件的改善，如农业的发展，能源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对外贸易的发展，等等，也都是同改革分不开的。集体工业的迅速发展也是改革的结果。所以，否认或者低估经济体制改革对工业高速增长的作用，是完全错误的。但是，能不能说当前工业的高速度主要是新经济体制的作用呢？能不能说引导企业片面追求产值的传统经济体制“已无足轻重”了呢？我认为不能这样说，因为



这样说并不符合实际情况。

首先，从企业的自主权看。虽然经过改革，一部分企业有了自主权，开始活起来了，但是不少企业还缺少应有的自主权，还没有活起来。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迄今为止，大部分还没有具备必要的自主权，没有真正搞活。我国大中型企业虽然占企业总数不到2%，但拥有的固定资产和上缴税利的比重却占60%以上。据估计，目前大中型企业搞得比较活的只占15%，正处于变化之中但成绩尚不明显、根基还不巩固的占65%，处境比较困难、基本上没有活的占20%。据辽宁省调查，大企业已经搞活的只是少数，多数还没有真正活起来，主要原因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还没有完全摆正，政企职责没有完全分开，一些权力还没有下放到企业。

其次，从市场的作用看。尽管这几年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收到了相当大的成效，促进了工业生产产销结合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但是，对市场的作用也不能高估了。一是生产资料市场还处在形成阶段，严格说不少重要的生产资料还没有形成正常的市场。二是价格不合理。我国价格体系很不合理，而价格改革现在刚刚起步。现在存在的盲目建设和不合理的重复建设，导致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不能说和不合理的价格体系没有关系。总之，我们既应看到这几年发挥市场作用取得的成绩，也应看到存在的问题。尤其不能把当前市场机制的状况及其作用和新经济体制下市场机制的状况和作用混为一谈。

再次，从企业对于盈亏的责任看。尽管现在企业盈亏同企业及其职工的利益有了比较紧密的联系，但是，国有企业一般还没有实行自负盈亏，资金“大锅饭”的情况依然存在。国外有的学者把我们说的资金“大锅饭”称为软预算约束，认为以下这些情况都是软预算约束的表现：（1）企业不是价格的接受者，而是价格的制定者；（2）软税收制度，例如企业可以影响税则的制定，可以得到免税、缓征等优惠，税收不严格；（3）国家对企业无偿拨款，包括没有偿还义务的投资拨款，用连续长期补贴弥补企业长期亏损，或在较长时期中鼓励其某种活动，用临时补贴弥补企业暂时亏损，或鼓励其某种活动；（4）软信贷制度，例如企业没有偿还能力也能得到贷款，并能拖欠贷款或其他债务；（5）软条件的其他外部投资。这些情况在我国当前都还是存在的。正如有的同志所说，现在企业是只负其盈，不负其亏。有的企业甚至搞虚假盈利牟取



私利并损害国家利益，其办法多种多样，如少转产品销售成本，使产品由高亏变低亏，由亏变“盈”；对产品削价损失该报的不报，长期挂账；在费用摊销和营业外收支上做文章，等等。企业自负盈亏是新经济体制的一个主要特征，根据当前资金“大锅饭”严重存在的情况看，也不能说传统体制“已无足轻重”了。

又次，从企业的行为看。有的同志认为，经过改革，现在企业已经主要不是片面追求产值，而是追求可以实现的产值和尽可能多的利润。这种看法也要分析。由于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和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现在企业的利润动机确实是增强了，但是，这种情况并没有根本改变传统体制下企业行为的规律。例如，由于政企职责不分，在上级领导对产值增长有偏好时，企业仍会片面追求产值。而且，由于仍以产值指标考核企业，考核经济效益比较难，也会使得企业更多地重视产值增长速度而不是同样地重视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在存在卖方市场供求严重不相适应的情况下，企业增加了产值也就是增加了利润，而且靠增加产值来增加利润比靠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来增加利润更为容易，所以企业往往仍是主要依靠增加产值来增加利润。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内曾经指出，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预算约束比利润刺激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片面追求产值的行为仍是有一定的必然性的。现在控制工业增长速度有些措施难以落实，盲目追求和比赛速度的情况在有些地方依然存在，这也是传统经济体制仍在发生作用的表现。

1985年上半年工业的超高速增长除了由于旧的经济管理体制仍在发生作用，当然也由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宏观经济管理工作没有相应地跟上去。这也是我们应该看到的。

以上说明了，把当前工业的超高速发展看成主要是新经济体制的作用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如果把这种超高速增长看成是新经济体制的特征，那就更加不妥当了。这当然不是说在新经济体制下工业不会迅速增长，而是说它不仅要求合适的高速度，而且要求促进经济结构日益合理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新经济体制将有利于实现这样的高速度，是因为新经济体制下企业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软预算约束将为硬预算约束所代替，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将决定于企业的盈利和积累，而企业只能通过改进经营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来增加盈利，增加职工收入和增加积累。那时投资饥饿症和消费基金失控的现象将易于消除，有可能建立起供略大



于求的买方市场。这也使得企业不能再片面地追求高速度而必须实现与市场需要相一致的以及和提高经济效益要求相一致的合适的高速度。符合这种要求的高速度，才是新经济体制下工业发展速度的特征。

有的同志说，工业高速增长将为进一步改革体制创造有利的环境。我们认为，环境是否有利于改革，要看是什么样的高速度。如果速度适当，伴随着高速度的是合理的经济结构和较高的经济效益，那么确实是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如果速度过高，伴随着的是经济结构的畸形化和经济效益的下降，那么这样的速度绝非有利于改革而是将妨碍改革。追求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将把国民经济中的一些主要关系绷得很紧，这就会给改革带来困难，甚至使得有些改革难以进行。这个道理，许多同志已经讲过了。从这几年工业的增长速度看，虽然总的来说还是有利于改革的，但1984年年底开始的超高速度已给价格、工资等改革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妥善地把这种过高的速度降低到一个适当的水平，对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也是非常必要的了。

争取工业以适当的高速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必须采取妥善的政策措施把当前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低到一个合理的水平。但是有的同志认为，国内外历史经验表明，高速增长时期只能采取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而不能人为地抑制发展速度。这些同志的看法也缺少充分依据。事实上，采取何种政策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有必要和可能加快工业发展速度时，当然要采取加快工业发展速度的政策，而在工业发展速度已经过高时，则应该采取适当控制的政策。我国1958年“大跃进”时期的主要教训之一，就是未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抑制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因而导致“大跃进”后的“大衰退”。国外的经验也表明，加快工业发展速度并不总是正确的。有时需要加快，有时则需要放慢。日本和联邦德国在20世纪40年代末期都经历过经济紧缩时期，从它们的历史看，这种紧缩对以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是必要的和有利的。而有的国家盲目追求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则导致严重的政治经济后果。不少西方经济学家主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松紧搭配”。“松”是指膨胀性政策，“紧”是指收缩性政



策，“松紧搭配”是指：或者膨胀性财政政策和收缩性货币政策相配合，或者收缩性财政政策和膨胀性货币政策相配合。有些西方经济学家还主张交替使用“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和“紧”的财政货币政策，有意识地使经济中出现走走停停的现象。这些事实表明，根据国内外的历史经验是得不出工业发展速度只能促进不能抑止的结论的。

怎样把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低到适当的水平呢？

首先，需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前面已经说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是重工业发展速度过高的主要原因，固定资产投资对轻工业生产也有重要影响。据分析，固定资产投资约有三分之一通过工资、奖金、征地费、搬迁费等各种形式转为消费基金，从而影响对轻工业品等消费资料的要求。从目前情况看，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是适当降低工业发展速度的关键。今年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增长很猛。还要看到，现在和过去相比，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难度大大增加了，因为出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局面，这就更加需要统一认识，使大家认识到压缩投资规模的必要性，这样才可能步调一致地妥善解决这个问题。有的同志说，目前我们正处在固定资产全面更新时期，因而不能先简单地确定投资规模。这种说法似乎认为现在确定投资规模可以只考虑需要而无须考虑可能。但是，不论任何时候，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都是受客观条件制约的。现在我们发展商品经济，但这并不意味着利用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生产建设可以不受客观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正是分析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再生产问题，才得出著名的实现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公式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对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本身也是很不利。

其次，需要控制消费基金。消费基金失控也是值得重视的问题。1985年第二季度工资性现金支出同1984年末和1985年初相比，虽然情况有所好转，但仍高于1984年全年的平均增长水平。考虑到1985年要进行工资改革，形势是相当严峻的。问题还在于对此认识也不一致。如有的同志说：在近中期，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的势头是不应当也不可能抑制的。我认为，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逐步改善，这无疑必须做到的，但是，消费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决定的，而在我国目前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一般来说，居民收入的增长是应该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的，个人消费的增长是应该低于人均国民收入的增



长的，这样才能保证必要的积累，加快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步伐，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使集体福利事业有较快的发展。从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情况看，职工工资增长一般都是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国民收入的增长的。如1951~1970年，美国职工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6%，低于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3.4%和国民收入增长3.6%的速度；苏联职工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为4.8%，低于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6.3%和国民收入增长8.7%的速度；日本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率为5.7%，低于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10.6%和国民收入增长9.7%的速度；法国职工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为4.1%，低于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4.8%和国民收入增长5.7%的速度。这一期间，只有英国职工工资的年平均增长率比工业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的增长率高，分别为2.9%、2.5%和2.8%，这正是英国经济状况不佳的一种表现，是不能作为历史上的正常现象的。为了控制消费基金的盲目增长，国务院已经作出了一系列正确决定，我们应该坚决贯彻执行。

再次，需要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工业发展速度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信贷失控，这在一些地区乡镇工业的盲目发展上看得尤为明显。因此，必须坚决控制信贷规模，克服信贷失控现象。同时要控制货币投放。有的同志主张实行通货膨胀政策，认为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同时并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高速增长时期的典型特征。这种说法也缺乏充分根据。战后日本、联邦德国等国家在高速增长时期是力求稳定货币和避免通货膨胀的，即使有些国家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并存，也不能说是一种典型特征。通货膨胀导致物价高涨，不利于价格发挥调节经济的职能，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也不利于价格体系和价格制度的合理化，对生产发展和体制改革都会带来困难。尤其是，我国人民过去吃够了通货膨胀的苦头，通货膨胀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将使人心不稳，严重损害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这种政策是不可取的。

此外，还要控制外汇的使用。要努力增加出口，开辟创汇来源，多收外汇。同时要控制进口，用好外汇。

应该指出，在采取措施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和信贷规模时，一定要把工作做细做好，尽可能合情合理地解决问题。现在工业发展总的是要克服速度过快，但是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各个企业的情况也不相同，因此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限制或者支持的政策，尽量避免“一刀



切”的偏差，减少不必要的震动和损失。随着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杠杆发挥作用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加上各级干部的经济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利用经济杠杆的经验越来越丰富，在这种情况下，做到比较妥善地把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低到一个正常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当然，我们的任务不只是要把工业发展速度降低到一个适当的水平，而且是要建立一种社会经济机制，保证工业以较高的速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这就是要使企业和整个社会不仅关心和争取较高的工业发展速度，而且关心和争取较好的工业经济效益。根据过去的经验，提高经济效益比加快发展速度更为重要。因为，只有在经济效益较好并不断提高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建立符合以上要求的社会经济机制，最重要的就是把经济体制改革推向前进。为此，当前要抓紧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坚持把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一切改革的措施和活动都要有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即有利于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在我们比较强调给企业放权让利，把企业搞活，这是必要的。但是应该看到，仅仅提出这些要求是不够的，企业还有一个责任问题，也就是必须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企业不自主经营固然不行，不自负盈亏同样不行，只负盈不负亏更加不行。只有企业真正做到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才能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才能具有提高经济效益的强大动力，并经受巨大压力，国家才有可能利用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当然需要一个过程，但改革中要不断把这个过程推向前进。要围绕这个中心任务进行改革，防止离开这个中心任务，更不能和这个中心任务背道而驰。现在既存在着妨碍企业自主经营的现象，也存在着企业只负盈不负亏的现象。因此既要坚决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进一步简政放权，又要明确企业的责任，严格财经纪律，强化对企业的预算约束。这样才能在企业内部建立起正确处理速度和效益关系的经济机制。

第二，逐步形成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促进企业之间开展竞争。企业之间开展竞争是促使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强大动力。竞争才能约束企业片面追求产值速度的盲目性，使企业把经营管理的重点转移到



通过多种途径提高经济效益上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企业开展竞争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另一个前提条件则是建立买方市场。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建立买方市场是不可能的，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通过科学的计划安排和经济管理，是有可能形成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的。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随着计划工作的改进和加强，只要我们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是一定能够使大部分产品出现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的。由此可见，前述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等政策措施，不仅对于合适的工业发展速度是必要的，而且对于建立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也是必要的。

第三，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宏观经济控制调节系统。为了使企业真正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第一位，处理好速度和效益的关系，还有赖于国家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的控制、调节和管理，为此需要建立和不断健全科学的宏观经济控制调节系统。和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需要一个过程一样，建立和健全宏观经济的控制调节系统也需要一个过程，而且这两个过程在步骤上内容上需要密切配合，相互适应。尤其重要的是，宏观经济的控制调节系统需要适应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状况。这就是说，宏观经济的控制调节系统既要有利于实现社会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要求，又要适应企业的行为规律。例如，在企业预算约束比较软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就不能过多地依靠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而必须重视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措施的作用；在企业预算约束比较硬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就要更加重视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减少指令性计划等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经验表明，由于不同的经济环境和其他条件，企业有不同的行为规律，宏观的控制和调节如果不考虑各个时期企业行为规律的特殊性，是难以达到预期的要求的。当然，通过宏观的控制和调节也可以改变企业的经济环境和其他条件，从而改变企业的某些行为规律，同时各种宏观的控制和调节措施也有一个相互协调配套的问题。这都是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予以重视和解决的。

第四，深入认真地研究问题。为了建立起必要的社会经济机制，保证工业以较高的速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有许多问题需要调查研究。例如，经过这几年的改革，我国国有工业企业和国家的关系发生了哪些



实质性的变化？这个问题涉及对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现状的估量，不能说已经很清楚了。有的同志说当前工业发展超高速增长主要是新体制的作用，有的同志说主要是原有体制的作用，这种分歧就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同有关，有必要在认真调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科学的判断。再如，国有企业的行为规律受哪些因素制约？过去有哪些主要行为规律，现在有哪些主要行为规律，哪些行为规律发生了变化，哪些没有发生变化，原因是什么？研究企业的行为规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了，才有可能制定科学的宏观调节和控制政策。再如，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自负盈亏有什么特点，包括和集体企业相比有什么特点，和私人企业相比有什么特点，和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相比有什么特点？还要研究国有企业自负盈亏有哪些形式，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目标模式，经过哪些步骤和阶段，各个阶段自负盈亏的范围和程度有何区别，等等。又如，国有企业可以采取哪些经营方式，各种经营方式具有什么特征和优缺点，适用于什么条件？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可否采用股份制，包括吸收本单位职工和外单位职工的股份？国有经济的所有权可不可以分割？例如可否在肯定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明确国有企业也有自己的所有权？可不可以说，国家具有绝对的所有权，企业具有相对的所有权？与此相联系的，还要研究工业中的所有制结构问题，包括现阶段应该容许哪些所有制形式，它们的发展趋势如何，需要采取什么方针政策措施？又如，国有企业中利益关系在改革中发生了哪些变化，包括国家、集体、职工个人利益关系的变化，企业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关系的变化，职工之间利益关系的变化，等等。导致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什么？这些变化的影响如何，发展趋势如何？还要重视研究国有企业应该如何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应该采用哪些措施经过哪些步骤来正确处理这些利益关系？再如，经济杠杆对企业的作用发生了哪些变化？如何充分发挥各种经济杠杆调节控制企业行为的作用？由于企业地位和行为规律的变化，经济杠杆的作用也发生了变化。那么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哪些变化是有利于工业的健康发展的，哪些变化是不利于工业的健康发展的，应该采取什么对策？再如，在改革的步骤上如何处理好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改革价格体系、价格体制、信贷体制、财政体制的关系。实行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赖于改革价格体系、价格体制、信贷体制、财政体制，但是它们又是有区别的，而所有的改革都应有利于促进企业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在这个问题上，这几年有些什么经验教训，当前存在什么问题，怎样使今后的改革坚持以促进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中心？这些也都是极端重要的问题。

要研究的问题还有很多。本文以前各节提出的一些看法，主要也是作为问题提出来的，目的在于抛砖引玉。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争取经济工作的主动权^{*}

基本建设规模恰当与否，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

陈云同志 1957 年指出：“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像我们这样一个有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建设的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实践充分证明，陈云同志的论断是十分正确的。从 1958 年以来，我国经济上几次大的折腾，首先就是因为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投资方向不合理，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例如，1958 年提出“以钢为纲”，基本建设投资比上一年猛增 128 亿元，几乎增加了一倍，大中型建设项目也增加到 1 500 多个，增加 70% 多。三年“大跃进”，搞得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被迫进行调整，1962 年基本建设投资下降到仅为 1958 年的 1/4。又如，1970 年“以战备为纲”，大中型项目一下子增加了 300 多个，基本建设投资比上一年增加了 110 亿元，增加了 59%。这一次建设规模过大的状况一直延续下来，没有及时得到调整，加上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头两年，我们又要“大干快上”，继续盲目扩大建设规模。1978 年同 1977 年比较，投资额又猛增了 110 多亿元，增加了 31.6%，大中型建设项目增加了近 300 个，加剧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超过了国家可能提供的财力和物力，不但给基本建设自身，而且给生产、消费带来严重的恶果。

^{*} 和林森木合作，原载《红旗》1981 年第 3 期。



第一，使得积累过高，甚至导致财政赤字。基本建设投资主要来源于国民收入的积累部分，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积累主要又是通过国家财政进行分配的。基本建设投资过多，就会造成积累率过高，甚至使财政支出超过财政收入，出现赤字。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1958年我国积累率从上一年度的24.9%提高到33.9%，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40.7%提高到56%，1959年分别为43.8%和54.7%，使1958年到1960年实际上连续发生财政赤字。1970年起，建设规模又一次恶性膨胀，使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平均达到33%，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平均为40.2%，并于1974年到1976年连续发生财政赤字。1978年基本建设规模的膨胀，再一次使积累率上升到36.5%，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包括国家统借外汇引进设备拨款数）占财政支出高达40.7%，因而导致1979年和1980年的相当大的财政赤字。

第二，损失浪费大，投资效果差。建设规模过大，投资过多，就超过了客观可能性，使建设项目不能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设备、材料和技术。例如，1980年可以用于基本建设的钢材只能满足计划投资需要的85%，分配给基建使用的水泥只能满足需要的60%多，可用于基本建设的木材只能满足需要的66%，这样就必然拖长建设周期，增大工程造价，降低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从1958年到1979年，我国基本建设投资约5900亿元，形成固定资产4000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约为68%。基建投资当然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形成固定资产，但68%的形成率是相当低的，即使同我国曾经达到过的较好水平相比也是低的。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曾达到83.7%，按这个标准计算，约有近1000亿元的投资损失掉了。而且有些项目即使建成了，也因为缺少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相应的配套工程跟不上，而不能正常生产，或不能发挥生产能力。

第三，破坏简单再生产。基本建设规模涉及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因为基本建设要消耗和占用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规模过大必然要挤占生产和维修更新用的原材料、设备、动力。这样，不但扩大再生产会发生困难，而且会损害简单再生产，使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

第四，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导致投资效果低



和积累率高，因此必然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20多年来，我国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不算低，但人民的生活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全国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1960年为103元，比1957年只增加1元；1965年为125元，比1960年增加22元，平均每年增长4%左右；1976年为161元，比1965年增加36元，平均每年增加2%多一点。由于物价上涨，1957年至1960年和1965年至1976年这两个时期，人民的实际消费水平是下降了。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增加城乡人民的收入，对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稳定经济起了良好的作用，但由于一方面提高了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另一方面过大的基本建设规模没有压下来，使得积累和消费的总和超过了国民收入，财政收支不平衡，这样就要过多地发行货币，导致物价上涨。

综上所述，可见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是当前调整国民经济的中心环节，是继续保持经济稳定，使我们的经济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的关键。

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是“左”的指导思想的产物

为什么我国基本建设规模一而再、再而三地恶性膨胀呢？原因很多，其中主要的是经济工作中的“左”倾指导思想。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一种“速成论”思想，不切实际地想在很短的时间里，在经济上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因而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速度。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片面强调主观能动性，搞唯意志论，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尤其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不顾比例对速度的制约作用，片面地实行优先发展重工业和“以钢为纲”，用挤人民消费的办法盲目提高积累率。安排计划首先是要求生产高速度地增长，并用过大的基本建设规模来保证这种高速度的实现。1958年提出钢要翻番，导致基本建设规模第一次恶性膨胀。1970年以来的基本建设规模的膨胀，也是高指标引起的。1973年5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周恩来同志就提出，基本建设战线太长，要压缩基本建设项目，由于认识不一致，只压了81个项目。1975年、1976年又压了两次，但这两次基本建设项目一个也没有压下去。这里的问题主要不在基本建设本身，根



子是生产指标定得过高，要完成这样高的生产指标，就要有这样大的基本建设规模。例如，要求1985年产6000万吨钢，因此，每年就要建成400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钢铁建设规模定了，还要有相应的焦炭、动力煤、电力、运输等等。这样，基本建设规模又怎么能不大呢？

这种“速成论”思想简直成了一种迷信，即使当这种思想已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并在实践中造成极大的危害而被迫加以纠正的时候，也不等于我们已经对错误有了真正的认识。由于三年“大跃进”造成的恶果，20世纪60年代初我们被迫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但并没有因此深刻认识和认真清算这种“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相反地还曾把正确的意见说成是“右倾”观点，一个劲地反右倾。以后又一次一次地盲目扩大建设规模。在这个期间虽然也曾采取过集中力量保一批项目，甩一批项目等办法，但既然宏观决策上这种“左”的错误得不到克服，采取这些办法当然难以达到“歼灭战”的目的。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对“左”倾指导思想仍然缺乏深刻的认识，因此经济工作的部署上还是要“大干快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才使我们逐步认识到经济工作中“左”倾指导思想的危害。但是，“速成论”思想仍然束缚着一些人的头脑，他们对于实事求是地确定速度，总是不甘心、不死心，念念不忘高速度、大规模，对停缓建一些大型项目总是犹豫徘徊，下不了决心。一些工业部门的领导人还强调“你长我不长”，千方百计地论证本部门是短线，要求扩大建设规模，甚至明下暗保或明下暗上。出现了所谓“四下四上”：国内资金下了，利用外资上；国家财政预算安排下了，利用各种贷款资金安排上；基本建设投资下了，利用技术措施资金上；国家直接安排的资金下了，利用各地区、各部门的自筹资金上，结果基本建设规模还是压不到合理的水平。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是盲目追求高速度，把速度放在第一位，一切服从于速度。速度当然是很重要的，它是宏观经济效果的重要表现，但速度不等于效果，总产值的高速度不等于最好的效果，比较低的速度也不等于比较差的效果。在速度和效果的关系上，效果是主要的，速度要服从于效果。经济效果是判断经济工作好坏的标准，速度是否适当要由效果来衡量，必须在讲求经济效果的前提下，来确定经济增长的速度。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计划的重点主要不在于指标高低，而在于人民生活逐年有所改善。我们不能不顾人民生活来扩



大建设规模和追求生产高速度。

而且，建设规模不是想搞多大就可以搞多大的，它要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我国是一个有近十亿人口，八亿是农民的大国，这是基本的国情，考虑问题的立足点。我们能够用于基本建设的财力、物力、人力是有限的，计划的任务就是要经过综合平衡，把建设规模限制在可能的限度内，保证经济发展的适当速度，并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正确利用外资和引进设备，虽然有助于扩大建设规模，加速经济的发展，但它的成效取决于许多条件，例如消化能力，国内配套能力等等。如果不顾本国财政经济状况，盲目地利用外资和引进设备，不但不能加速经济发展，而且会成为沉重的包袱。

有些同志总是担心缩小基建规模会延误生产的发展速度。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现在我国的工农业生产都有了一定的基础。我国已有30多万个工业企业，生产潜力是相当大的。如果我们不盲目追求高速度和高积累，不盲目扩大基建规模，而是正确处理速度和效果、速度和比例、积累和消费、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的关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作为现代化根据地的作用，经过这次调整，我们就能够做到既有一定的发展速度，又有较佳的经济效果，从而也能较快地改善人民的生活。在调整时期即使速度慢一点，但效果会更好一点，同时更重要的是，将为以后更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总之，通过这次调整，我们不仅要克服严重的比例失调，而且要彻底肃清“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真正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脚踏实地，稳步地循序渐进。

使基本建设退够，扭转经济工作的被动局面

当前，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关键是要狠抓调整，而调整的中心环节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使基本建设退够，退到国家财力和物力能够负担的程度，退到使财政、信贷和物资都达到平衡的程度，尽量缩小市场供应差额和外汇收支差额，把经济和物价稳定下来。这样，才能扭转经济工作的被动局面。

为了保证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任务的顺利完成，在进一步摆脱“左”的一套思想束缚的同时，还需要采取以下一些重要措施：



首先，认真清理在建项目。

基本建设要退够，必须继续清理在建项目，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不仅要压缩年度投资规模，而且要压缩总投资规模。如果总投资规模不变，只压缩当年投资，结果将是力量更加分散，工期更加拖长，效果更加降低。所以，这次压缩建设规模应该不怕伤筋动骨，下决心砍掉一大批在建项目。全部在建项目的总投资规模和当年基建投资额，应当争取五与一之比，最好是三与一之比，使各种项目的建设周期平均在三年到五年左右。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的同时，也要对技术措施项目（挖潜、革新、改造项目）进行清理。现在不少技术措施项目实际上是搞新建、扩建，如果不认真清理，基本建设规模还是压不下来。

其次，调整投资方向。

我国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同片面发展重工业，尤其是同盲目追求钢铁生产的高速度有密切关系。因此，压缩建设规模不能采取“推平头”的办法，而应该同调整投资方向密切结合起来。长线要压缩，农业、轻工业、能源、交通以及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都还要尽可能继续发展。调整投资方向，使之趋于合理，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需要全面考察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研究农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各行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而且经济是不断发展的，比例关系也不应当一成不变。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深入研究，不断地根据不同时期的情况，找出最优比例关系。

第三，加强计划管理。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实行，现在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比过去增加了，在新的情况下，国家对基本建设绝不能放松管理。在调整时期，基本建设尤其需要高度集中统一，加强计划管理。为了保证正确的决策得到贯彻，还应当实行必要的行政干预。陈云同志在1962年针对当时的调整工作说过：“这里所说的集中统一，就是在给地方和企业以必需的机动的财力、物力以后，把力量集中统一起来。”这对于目前也是适用的。

中央应当规定全国和各省、市、区的固定资产再生产规模，包括基本建设规模和技术措施（挖潜、革新、改造）规模，统筹安排各种渠道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指导投资使用方向，规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限额；省、市、区应规定地、县的固定资产再生产规模，统筹安排地方项



目的资金、材料、设备、施工力量等。一切基本建设项目都要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技术措施项目符合大中型基建项目标准的，要视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第四，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就解决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长的问题，有必要强调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审批的责任制。对于违法乱纪，搞计划外工程，任意改变建设内容和工程效益，情节恶劣的，当然要实行经济惩罚和法律制裁，对于乱批条子，乱作决定，因而造成严重损失的，也应实行经济惩罚和法律制裁。

一切建设项目必须由各级计委、建委、财政部门和建设银行联合审批，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定。从基层负责人到中央领导人，任何个人不经有关综合部门联合审批和综合平衡，不得批条子，上项目。应该认真听取各方专家的意见，搞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保证所有项目都有较好的经济效果。

第五，扎扎实实地做好停缓建项目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维护工作。

对于大批停缓建工程一定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停缓建单位职工的工资照发。这些单位应开办学校，组织职工进行各种业务学习，学习技术，学习管理，学习文化，学习政治。这是提高广大职工科学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政治思想水平和文化水平的良好机会，是一种智力投资，应当重视这项工作，很好利用这个机会。有条件的单位应该组织职工广开生产门路，增加收入，减少国家补贴。也可以组织职工参加市政建设，如绿化等工作。

要做好这项工作，各级领导必须重视。上级主管部门要对停缓建项目全面审查，通盘安排，决定哪些停，哪些缓，并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交代清楚，使他们心中有数，负起责任。所有停缓建项目的领导班子一定要坚守岗位，严防国家物资被拆、被挪、被抢、被盗、被损。



基本建设管理的两个问题*

基建规模和综合平衡

陈云同志早就指出：“搞经济不讲综合平衡，就寸步难移。”并一再强调：“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而长时期来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我国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从多方面对国民经济产生消极作用，导致或者加剧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第一，导致物资不平衡。一个建设项目从动工到竣工一般需要几年，在这个过程中不断需要消耗生产资料却不提供任何产品。马克思曾说：“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①我国基本建设需用的物资在社会产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例如近10年用于基本建设的钢材，一般占钢材国内消费量的1/5到1/4，木材占1/4到1/3，水泥占1/3到1/2。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必然破坏物资平衡，占用生产所需的物资，使得扩大再生产难以顺利进行，甚至损害简单再生产。当前我国社会再生产中的阻碍，很多来自基建规模过大造成的物资不平衡。

第二，导致财政收支不平衡。我国基建投资在国民收入和财政支出中也占有较大的比重。“一五”时期平均基建投资占国民收入13.5%，

* 本文前一部分原载《人民日报》1981年1月20日；后一部分原载《北京日报》1981年2月13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6~397页。



基建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37%。“二五”时期分别占 21.5% 和 46.2%。基建规模过大，投资过多，不仅会影响其他财政支出，而且会导致财政赤字，破坏财政收支平衡。这几年财政之所以有赤字，基建规模过大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财政赤字往往导致信贷不平衡，引起通货膨胀和物价高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如果财政连年有较大的赤字，将会影响经济的稳定。正如陈云同志所说：“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不稳定的界限”；“建设的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

第三，加剧工业和农业的矛盾。工业和农业的矛盾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部门间的主要矛盾，形成这个矛盾的主要原因是农业落后，但和工业基本建设规模过大也有关系。例如去年新增加了一批小棉纺厂、小丝绸厂、小酒厂、小烟厂、小油漆厂，小肥皂厂等等，就加剧了农产品原料和加工工业的矛盾。目前全国收购的棉花仅能满足现有棉纺厂生产需要的 2/3。但去年不少棉区又建了一批小棉纺厂。仅河南省就有小纱厂 100 多个，全年要耗用 20 多万担优质棉花。江苏省原有的丝绸厂已吃不饱，每年约缺 10 万担蚕茧，而全省又新建了 16 万担缫丝能力的工厂。这些盲目发展的工厂和老厂争原料，同时也加剧了工业和农业的矛盾。

第四，加剧能源供需的矛盾。基建规模过大还加剧了能源问题。例如过去引进的一批大化肥装置，由于缺油缺气等原因，建成后也远没有充分发挥生产能力。但是却又签订了合同，要引进一批耗油耗气极多的项目，这些项目如果建成，其所需原油近 1 000 万吨是一时难以满足的。这样做，和当前迫切需要解决能源供需矛盾的要求是背离的。

第五，加剧投资方向上的矛盾。人们认为基建投资多、规模大有利于解决投资方向上的矛盾，事实上，基建规模过大，势必加剧投资方向上的矛盾。这是因为，规模过大导致物资和资金供应紧张，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这就会使得各个部门、地区和企业竞相争投资，争设备，争材料。即使开始时投资多了易于缓和各单位投资需要的矛盾，但随着在建规模愈来愈大，整个基本建设也会愈来愈被动，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使得该增加投资的不能增加，不该增加的投资反而增加了。长期以来，我国建设规模很大，但一些短线并没有上去，能源交通运输等先行



部门不能先行，住宅问题也一直得不到解决，就说明了这一点。

第六，导致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失调。由于基建规模过大，过多的财力物力用于基本建设，特别是用于生产性基本建设，必然导致积累率过高，影响人民生活。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人民收入增加很少，重要原因之一是基建规模过大，使得积累挤了消费。这两年国家采取措施提高了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但却没有使基建规模压下来，结果是积累和消费的总和超过了国民收入。我国1978年积累率为36.6%，1979年为33.6%，1980年仍高于30%，都超过了当前条件下合理的积累界限。

此外，基建规模过大还导致经济效果的下降。总之，在基建规模过大的情况下，国民经济中一些基本的比例关系是难以协调的，经济效果是难以提高的，因此，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也就成了当前调整国民经济的中心环节。抓住这个环节，才能保证调整任务的顺利完成。

曾经流行过一种“理论”，主张积极平衡而反对消极平衡，认为在比例失调的情况下，实行积极平衡可以达到经济的高速度。我国基建规模长期过大和这种“理论”密切相关。现在有些部门和地区仍然在资金、物资有缺口的情况下扩大基建规模，说明这种“理论”还在发生作用。实际上，主张积极平衡就是主张搞不平衡。这样做，即使带来某些部门的暂时的高速度，却加剧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降低经济效果，最终使所有部门都难以迅速发展，甚至导致严重的经济危机。陈云同志1962年曾对这种积极平衡的理论和实践作过科学分析。他指出：“过去几年，基本上是按长线搞平衡。这样做，最大的教训就是不能平衡。结果，材料和半成品大量积压，造成严重浪费”；“按短线搞综合平衡，才能有真正的综合平衡”；“总之，计划指标必须可靠，而且必须留有余地。只要综合平衡了，指标低一点，也不怕。看起来指标低一点，但是比不切实际的高指标要好得多，可以掌握主动，避免被动”。陈云同志的这些意见，不仅在当时是正确的，对今天仍然有现实意义。

有的同志担心当前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会给国民经济带来消极后果。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是要使它和国家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相适应。这样做，正是为了克服建设规模过大必将带来的种种消极后果。因此，这是一次健康的清醒的调整，是为了站稳脚跟，稳步前



进。当然，在压缩基建的过程中，是会出现一些问题的，例如停建缓建项目需要维护，有些施工队伍可能窝工，有些企业会发生产品销路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发生，主要不是由于调整，而是由于过去基建规模过大，经济畸形发展。而对于这些可能出现的问题，事先要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努力采取妥善的措施处理好。当前尤其要研究合适的基建规模的数量界限，使基本建设退够，也就是退到合适的界限，以保证这次调整既有利于克服当前存在的严重比例失调，又能使经济在几年之后逐步地迅速发展。要通过这次调整，使基本建设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健康发展。

基本建设和量入为出

有治家经验的人都懂得，量入为出是管理家庭经济的一条重要原则。实行这个原则，即使家庭收入不很多，生活仍能安排得比较好。违背了这个原则，即使收入宽余的家庭，生活也会发生困难。

但是，在家庭生活中容易懂得的道理，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却可能被忽视。长时期来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经常违背量入为出的原则。基本建设规模长期过大，近两年来，尽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有所减少，但基建项目总投资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小型项目增加很多，据一些省、市、区的统计，1980年1~8月份，施工的建设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30%以上。基本建设规模压不下去，说明有些同志对量入为出这个重要原则还缺少应有的认识。

我们对于财政工作从来都要求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为了保证财政收支平衡，国家的一切开支都要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安排基本建设尤其要贯彻这个原则。因为，基本建设支出在财政支出中占的比重最大，1950~1979年平均占财政总支出的39%，使基本建设投资超过了国家财力所能负担的程度。1979年和1952年相比，国民收入增加4.1倍，财政收入增加4.6倍，而基本建设投资额增加10倍以上。这样大的投资是从哪里来的呢？有的是靠挤人民的消费来的。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职工工资等措施，较大幅度地增加了城乡人民的收入，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基本建设投资没有



相应地减少，因而造成了1979年、1980年连续两年有较大的赤字。财政大量赤字又引起货币发行过多和物价上涨，这是一种潜伏着的危险。十分明显，基本建设违背量入为出的原则，是导致财政赤字的主要原因。

在家庭经济生活中，违背量入为出原则只会造成货币上入不敷出。与此不同，在国家经济建设中，违背这个原则还会导致物资不平衡。基本建设需要的物资在社会产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需要的物资过多，势必破坏国家的物资平衡。1980年，我国基本建设计划投资500亿元，估计国家分配的钢材只能满足需要量的85%左右，水泥只能满足60%左右，木材只能满足60%~70%，缺口都相当大。至于挖、革、改资金所需要的钢材、水泥、木材，缺口就更大了。

我国一些加工工业战线也过长，这也是违背量入为出的表现。例如，我国棉纺工业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国内原料供应的可能，每年大量从国外进口棉花，但这两年乱上棉纺企业的现象相当严重，扩大了棉纺原料的缺口。机械工业早就任务不足，生产能力大量闲置，但盲目发展的现象依然存在。其他如卷烟工业、皮革工业、酿酒工业等，也都有盲目发展的情况。

过去有一种理论，认为建设规模愈大，生产发展速度就愈快，从而就愈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并认为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就会限制建设规模和生产发展速度。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就会盲目追求高速度。事实证明，这种理论是错误的。量入为出是综合平衡的要求，违背量入为出必然破坏综合平衡，这样做，建设和生产都不可能取得好的经济效果，也就达不到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那种持久的、稳定的、有较好经济效果的高速度。

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我国的投资效果是下降的。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必然使建设项目不能及时得到所需的资金、设备、材料和劳动力，从而拖长工期，增加造价。据调查，1979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项目延长了工期，有的比计划拖长三年甚至五年，有近一半项目超过设计概算，有的甚至超过一倍以上。有些项目即使建成了，由于缺乏原材料和动力，也不能及时投产，投产了也不能正常生产，生产了也往往亏损。我国每增加1元国民收入需要的投资数，“一五”时期是1.68元，1976~1978年是3.2



元，增加了近一倍。如果维持在“一五”时期的水平，则依靠现有投资，就能使新增国民收入增加一倍。

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还导致企业生产的经济效果下降。由于基本建设挤掉了原有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不仅使这些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受到阻碍，甚至简单再生产也往往难以维持。现在就有不少企业因缺少原材料和动力而开工不足。基本建设还挤掉了原有企业的更新改造，使得不少企业设备陈旧，技术停滞。由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受到破坏，很多企业的流通过程也受到阻碍，增加了物资积压和流动资金的占用。据物资部门统计，1979年年底全国16种主要原材料和机电产品的库存，与1964年相比增加了4倍，而同期国民收入只增加1.4倍，工农业总产值只增加2.5倍。不合理的物资积压，相当一部分是基建规模过大造成的。

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还造成积累率过高，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违背量入为出的原则，把大量人力、物力用于基本建设，是导致积累率过高，人民生活改善得慢的重要原因。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积累率超过了合理的界限，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很大的限制。事实上，由于当前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开支和其他各项开支超过了财政收入，积累和消费的总和也就超过了国民收入。这说明我国目前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

违背量入为出原则而实现的那种高速度，也是不能持久的，最终必然要使速度下降。我国已经多次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而被迫让许多项目下马，也多次发生了国民经济大起大落的现象。例如1958年的“大跃进”就导致1961年和1962年连续两年生产大幅度下降，1958~1960年工农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8.5%，1961~1962年则平均每年递减21.3%。目前由于资金和能源等的限制，实际上已经维持不了原来过大的基本建设摊子，重工业也不可能再像原来那样以较高的速度优先增长。我们主动地进行调整，就是要通过这次清醒的健康的调整，避免生产急剧下降，设法克服困难，使国民经济早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应该指出，量入为出是积极的方针而不是消极的方针。我们主张量入为出，是以努力提高经济效果、增加收入为前提的。有的同志认为量入为出是消极的而不是积极的原则，认为这样做是和积极增加收入的要



求相违背的。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问题在于，生产和建设都是受客观条件制约的，而现有的收入水平和生产水平则是不容忽视的客观存在，最终制约着建设的规模和发展的速度。如果违背量入为出的原则，也就是不顾客观条件，名曰“积极”，实际上是一种盲目性。计划工作上曾有过所谓积极平衡的主张，就是主张计划可以在资金和物资上留有缺口，也就是主张不必量入为出。事实证明，这样做的结果只能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造成严重浪费。坚持量入为出和积极增加收入绝不是矛盾的。在坚持量入为出的同时，我们应当努力增产节约，广开财源，增加收入，而随着收入的增加，支出当然可以相应地增加。但我们必须把支出计划建立在可靠的收入计划的基础上，绝不能臆想某种达不到的高收入，然后据此安排支出。这样做，也是一种不实事求是的表现，将使自己陷于被动。

量入为出实质上是经济工作要从中国国情出发的问题。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的国家，生产水平较低，人民生活还不富裕。我国工业劳动生产率低，农业劳动生产率更低，而且短期内难以有显著的增长。这种情况，既限制着我国人民的消费，更限制着积累和基本建设规模，这是我们从事经济建设首先要考虑的国情。为了克服困难和解决经济建设的资金问题，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利用一部分外资，我们要学会善于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但是应该看到，借用外资是需要偿还的，不仅要偿还本金，而且要偿还利息，这里也有一个量入为出的问题。如果不顾偿还能力而借用过多的外资，势必造成极大的被动。至于引进外国技术，除了消化能力以外，还有外汇收支平衡问题，国内配套能力问题，这些也都应该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

20多年来，我国生产增长的速度不算慢，但人民的生活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这里有很多原因，如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等等，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违背量入为出的原则，盲目追求高速度。这样即使有时速度较高，但由于生产和建设中消耗很大，浪费惊人，因而经济效果很差，真正可供分配的国民收入和社会财富增加并不很多，加上积累率高，人民生活就难以得到应有的改善。我们以后不能再走这种高速度、低效率、高积累、低消费的路子了。在当前调整时期应该走一条速度虽不那么高但经济效果比较好的建设道路。陈云同志说：“计划指标必须



可靠，而且必须留有余地。”过去由于思想认识不一致，没有很好地按照陈云同志的意见做。现在从思想上清算了“左”倾错误思想，统一了认识，有条件很好地这样做了。只要大家努力，我们是一定能够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路子来的。



产业政策的内涵和作用*

研究产业政策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那么什么是产业政策呢？产业政策对经济发展起什么作用呢？下面谈谈这两个问题。

一、什么是产业政策

有一种看法认为，产业政策就是研究发展重点产业的政策。例如有人认为，产业政策就是规划产业结构高度化的目标，确定带动整个经济起飞的“战略产业”，并通过政府的经济计划、经济方法和经济措施，扶植“战略产业”的起飞，并诱导经济按规定的目标发展。

这种看法强调产业政策要确定“战略产业”部门并规定扶植“战略产业”起飞的政策措施，这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研究产业政策局限在研究战略产业上，就值得商榷了。国民经济是一个整体，其中有些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应该作为战略产业来扶植，这是必要的。但是，战略产业的起飞也离不开其他产业的发展。所以，对于其他产业（至少其中的主要产业）也要规定必要的政策措施。而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会出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一些部门向另一些部门转移的情况，对于迅速发展的部门，当然要规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对于停滞或紧缩的部门，同样也要规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再从我国的历史经验来看，1958年“大跃进”中曾试图以钢铁翻番为中心，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即所谓“一马当先，万马奔腾”。但最终钢铁不仅没有带动国民经济发展，而且本身也未得到应有的发展。这里原因很多，而脱离其他部门孤立地

* 本文写于1986年4月20日，原载《中国的经济改革和企业改革》（周叔莲著，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年出版）。



对钢铁生产提出要求，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由此可见，研究产业政策不仅要研究发展重点产业的政策，而且要研究发展（或调整）其他部门（尤其是其中的重要部门）的政策。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研究产业政策就是规划产业结构演变的方向，提出一定时期内产业结构发展的目标。有人认为，研究如何扶植或抑制某一产业部门的政策措施，这是一般政策研究的任务，研究产业政策应该集中精力研究产业结构的演变规律和演变趋势，以便提出产业结构发展目标的设计。

这种看法强调研究产业结构演变趋势和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这也是正确的。但是，提出产业结构发展的目标正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为此还必须研究实现目标必须采取的政策措施。从一些国家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的实践来看，它们产业政策的内容一般都是既包括目标设想，也包括实现目标的各种政策措施。例如日本的产业政策除了提出产业结构发展的目标外，还规定如下政策措施：（1）补助金和税收优待措施，如由政府提供补助金，允许特别折旧，减轻税收负担。（2）金融政策，如规定优惠利率，提供贷款。（3）限制进口措施，如限制进口数量，提高关税。（4）禁止垄断政策。（5）行政指导。^①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也对重要产业部门规定了主要的政策措施，这是非常必要的。当然，产业政策研究和一般政策研究是会有重复和交叉的，但这也不能作为产业政策不研究具体产业部门政策措施的理由。至于在研究过程中进行分工，不作全面研究而着重研究某些问题，当然也是可以的。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产业政策是针对市场机制可能导致的失误而采取的政策。例如有人说：产业政策的中心课题就是针对市场机制在资源分配方面出现的失败采取对策。还有人说：产业政策是一组政府政策的总名称，它或者是用于改变产业间的资源分配，或者是用于对某些产业的组织形式进行干涉，以避免市场机制中的一些非限制功能所可能造成的对国家整体利益的损害。

这种看法是以这样的认识为前提的，就是产业政策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这个认识是正确的。过去我国的产业政策忽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带来了消极后果。针对这种情况，强调发挥市场机制的作

^① 参见《现代日本经济事典》，第193～195页。



用也是必要的。值得探讨的是，产业政策是否只是补充市场机制的不足。上述看法可以作多种理解，包括这样理解：产业政策补充市场机制的不足，产业结构合理化主要靠市场机制的作用，产业政策则起着补充作用。如果这样理解问题，那至少是根据不足的。因为，从历史看，单纯（或者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并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导致产业结构合理化，成功的产业政策不仅是自觉地利用市场机制，而且还利用其他机制，包括计划机制。说产业政策是针对市场机制可能导致的失误而采取的对策，这种说法也是太笼统了。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产业政策来说，固然不应该片面强调计划机制而忽视市场机制，同时也要避免片面强调市场机制而忽视计划机制。在这里，产业政策对产业发展是起着指导作用的。这里还涉及一个更加重要的问题，市场机制在产业结构合理化中究竟起什么作用。建议学术界开展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还有人提出问题：研究产业政策和研究经济发展战略是什么关系。有人说：这几年研究经济发展战略也曾研究重点产业等问题，现在提出研究产业政策，两者有什么共同点和不同点呢？

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就是要确定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措施、战略步骤等等，其中确定战略重点包括确定重点产业部门和重点行业，确定战略措施包括制定促进这些部门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可见，研究产业政策和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在内容上也是有重叠的。两者的共同点主要在于：它们都是研究未来的问题和对策的，都涉及产业结构的发展和对策。但是，两者又是有区别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研究经济发展战略涉及的时间长，研究产业政策涉及的时间短。如前者的时间跨度一般在十年以上，后者的时间跨度则一般没有这样长。第二，研究经济发展战略不以研究产业结构为主体，研究产业政策则以研究产业结构为主体。如确定经济发展战略时，20世纪末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产业结构政策是作为战略措施提出来的，而产业政策则必须以研究产业结构的发展变化为主。第三，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只涉及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部门，研究产业政策不仅涉及这些产业部门，而且涉及其他产业部门。所以，后者涉及的产业部门广泛得多，涉及的产业政策具体得多。第四，研究经济发展战略不一定要求制定全面的系统的具体的产业政策体系，而研究产业政策则最终是为了制定这样的产业政策体系。有人认为研究产业政



策是研究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化，我认为这样理解也是可以的。不过应该看到，研究产业政策还有着新的要求和任务。

根据以上讨论，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产业政策是对于一定时期内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和目标的设想，同时规定各个产业部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提出实现这些设想的政策措施。这里说的一定时期不宜过长，例如不宜长于一个战略阶段。这里说的各个产业部门指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包括农业、工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服务业以及文化教育和科研事业等等。农业、工业等部门还要进一步细分。这当然不是说一切大小部门都要立即制定产业政策，但是主要部门（不同于重点部门或“战略”部门）则是都应该制定产业政策的。这里说的规定地位作用指确定优先发展产业、重点发展产业、一般发展产业、控制发展产业等，即规定产业部门发展的优先次序和提出有关要求。这里说的政策措施可以分为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投资政策，技术政策，税收政策，劳动工资政策，贸易（包括国内贸易、国际贸易）政策，整顿企业政策以及其他有关的各种重要政策。

为了明确什么是产业政策，还有必要谈一谈产业政策的特点。产业政策的特点很多，当前尤其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产业政策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本主义国家有的有明确的产业政策，有的则没有明确的产业政策。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迄今为止，产业政策对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可有可无的。而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产业政策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产业政策，社会主义经济就不成其为计划经济了。那么产业政策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政策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呢？这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过去我们的经济政策体系曾以速度政策为核心，事实说明这样做是不妥的。看来，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政策体系应以产业政策为核心，这样既可以保证产业结构合理化，也可以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使国民经济以较高速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第二，产业政策涉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

大多数产业是由一个个企业构成的，规划和指导产业的发展就要设法影响企业行为。所以，产业政策必然要影响甚至干预企业的活动。在社会主义传统体制下，企业不成其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很多产业政



策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这种情况现在应该改变了。为了使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制定和贯彻产业政策时，必须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办事。这种要求对其他政策也适用，但对产业政策尤为重要。

第三，产业政策本身也是一个政策体系。

有人把产业政策归结为产业结构政策。我认为产业结构政策在产业政策中是特别重要的，但把产业政策归结为产业结构政策则不全面。也许可以说，产业政策是以产业结构政策为核心的一个政策体系。还有人认为产业政策是供给管理政策。在一定意义上，这样说也有道理。但是作为一个政策体系，产业政策既涉及供给，也涉及需求。而且，确定产业结构也不只是考虑供给方面的因素，同时还考虑需求方面的因素。

在西方经济学中有所谓需求管理供给管理之分，这种分类对我们也有参考意义。但是，西方经济学是以维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目的的，实行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是为了弥补其所谓的市场机制的缺陷和不足。西方经济学家有的主张需求管理而反对供给管理，有的主张供给管理而反对需求管理，实际上是把两者对立起来的。而中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指导作用，因此，就不能把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对立起来。根据这种情况，把产业政策说成供给政策，把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管理政策截然地分为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这些说法做法是否妥当，似乎也可以研究。

第四，产业政策有很大的风险性。

影响产业结构的因素很多。随着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越来越复杂，它的发展趋势也越来越难以预见和掌握。而且，产业政策不仅涉及产业结构，而且涉及经济发展速度，涉及经济效益。因此，为了某一目标，可供选择的政策措施很多，确定产业政策的风险性很大。战后英国工业以发展纺织、采矿、造船、冶金等传统部门为主，尽管原来在这些部门有优势，结果却延缓了经济发展速度和现代化的步伐，这是选择战略产业发生失误的一个例子，而日本则由于选择战略产业比较正确而促进了经济发展。如何减少产业政策的风险性，使之有更多的科学性和切实可行，有赖于研究工作的加强和政策水平的提高。



二、产业政策的作用

产业政策的作用不仅在社会主义国家是明显的，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明显的。国内外很多学者认为，日本经济之所以发展较快，是同它制定和实行比较正确的产业政策密切相关的。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沃格尔在《日本名列第一》一书中，提到美国必须向日本学习时，认为首先应该学习日本的产业政策。沃格尔说：“日本的产业贸易政策，确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欧洲各国近年争先求教于日本。美国现在的资源储备富庶而洋洋自得，然而倘要在今后发挥领导世界的作用，保障国民的幸福生活，就应当在贸易产业政策上发挥领导作用才是”。^①

关于日本产业政策的作用也有不同看法。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小宫隆太郎曾说：“在战后日本产业的发展中，日本政府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日本政府发挥的作用主要是为民间企业完善了活动的场所即竞争性市场机制的环境。关于日本政府的产业政策，在战后时期以及在所谓高速增长时期，它所起的作用并不大，产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以民间为主进行的”。我们当然不应该夸大日本产业政策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产业政策的作用必然会受到种种限制。同时，日本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也确是在私有制基础上取得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市场机制是不可能及时地在各个产业部门间合理分配劳动，从而也不可能保证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只有依赖正确的产业政策，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统观战后日本经济发展的历史，还是应该承认产业政策对日本经济迅速发展确实是起了相当大的作用的。日本的产业政策至少在以下诸方面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第一，使产业结构和国内消费结构以及进出口贸易结构的关系大致协调，并保证产业结构不断趋于合理化和现代化。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生产无政府状态以及生产和消费的对抗性矛盾，日本正是采取一系列产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无政府状态以及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所带来的种种后果。日本在战后初期实行所谓“重点生产方式”，着重复兴

^① 《日本名列第一》，第220页。



电力、钢铁、煤炭等基础产业。20世纪50年代中期实行“产业合理化政策”，大力扶植汽车、石油化工、机械、电子、飞机等工业的发展。60年代实行“产业结构高度化政策”，选择了重、化学工业的发展方向。70年代采取向知识集约型产业结构转变的政策。80年代又酝酿进一步向高度技术与富有创造性的劳动力相结合的“创造性的知识密集化”方向发展。这些政策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现代化。

第二，保证国民经济有较快的发展速度。日本在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速度很快，其原因很多，产业政策比较正确是主要原因之一。总的来看，日本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趋于大致协调，有利于扬长避短，发扬优势，有利于缓解伴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种种矛盾而产生的种种问题，这些都是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条件。事实上，日本在这段时间采取的一整套产业政策，其目的也是为了加快经济的发展。

第三，保证和促进技术进步。日本在确定优先发展的产业部门时，是充分考虑世界技术进步的态势和本国科技发展的需要的。日本产业政策中的许多政策措施是为了促使技术进步。而且，产业结构的现代化也是技术进步的前提和有利条件。沃格尔曾这样介绍日本的经验：“日本人懂得，为了吸收新技术，必须把科研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到世界性水平。与此同时，他们也清楚地知道，获取外国的技术，通常要比自己进行基础研究便宜得多。”“他们在实践中发现，与其最先进行新产品的市场化，不如待相关技术的发展日臻完善时，以改善设计和建立在成熟的先进生产技术基础上的低成本为武器，迅速打进市场更为有利”。^①可以说，没有比较正确的产业政策，日本技术进步也不会取得这样大的成就。

第四，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日本资源缺乏，国内市场也比较狭小，所以，日本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外贸易。日本制定产业政策充分考虑了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进口产品的需要。事实证明，这些考虑是有远见的。沃格尔说：“日本掌握了把产品成本降低到最低限度的全部方法。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日本把重工业企业建立在太平洋沿岸地区。这样，在原材料的进口和产品的出口方面，使运输线趋于最短。另一方面，由于努力发展造船和海运事业，因而在

^① 《日本的成功与美国的复兴》，第170页



降低了海上运输成本的同时，还成功地把远洋运输对外国的依赖程度控制在最小限度内”；“日本在保护国内‘幼稚产业’免受国外企业竞争威胁方面，做得真可谓天衣无缝。对于海外要求开放市场的压力，为了保护本国有发展前途的战略产业，日本总是尽可能拖延到本国拥有了充分的竞争力时才开放”。^① 这种评价不见得都很妥帖，但是，应当说，日本在对外贸易上的成就，很大功劳应该归于它的产业政策。

日本是运用产业政策很有成效的一个国家，而资本主义国家绝非只有日本运用产业政策取得成效。沃格尔在《日本的成功与美国的复兴》一书中说：“据说，在美国，政府并不偏袒某个特定的产业，也不裁判孰胜孰负，而是听任市场去做选择。但在实际上，翻翻美国的历史就可以看到，政府曾屡次采取振兴特定产业的政策”。^② 他列举了美国产业政策成功的四个例子，即（1）宇航工业；（2）农业；（3）住宅建设；（4）北卡罗来纳州经济的现代化，并且总结了经验。使人感兴趣的是，这些例子表明，即使以自由放任为标榜的美国，在某些领域也是有产业政策的，而且有些产业政策也取得了成功。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作用，我国 30 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已经充分地说明了我国的产业政策指导着产业结构的演变。我们要坚决贯彻实行《第七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产业政策，保证产业结构向合理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

① 《日本的成功与美国的复兴》，第 169 页。

② 同上，第 213 页。



重视研究国外产业政策的经验*

为了研究产业政策，不仅需要总结本国的经验，而且需要总结外国的经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在生产关系、经济管理体制等方面有不少共同之处。有的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和我国也相类似。它们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的经验，当然是必须研究的。一些经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我国相仿，并且和我国一样面临着发展经济实现现代化的任务。他们在产业政策方面的经验也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资本主义国家尽管在生产关系上和我国不同，但是在实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商品经济等方面是相同的，研究他们的经验，也是有意义有必要的。

我们尤其要重视研究经济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的经验。这是因为，它们的历史长，经历多。由于历史长，产业结构演变的规律、产业组织演变的规律、产业政策演变的规律，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律，就可能表现得比较充分，比较明显，比较容易被人们认识和掌握。由于经历多，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他们可能已经遇到过，可能已经找到了某些解决的办法，积累了正面的或反面的经验。例如，我国正在由低收入国向中等收入国水平过渡。在这种过渡中产业结构、产业组织会出现哪些问题，应该实行怎样的产业政策，有些发达国家的经验是可以借鉴的。再如，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现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有些发达国家曾经经历过由统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它们的转变和我国当前的改革当然有某种性质上的区别。但是它们转变过程中以及转变后处理产业政策的经验，对我们也是很有参考意义的。

对于国外产业政策要着重研究哪些问题呢？我认为需要研究的问题

* 本文写于1987年春，原载《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1987年第3期。



是很多的。从当前我国实践中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来说，至少下面这些问题是应该着重研究的：

一、制定产业政策应该有什么样的指导思想

各国在产业政策上都有这样那样的争论，而争议又都涉及指导思想问题。这个问题大致可以归结为：政府要不要干预产业的发展，干预多一点还是干预少一点，以及采取什么形式和手段进行干预。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开展的关于要不要产业政策的争论，实际上也就是这个问题。卡特政府曾提出一项政府起“推动者”作用的经济规划。他们认为，尽管市场的平稳作用会产生最好的结果。但有些市场机制如果没有政府的帮助就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因此政府应该纠正市场机制带来的一些不完善的方面，疏通关键性的问题以提高经济效益，应该帮助减轻那些受到萧条工业严重打击的失业工人和社会团体的困苦，因为工厂和社会团体在适应新市场的要求方面特别缓慢。里根政府的宗旨则不同。他们认为，如果政府干预保持在最低限度，经济就将很正常地运转，工业将向着最健康的方向发展。为了不使私人部门受束缚，政府应该减少税收和放宽各种规定。刺激工业增长和劳动生产力的努力不应该寄希望于某些特殊工业行业，或放在鼓励一定的经济反应上，而应该放在为经济增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上。还有一种意见和里根及卡特政府都不同，认为政府应该在影响经济部门的投资或不投资方面起着更为积极的作用，应该干预在国防上起重要作用但处境已相当困难的制造业，增强它们的活力。不使它们消亡，应该使处于困难的行业“从输家变为赢家”，并向赢家直接投资。^① 1986 年 1 月美国一些大学教授在哈佛大学举行的“思想意识与经济发展”研讨会上，有些人认为，自由市场在美国已行不通，只有加强国家干预促进企业合作和扩大规模，才能在国际上竞争。哈佛大学教授乔治·洛奇说：“市场竞争的一个特色是美国的反托拉斯法。美国反托拉斯法是要确保竞争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必须打散大企业”；“但今天的国际竞争，经济规模及新的技术，却迫使

^① 参见玛格丽特·迪瓦尔：《工业牛机：采用国家产业政策》一书的序言：“美国的产业政策”。



工商企业结合、扩大、合作，才能符合国家利益与团体需要。而这些却违背了过去个人主义的想法，即由个人竞争来满足消费者的需要”；“过去的思想意识阻碍了美国工业与经济的竞争能力。因此我们正在改变这种想法”。《日本名列第一》的作者沃格尔说：有些人“认为美国其实表现还不错，只要市场完全开放，一切都可以迎刃而解。这些经济学家常用老式的准则，如失业率、从事研究与发展的投资比例和投资报酬率等来衡量一国之经济。其实这样做眼光短浅，见树不见林，未能综观大局。他们没有看到美国大量举债，科技研究方面已落后，尤其在电子方面。我很惊讶还有些人拒绝接受各界应加强合作的说法”；“有些公用事业如果没有市场压力，很难提高生产力和绩效。对于这种有政府支持保护的公司，应逐步鼓励他们善用本身资源。因此鼓励自由竞争，或许是改善公营事业经营的有效方法”；“但是，如果你只是任由开放市场自由竞争来决定一切，就不会有某一项工业能有国际竞争力”。他主张西方国家需要改变某些思想观念，“需要更多的合作，加强团队精神，才更符合国家整体利益和改善环境”。这些是他们个人的看法，但反映了产业政策的指导思想存在着尖锐的争论，值得从各国的理论和实践上认真探讨。

二、如何使产业政策充分发挥积极作用，避免或减少消极作用

产业政策的作用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还可能既是积极的又是消极的。在研究国外产业政策时，要注意总结如何使产业政策多发挥积极作用，少发挥消极作用的经验。一般认为日本的产业政策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例如，它使产业结构和国内消费结构以及进出口贸易结构的关系大致协调，并保证产业结构不断趋于合理化和现代化；保证国民经济有较快的发展速度；保证和促进技术进步；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等等。但是日本的产业政策也并非都是成功的，都是起积极作用的。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不能都归功于产业政策。因此，产业政策究竟起了什么作用，为什么有些产业政策能够起积极作用，有些产业政策则起消极作用，有些产业政策没有起作用，这些问题都要过细地研究。对于如何评价产业政策的作用，也要结合各国产业政策的实践进行



研究。这里也有很多复杂的问题。例如，产业政策的目标是什么，评价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区分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的作用，国内外都存在分歧。国外一种相当流行的意见认为，产业政策的中心课题是针对在资源分配方面出现的“市场失败”采取对策。对此日本经济学家小宫隆太郎曾指出：“尽管产业政策对于处理‘市场失败’是十分必要的，但仍然存在着以下四个问题：（1）在何种情况下才能认为市场出现了失败？（2）针对市场失败的种种类型，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措施？（3）市场虽然时常失败，但政策或政府部门也可能出现失误，对此应当怎样判断？（4）几乎所有情况下，根据产业政策采取的措施，总要伴随着财政负担等各种代价和副作用，这是不容忽视的，因此，需要对政策的效果和代价进行衡量。不能认为，只要出现市场失败就必须进行政策性干预。”我不同意笼统说产业政策就是弥补市场失败的。但小宫隆太郎这里提出的问题，是值得我们研究国外产业政策时注意的。

三、如何确定战略（重点）产业

确定战略产业是制定产业政策的一个主要问题。应该怎样确定战略产业呢？有一派主张让市场机制来决定产业结构的变化和各种产业的地位，政府不要干预。另一派主张政府应该确定各个时期的战略产业。而对于根据什么原则来确定战略产业，后一派中意见也不一致。20世纪50年代中期，日本筱原三平代曾为规划当时日本产业结构提出“收入弹性基准”和“生产率上升基准”两项原则，主张把收入弹性高和生产率上升快的产业作为战略产业。70年代日本规划产业结构又增加了“防止过度密集基准”和“丰富劳动的内容基准”两条原则。有人认为日本是按照这几个基准确定各个时期的战略产业的。但也有人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小宫隆太郎就是这样认为的。他说：如果某种产业产品的需求收入弹性很高，并且劳动生产率上升幅度也很大，这种产业就能独立发展下去，不存在必须从政策上加以扶植和优惠的理由。他认为：日本战略产业的确定是由政府及其背后的舆论决定的。确定产业结构的“基准”，只不过是后来加上去的理论，事实上并没有按照这些“基准”做，也无法按照这些“基准”做。例如一般认为旅游业、超级市场和



餐馆是符合“收入弹性基准”和“生产率上升基准”的，但政府却丝毫没有扶植这些产业的想法。那么日本政府和舆论究竟想在日本建立什么产业呢？他说：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就印象而言，政府认为日本必须建立并大力加以扶植和保护的产业，基本上都是有关国家威望的产业”；“第一，它应当是在经济发展阶段上比日本先进的近代国家（从明治时期到战争结束）发达国家（高速增长时期）或尖端技术国家（1970年以后）已经拥有的产业”；“第二，它必须是具有一定的规模，人人都关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具有新闻价值的产业”。这个问题上看法的分歧也说明问题的复杂性和进一步探讨的必要性。

四、如何扶植战略（重点）产业

各国的战略产业也是变动的。战略产业确定后如何扶植呢？研究国外这方面的经验对我国也很必要。日本从高速增长初期开始，先后作为战略产业的有钢铁、造船、产业机械、重电机、化学工业，稍后又有汽车、石油化学、原子能等产业部门，进入20世纪70年代则是电子计算机、集成电路等部门。以钢铁工业来说，从50年代上半期到60年代上半期，实行了三次合理化计划。第一次合理化计划期间（1951~1955年），根据审议会的方针制定的设备投资计划是在政府的直接控制下实行的。第二次合理化计划期间（1956~1960年），设备投资计划虽然未经合理化审议会的审议，但通产省对长期设备计划进行了综合、指导和调整。而第三次合理化计划期间（1961~1965年）设备投资的调整则由企业自主进行，与前两次截然不同。为了实行合理化计划还制定了各种个别法令。如第一次合理化计划期间的个别政策主要有：（1）通过财政的投资、贷款，为合理化提供资金，特别是通过日本开发银行提供设备贷款。（2）根据1951年修订的“租税特别措施法”，制定了对特别机械设备的折旧率，实行三年中提高50%的特别折旧制度。（3）根据同年修订的关税税率法，免除重要机械设备的进口税。（4）根据1952年3月制定的“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对于设备，在第一年度按采购价格的50%进行特别折旧，并且减免固定资产税。（5）1953年制定了出口收入扣除制度。（6）根据1950年制定的“关于外资的法律”中



的外汇配额制度，实行技术引进许可制度，并且根据“外汇及外国贸易管理法”实行进口配额制度。这些政策概括起来可以分为四类：（1）通过提供战略资金和减税促进设备投资；（2）通过减税措施振兴技术及出口；（3）战略性的技术引进；（4）在国际竞争中的保护措施。^①可见这一时期日本在一些最主要的方面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保护和扶植钢铁工业。日本扶植其他战略产业以及其他国家扶植战略产业的经验也可供我们借鉴。

五、如何调整和援助衰退产业

各国产业发展中都会遇到如何对待衰退产业以及处于困境的产业的发展的问题。这也是产业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战后日本最早定为衰退产业的是煤炭业，以后是纺织、造船、有色金属、石油化学等产业。日本对衰退产业制定了各种调整和援助的政策，并制定了各种专项法律。例如，纺织业从1956年即通过了《纤维工业设备临时措施法》（1956～1963年），由政府提供补助拆除陈旧设备。后来又制定了《纤维工业临时措施法》（1964～1966年），由政府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拆除过剩旧设备，每拆除二台旧设备允许增加一台新设备。还制定了《特定纤维工业结构改善临时措施法》（1967～1973年），《纤维特殊法》（1974～1978年），《新纤维法》（1979～1984年）等。政府依据这些法律实行各种援助政策，调整设备、调整内部结构、限制出口、减少摩擦。日本的纤维产业适应国内外条件的变化，进行了显著的结构改革，正在向以下目标努力：1. 成为以技术革新与创造性为核心的知识集约型的发达国家型产业。2. 成为能够发挥整个产业综合作用的系统产业。3. 成为在国际分工中发展的国际性产业。美国也面临着如何处理处于困境中的产业的问题。美国的纺织、鞋子、服装等行业已断断续续地下降了几十年，汽车和钢铁行业也处于困境中。1981年4月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名为《工业生机：采用国家的产业政策》的汉弗莱讨论会讨论了处于困境中的行业。会议认为：美国政府对处于困境的行业的扶植有

^① 小宫隆太郎等主编：《日本的产业政策》，第十章。



着相当长的历史，但是经验表明的是政府干预很少取得成功的悲观结论。会议总结性的意见是：扶植工作需要要有对问题的较充分的了解和更深入的分析。政府干预务必基于对问题产生的原因作充分的了解。政府不能仅仅靠某个行业对它自己的困难所作的评价，而必须要有独立的分析。产业分析应伴随着政策分析以增加了解某一行业将会对一项政策产生什么样的反应。产业分析应该在考虑经济因素的同时，也考虑文化、风俗习惯、政治等因素。政策制定者还应该分析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据此制定一个有很高实施机会的方案。^①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问题和经历，需要进一步探讨。

六、如何增强企业活力

增强企业活力是产业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更是产业组织政策的根本问题。一个国家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现代化，从根本上说决定于这个国家的企业有没有充沛的活力。小宫隆太郎说：“在战后日本产业的发展中，日本政府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日本政府发挥的作用主要是为民间企业完善了活动的场所和竞争性市场机制的环境。关于日本政府的产业政策，在战后时期以及在所谓高速增长时期，它所起的作用并不大，产业的发展主要还是以民间为主进行的。”他对日本产业政策的作用是否有所低估，可以讨论，但是他对于日本企业作用的评价则是正确的。正如日本许多企业家所说：日本战后的经济高速增长主要是企业的功劳。我们往往把产业政策和增强企业活力看成完全不同的问题，研究产业政策时忽视对企业活力问题的研究。这种看法和做法至少是不全面的。我们还往往把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看成自然而然地有活力的，这也是一种误解。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少企业也存在预算约束软化的问题，从而严重影响这些企业的活力。在研究资本主义国家产业政策时，应该重视它们如何硬化预算约束的经验。至于日本企业的活力在战后更经历过一个重大的发展变化的过程。这就是战后初期美国占领日本时期，通过解散财阀和禁止垄断等措施，削弱了大财阀的统治力量；消除

^① 玛格丽特·迪瓦尔：《工业生机：采用国家产业政策》一书的序言“美国的产业政策”。



了封建半封建关系，才使企业走上了现代化管理的道路，培养了大批企业家，实现了所谓“经营者革命”。日本政府的产业政策也很注意不断增强企业的活力。经历了这个过程，才增强了每个企业的独立自主性。提高了它们的积极性，加强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促进了资本积累、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现代化。否则，日本企业也不可能有充沛的活力。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如何变成真正的企业，即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一个难度颇大的问题。我们除了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有关经验教训，还要注意研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有关经验教训，促使这个问题的圆满解决。

七、如何对待中小企业

这也是产业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涉及企业规模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竞争和垄断的关系等等。有些国家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有较多的经验。例如战后日本经济中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劳动生产率方面与大企业的差距越来越大，中小企业成为经济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不得不采取一定的保护中小企业的措施，以缓和社会阶级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的稳定。1948年日本政府就设立了中小企业厅，作为制定和实施中小企业政策的专门机构。以后又设立了一些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的金融机构。1954年建立了“设备现代化补助金制度”，1956年通过了“中小企业振兴资金助成法”，1963年改为“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助成法”，1966年又改为“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等助成法”。有的学者认为，1955年以前，日本政府对中小企业主要采取比较消极的保护政策，在1955年以后，随着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之间差距的扩大，“二重结构”问题日益突出，政府的中小企业政策转为以促进设备现代化和企业集约化协作化为主。也有学者认为，日本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中小企业政策主要是金融政策和卡特尔政策，60年代的中小企业政策主要是促进设备现代化的政策，70、80年代的中小企业政策是重视人才，促进技术（信息）现代化和事业转换的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实行有效竞争，防止过度竞争。一般认为过度竞争是指这样一种状态，在集中过度低的



产业中，尽管许多企业的利润率很低或者陷于赤字状态，但生产要素尤其是劳动力和企业却不能顺利地该产业退出，使低利润率或负利润率长期继续存在。国外学者对过度竞争有种种不同看法，这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八、如何促进技术进步

在主张市场机制自动调节产业结构的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也采取政策措施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例如联邦德国的经济是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是：让市场力量来左右工业结构的变化，政府则提供有利于工业发展的一般环境。后来产业政策增添了一些新内容，这一新内容更加面向未来，更加注意工业中那些具有高增长潜力的部门。这样，产业政策变为一种老的自由准则和新的强调高技术产业倾向的混合物。这种新政策的基本精神可概括为机会导向，而与过去的危机导向政策形成对比。它建立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现代工业社会的经济增长是与技术进步和革新紧密相联的，政府的作用就是通过研究与发展的特许合同，通过自己的创新努力，特别是通过在高风险和高技术项目上的努力来帮助产业界。政府的研究开发计划中很大一部分（约45%）是直接或间接支持工业技术和创新研究的。1978年联邦德国用于研究和发展的全部预算总额为150亿美元，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1%，其中政府支出70亿美元。产业界支付76亿美元，其余来自其他渠道。1980年，联邦政府为工业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支出18亿美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部门用于对民间研究与开发的“直接拨款”计划，这笔拨款绝大部分由联邦科学技术部掌握，该部不仅控制联邦研究与开发资金的绝大部分，而且对全国的民间研究规划负有协调的责任。它的研究与开发计划内容十分广泛，与产业政策有紧密联系的项目有：能源、航空和陆地运输、通讯技术、材料科学和矿物资源、电子技术、创造技术、光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科学仪器、生物技术和生物医学工程。支持这些领域的研究与发展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联邦德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和工业竞争力。它已经取得了成效。美国经济是以自由竞争著称的，但政府对科学技术也是扶植支持的，美国宇航工业的发展就与此密切相关。值得指出



的是，主张产业政策是对付市场失败的政策的外国学者，就是把技术的特点必然导致市场失败，作为需要产业政策的重要理由的。例如有人说：由于技术开发和学习同本来就难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知识财富有关，因而经常发生市场的失败，选择应该对此实行的政策，是很重要的。^① 研究国外产业政策时，这也是值得重视的问题之一。

九、产业政策如何决策

产业政策是否正确，是否切实可行，发挥什么作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产业政策是如何制定出来的。日本的很多产业政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决策过程有密切关系。日本产业政策决策过程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力量有：（1）政府各省厅的主管部门，如通产省中的重工业局、化学工业局、纤维工业局、煤炭矿山局、公益事业局。（2）负责协调的部门，如通产省中的通商局、贸易振兴局、企业局和公害安全局等。（3）民间的各种行业团体，如日本钢铁同盟、日本汽车工业会、日本造船工业会等团体。（4）形式上隶属于政府事实上介于政府与民间之间的具有中性的各种审议会、调查会。（5）被称为财界的经营者的团体。（6）给产业提供资金的银行。一般说来，在上述各种力量中，很少有哪一种力量具有支配性影响。因此，产业政策的决定是各种力量协商的结果。正如有人所说：这种决定产业政策的“竞赛”，是通过“选手”之间的相互说服、协调，有时甚至是胁迫来进行的。这就比较全面地考虑了各种意见，照顾了各方面的利益，便于贯彻实行和取得较好的效果。法国、联邦德国等国家产业政策决策中也重视各种力量的协商。例如，在联邦德国，产业政策是由政府工会和产业界通过对话研究制定的，20世纪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前期，政府工会和产业界就经济问题和产业政策所进行的持续对话又有发展，政府设立了“协议行动”的新机构，在这里，政府、工会、业主和联邦银行及科研机构的代表共聚一堂，讨论包括产业政策在内的各种政策和策略问题。80年代初联邦政府再度发起了由政府、业主、工会和科技界参加的一种正式对话，成

^① 小宫隆太郎等主编：《日本的产业政策》，第八章。



立了被称之为“技术政策对话”的机构，主要讨论重大新技术的社会后果问题。它反映出联邦政府仍致力于使各主要社会集团就产业政策的重大问题达成相互谅解，力求产业政策较为正确和可行。以上国家和其他国家产业政策决策的经验，值得认真总结。

十、产业政策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制定产业政策不仅有一个指导思想问题，而且有一个理论基础问题。产业政策的指导思想指的是贯穿在整套产业政策中的红线。产业政策的理论基础指的是制定产业政策的理论依据。产业政策总是在某种或某些理论指导下制定出来的。由于产业政策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产业政策往往涉及多方面的理论问题。例如，产业结构政策涉及产业结构理论，产业组织政策涉及产业组织理论，它们还涉及一般经济学理论。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产业政策也是变化的。例如日本战后初期实行重点产业政策。20世纪50年代以后一段时期实行产业保护扶植政策，60年代以来实行产业开放政策，70年代又提出产业知识集约化的设想。这些产业政策的理论依据并不都是相同的。在研究国外产业政策时把产业政策的制定、产业政策的实施以及产业政策的理论依据结合起来研究，既能丰富研究的内容，也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正确的产业政策必须以科学的理论为依据。由于产业政策研究的时间还不长，基本上还处于事实描述和着重于实用的阶段，现在还不能说产业政策已经有了完全科学的理论基础。为了从根本上提高产业政策的科学性，很有必要着手建立科学的产业政策理论。建立科学的产业政策理论应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理论，关于两大部类的理论，关于科学技术进步的理论，以及其他有关理论，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而且应该是科学产业政策理论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是在不断发展的，我们党提出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无疑也是科学产业政策理论的重要内容。应该看到，马克思主义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政策也是有影响的，日本学者也承认马克思主义对战后日本的产业政策有着重要的影响。为了建



立科学的产业政策理论，还要吸收经济科学和其他有关科学中一切科学的理论，包括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中有科学价值的内容。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总结各国的实践经验，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产业政策理论。这也是研究国外产业政策应该承担的任务。



第十二部分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 理论问题研究



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指针*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极其艰巨的事业，有大量新的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邓小平文选》总结了伟大转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拨乱反正、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是指导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针。本文谈谈学习这个问题的体会。

提出中国式社会主义的重大意义

邓小平同志一再指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要从自己的国情出发。他在1978年12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说：“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中，他又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代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国情，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他进一步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后来，他在会见外籍华人科技专家时又明确说：“我们搞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我们建设的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战略思想，现在已经日益深入人心，成为全国人民的行动纲领。但是，这个思想的形成是付出了

* 本文写于1983年8月30日，原载《内蒙古社会科学》（双月刊）1983年第6期。



代价的，提出这个思想是需要智慧和勇气的。提出中国式的社会主义不是标新立异，而是在我国实现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是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首先，这是对过去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既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每当方针政策符合实际情况时，我们就取得胜利；每当方针政策不符合实际情况时，我们就受到挫折。我们过去对于这些经验教训也进行过总结，但是没有明确提出过中国式社会主义的问题，也没有从这个高度进行总结。邓小平同志提出这个问题，使我们的思想认识有了一个飞跃。他曾指出：“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事实表明，提出中国式社会主义，大大解放了干部和群众的思想。

其次，这是对过去认为社会主义只有一种模式的错误观点的深刻批判。长期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存在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只有一种模式，把斯大林领导下形成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看成是惟一的模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照抄照搬苏联的经验，带来了种种消极后果。例如我们过去片面地优先发展重工业，盲目追求高速度，实行过分集中的领导管理体制，都是同照抄照搬苏联的模式有关的。这种教条主义观点根深蒂固，影响深远，冲破它的束缚既很必要，又不容易。邓小平同志提出我们要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就冲破了这种观点的束缚，对它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正如他所说：“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

再次，这标志着我们找到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提出中国式社会主义，意味着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等问题有了进一步认识，认识各国的社会主义既有共性，又有特性。我们是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我们有自己的经济条件、文化条件、民族条件、自然条件和历史传统，因此，中国的社会主义必然会有自己的特色。如果它没有特色，那是不可思议的，也是难以成功的。事实表明，根据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要求，这几年我们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制定了到20世纪末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步骤和战略重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已走上了健康发展的正确



轨道。

又次，这意味着我们将把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推向前进。我们在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必将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列宁说过：“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之后，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他强调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①用教条主义的态度照抄照搬别国的模式，不仅不能在我国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而且将窒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独特的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现在我们明确了要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一定会积累更多经验，从多方面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我认为，提出中国式社会主义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贡献。这个提法当然是有继承性的。我们知道，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夕，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非常重视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从中国国情出发，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正确的方针政策。但也应该看到，在以后一个长时期内，我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受到了干扰和破坏，即使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仍一度流行着“两个凡是”之类的错误观点。邓小平同志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提出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而且，他不仅明确提出中国式社会主义等理论范畴，还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从理论上对于长期流行的“左”倾指导思想进行了彻底的批判。所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作出的新贡献。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03页。



从国情出发制定方针政策

为了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必须认真研究我国国情，从国情出发制定方针政策。邓小平同志说：“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因此，他强调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

正确的方针政策要以正确认识国情为前提。而认识国情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首先，这里有一个现象与本质的关系问题，要求我们透过现象认清本质。其次，国情包括多方面的内容，认清国情既要力求全面，又要分清主次，抓住主要矛盾。再次，国情是不断变化的，需要在动态中认识国情。回顾历史，过去经济建设中的某些错误做法，当时也说是从实际出发的，后来的事实却证明这是违背国情的。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强调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就是要我们全面深刻地认识国情，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

正确地认识国情不易，认识国情后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同样不易，甚至更难。所以，邓小平同志强调要“真正摸准、摸清我们的国情和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

《邓小平文选》为我们研究和掌握中国国情，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方针政策提供了许多范例。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说：要使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有两个重要特点是必须看到的。一是底子薄。由于底子薄，现在中国仍然是世界上很贫穷的国家之一。第二是人口多，耕地少，全国人口中80%是农民。“耕地少，人口多特别是农民多，这种情况不是很容易改变的。”我们知道，陈云同志也说过这两个特点。陈云同志说：“一方面我们很穷，另一方面要经过二十年，即在本世纪末实现现代化。这是一个矛盾。人口多，要提高生活水平不容易；搞现代化用人少，就业难。我们只能在这种矛盾中搞四化。这是现实的情况，是建设蓝图的出发点。”

为什么邓小平、陈云等中央领导同志都很重视以上两个特点呢？这是很值得思考的。我体会，这是由于这两个特点是国情中的主要特



点，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现代化的进程，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很多特点。因此，这两个特点是我们确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时首先要考虑的。“左”倾指导思想的一个主要错误，就是忽视了这两个重要特点。我们从《邓小平文选》中可以看到，他正是从这两个特点出发，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战略思想。

例如，关于树立长期奋斗的思想。正是由于我国底子薄、人口多，我们在经济建设问题上必须树立“持久战”的思想，防止和克服“速胜论”的思想。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经常记住，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只有长期奋斗才能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我们拥有各种有利条件，一定能够赶上世界上的先进国家；但是也要认识到，为了缩短和消除两三个世纪至少一个多世纪所造成的差距，必须下长期奋斗的決心。”他指出：50年代后期搞大跃进是不正确的，这样做“完全违背客观规律，企图一下子把经济搞上去。主观愿望违背客观规律，肯定要受损失。”他提出本世纪末我们只能争取达到“小康水平”，不宜提出过多的要求。达到“小康水平”以后，我们要继续前进，逐步达到更高层次的现代化。党的十二大完全肯定了邓小平同志的这个战略思想，并把它体现在经济发展战略中，成为全党的指导思想。

又如，关于树立艰苦创业的思想。他说：我们对于艰苦创业，要有清醒的认识。我们穷，底子薄，教育、科学、文化都落后，这就决定了我们还要有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他认为，过去一些比较小的、工资很低的国家和地区，由于某些原因搞现代化可能走“捷径”；但是，“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大国，可不能走‘捷径’”。我们要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也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但是必须以自力更生为主。“林彪、‘四人帮’提倡什么穷社会主义，穷过渡，穷革命，我们反对那些荒谬反动的观点。但是，我们也反对现在要在中国实现所谓福利国家的观点，因为这不可能。”他还说：艰苦创业中最大的问题“是要杜绝各种浪费，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不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和不合质量要求的废品，降低各种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要使大家懂得，“任何浪费都是犯罪”。

再如，关于树立统筹兼顾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这里所说的统筹兼顾，是指对于六亿



人口的统筹兼顾。”^①邓小平同志在指出前述两个重要特点后，接着也提出了统筹兼顾的思想。他说：“比方说，现代化的生产只需要较少的人就够了，而我们人口这样多，怎样两方面兼顾？不统筹兼顾，我们就会长期面对着一个就业不充分的社会问题。”他还指出：生产和生活也应该兼顾。“我们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发展生产，而不改善生活，是不对的；同样，不发展生产，要改善生活，也是不对的，而且是不可能的。”他还说：“继续广开门路，主要通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多种形式，尽可能多地安排待业人员。”这是说就业问题上也要统筹兼顾。

邓小平同志还对我国国情中其他许多重要特点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例如，他分析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弊端及其原因，科学地论证了改革的方向，指出：改革的方针必须坚持，但是，方法要细密，步骤要稳妥。他还分析了前几年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指出：“过去十多年来，我们一直没有摆脱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要用一段时间重点抓调整，在这段时间内，“改革要服从于调整，有利于调整，不能妨碍调整。”他还指出：现在我们实行对外开放，这是坚定不移的政策，与此同时，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绝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这些分析，都能帮助我们深刻认识国情和正确确定方针政策。

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

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关键，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对于这种结合，邓小平同志也为我们作出了榜样，同时提出了很多重要意见。以下几点，我认为尤为重要的。

第一，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包括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他说：“我们坚持的和要当作行动指南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或者说是由这些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至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于个别的论断，那末，无论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是这些都不属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所构成的科学体系。”我们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无疑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原理，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理，关于按劳分配的原理等等，付诸实施。恩格斯曾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给我们提供“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邓小平同志也说：“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有人把我们建设中失误和挫折的原因归于马克思主义，这是别有用心。事实上，我们建设中的很多失误和挫折，正是由于违背了马克思主义。例如，过去把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提倡“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就都是违背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又如过去盲目追求“一大二公”，也是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原理的。其他如批判唯生产力论、批判按劳分配等，名曰批判修正主义，实则批判了马克思主义。所以，“我们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中心内容之一，就是反对他们伪造、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粉碎了‘四人帮’，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重新恢复了它的科学面目，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

第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邓小平同志说：“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针对过去一段时期个人迷信盛行，不少同志的思想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他指出：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社会主义建设才能顺利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顺利发展。他还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

事实上，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不可能都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那里找到答案。而且，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因此，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一要坚持，二要发展。例如马克思曾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将取消商品生产。斯大林虽然承认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义存在商品生产，但认为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否认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是商品。这些错误的或片面的观点，如果不用新的经过实践检验的观点去代替，就会给建设事业带来危害。邓小平同志说：“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认为解放思想已经到头了，甚至过头了，显然是不对的。”

第三，认真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总结已有的经验”，这不是偶然的。因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本领不能从天上来，只能从实践中来，从总结已有的经验中来。我们建设社会主义要走自己的路，因此既要重视总结其他国家的经验，也要重视总结自己的经验。《邓小平文选》中相当一部分内容是总结我国过去的经验教训的。例如，在起草《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先后有过九次谈话，这些讲话成为起草决议的指导思想，对统一全党认识，正确总结历史经验起了关键作用。他认为总结历史经验必须实事求是，要全面的、历史的、一分为二的看问题。他特别强调要确立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

正是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邓小平同志提出应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以及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改革经济体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使企业有相对的独立性。由于过去没有抓住这个问题，改革走了弯路。因此邓小平同志说：要让厂矿企业有必要的自主权，使它们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他还指出，在改革中必须及时总结经验。邓小平同志关于总结经验的思想，对于我们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是极为重要的。这样做，我们才能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和掌握国情，才能制定正确有效、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

第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必然会不断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我们必须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否则，社会主义事业就不可能顺利前进。邓小平同志说：深入研究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且作出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答案，这将是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他还提醒我们，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许多是我们不熟悉的和预想不到的，有的还涉及一大批人的切身利益，解决时会遇到重重障碍，要我们做好充分的



思想准备。为了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加强学习。他说：“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因此，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他还指出：“除了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外，当前大多数干部还要着重抓紧三个方面的学习：一是学经济学，二是学科学技术，三是学管理。”“学习好，才可能领导好高速度、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邓小平文选》中关于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论述还有很多。我们认真学习《文选》，努力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坚持实事求是和一切从实际出发，就一定能加快四化的进程，顺利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我们国家对全人类作出应有的贡献。



改革经济体制，建设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改革经济体制是我们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必须抓紧的重要工作，也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为了坚定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深刻认识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和艰巨性。学习《邓小平文选》，能够帮助我们正确理解这些问题。下面，谈谈个人学习的一些体会。

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的，但是需要进一步完善

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是20世纪50年代按照当时苏联的模式建立起来的。这种体制有其长处，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它也有严重的缺陷，不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过去也进行过一些改革，但由于没有真正抓住病根，所以往往不是成功的。这几年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这首先是同对原有体制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做到了对症下药分不开的。邓小平同志在一系列文章、讲话中，对我国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作了深入的分析。这对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提高大家进行改革的自觉性和迫切感，起了极大的作用。

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有些什么缺陷呢？认识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在《邓小平文选》中，着重对经济体制改革前存在的一些重要弊端进行了剖析：

第一，权力过于集中。邓小平同志从发扬经济民主的高度，指出我

* 本文写于1983年9月。原载《学习〈邓小平文选〉，发展和繁荣社会科学》，刘国光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国的经济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让企业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他说：“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他着重指出：“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

第二，缺乏严格的责任制。邓小平同志认为，管理制度上的一个很大的问题是无人负责。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等于无人负责。“一项工作布置之后，落实了没有，无人过问，结果好坏，谁也不管。所以急需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任何一项任务、一个建设项目，都要实行定任务、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等几定制度。”

第三，违背多劳多得和物质利益原则。尤其由于“四人帮”主张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导致平均主义盛行。针对这样情况，邓小平同志指出：“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

第四，没有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他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因此，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但应该使每个车间主任，生产队长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而且一定要使每个工人农民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

第五，法制不健全。这也是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中一个重要问题。邓小平同志说：“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

第六，官僚主义严重。官僚主义的表现如：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种官僚主义“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而它同“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要搞四个现代化，把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转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非克服官僚主义这个祸害不可。”

第七，不重视改善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邓小平同志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原有经济管理体制由于权力过于集中，“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



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八，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邓小平同志指出：“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他又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这个分析，对经济体制也是适用的。

正是根据以上分析，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有充分科学根据的。

应该强调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实行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消灭了剥削制度，克服了资本主义制度自身难以克服的对抗性矛盾，因而给生产力迅速发展开辟了空前广阔的余地，具有极大的优越性。过去由于“左”倾指导思想的错误和具体制度中的缺陷，我们未能经常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现在我们纠正了“左”倾指导思想，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改革，正是为了使社会主义制度日臻完善，进一步发挥它的优越性。

我们改革经济体制也是一场革命。邓小平同志曾说：“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当然，这不是对人的革命，而是对体制的革命。”改革中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涉及的面很广，涉及一大批人的切身利益，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一定会遇到重重障碍”。对此，我们必须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足够估计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既是坚定地又有步骤地做好改革工作。

我们改革经济体制虽然是一场革命，但它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革命又有性质上的区别。资本主义制度下进行革命是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由于改革是在党和国家领导下进行的，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而改革又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所在，因此，这种社会主义制



度自我完善的任务，也是一定能够完成的。对此，我们应该有充分的信心和决心。

改革要有利于四化建设，有利于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不仅分析了我国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而且指出，改革是为了促进四个现代化，改革要有利于四化建设、有利于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是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出改革任务的。他明确指出：“为了有效地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认真解决各种经济体制问题”，体制改革“要伴随着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走”，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之一。

我们在改革中经常会遇到一个问题，就是用什么标准来检验改革。这个问题非常重要。邓小平同志以上的分析，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科学的答案。他说：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及其他制度，是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当努力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1）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2）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的权力，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3）组织上，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党和国家的各种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这三条来检验。”

邓小平同志认为，为了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任务很多。“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这就是说，改革经济体制要服从于经济建设，围绕经济建设进行，并有利于经济建设。

既然改革是为了有效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怎样改革就涉及怎样实现现代化的问题。那么中国应该怎样搞现代化建设呢？



邓小平同志认为：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他说：“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他又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邓小平同志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充分表现出他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卓见和胆略。恩格斯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而使用的方法。”^① 列宁也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马克思的理论“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② 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能真正多快好省地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

通过改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我们就是要通过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种体制既应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又应该是有中国特色的。

所谓社会主义性质，是指它具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如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坚持计划经济，贯彻按劳分配，实行经济民主，等等。邓小平同志曾说：“要划清社会主义同封建主义的界线，决不允许借反封建主义之名来反社会主义，也决不允许用‘四人帮’所宣扬的那套假社会主义来搞封建主义。”又说：“决不能丝毫放松和忽视对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批判。”“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无政府状态”。这样做，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03页。



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所谓具有中国特色，是指在建立和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坚持计划经济，贯彻按劳分配，实行经济民主的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出发，找到合适的恰当的具体形式。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怎样的呢？对于这个问题，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是需要从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同志共同研究的。而根据邓小平同志在改革问题上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导思想，以及这几年我们通过改革试点和初步改革取得的经验，现在还是可以看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将具有的一些重要特征：

第一，在所有制结构方面，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这种情况是由我国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决定的。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必须充分发挥国营经济的优越性，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与此同时，要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邓小平同志指出：“农村政策放宽以后，一些适宜搞包产到户的地方搞了包产到户，效果很好，变化很快。”他还说：“继续广开门路，主要通过集体经济和个体劳动的多种形式，尽可能多地安排待业人员。要切实保障集体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的合理利益，同时加强工商业管理工作，防止非法活动。”

第二，在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方面，要坚持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根据我国国情，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因此，我们要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作用。邓小平同志早就把“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作为在发展经济方面“合乎中国实际的，能够快一点、省一点的道路”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三，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方面，是适度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权限。邓小平同志说：“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

第四，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方面，是给企业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同时防止对自主权的曲解和滥用。邓小平同志指出：必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使每个企业能够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企



业“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更好一些”。但是，“要防止盲目性，特别要防止只顾本位利益、个人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破坏性的自发倾向。在这方面，要规定比较详细的法令，以防止对自主权的曲解和滥用”。

第五，在分配方面，是坚持按劳分配原则。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提倡按劳分配，对有特别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也提倡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方由于多劳多得，先富裕起来。这是坚定不移的。但是，也要看到一种倾向，就是有的人、有的单位只顾多得，不但不照顾左邻右舍，甚至不顾及整个国家的利益和纪律。”他还说，我们提倡按劳分配，承认物质利益，是要为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奋斗。我们绝不是提倡个人抛开国家、集体，专门为自己的物质利益奋斗，绝不是提倡都向“钱”看。要是那样，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还有什么区别？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有矛盾，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第六，在管理方法方面，是既要善于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又要学会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自己不懂就要向懂行的人学习，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看一个经济部门的党委善不善于领导，领导得好不好，应该主要看这个经济部门实行了先进的管理方法没有？技术革新进行得怎么样？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多少？利润增长了多少？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和集体福利增加了多少？

第七，在民主和法制方面，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挥法律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绝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制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

第八，在速度和效益的关系上，是要克服盲目追求高速度的偏向，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要地位，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有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国家大、人口多，没有一点大的



骨干工业是不行的。但是，建设的步子也不能迈得太快、太急。”他一再强调要克服各种浪费现象，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提高资金利润率。他还说：“今后十年经济发展不会太快，因为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太多，各种比例失调。”“希望下一个十年也就是本世纪最后一个十年的经济发展速度更高些”。

第九，在经济结构方面，是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比较协调地发展。邓小平同志指出：“过去十多年来，我们一直没有摆脱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这种情况，同经济体制存在缺陷有很大关系。改革经济体制，也将为日后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他说：除了安排好农业和工业之间，农、林、牧、副、渔之间，轻、重工业之间，煤、电、油、运和其他工业之间，“骨头”和“肉”之间的比例关系，还要安排好经济发展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发展的比例关系。在具备条件时，要“大力增加教科文卫的费用”。

第十，在对外关系方面，是在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坚持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我们的立足点。“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同时，我们保持清醒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绝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他提出必须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认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完成四化大业的最重要的保证之一。

第十一，在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方面，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邓小平同志指出：“林彪、‘四人帮’提倡什么穷社会主义、穷过渡，穷革命，我们反对那些荒谬反动的观点。但是，我们也反对现在要在中国实现所谓福利国家的观点，因为这不可能。我们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我们对于艰苦创业，要有清醒的认识”。20世纪末我们只能争取达到小康水平，然后继续前进，逐步达到更高的水平。

第十二，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赖以建成的条件，也是这种经



济体制正常运行、健康发展的保证。

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当然还有其他特征。建立具有这些特征的经济体制，无疑是极为艰巨的任务。所以，邓小平同志一再告诫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一项非常艰巨复杂的任务，会遇到许多不熟悉的、预想不到的新问题。完成这项任务，关键是要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他特别强调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我们一定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坚定地有步骤地完成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任务。



正确处理生产和消费的关系

——兼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消费模式*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我国人民正在努力探索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途径，力求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新路。三中全会以后作出的调整国民经济的决策，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使我国的经济走上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正确轨道。显然，这是经济发展战略上具有历史意义的转变。为了顺利实现这个转变，必须正确处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包括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消费模式问题。

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辩证法

要处理好当前生产与消费的关系，鉴于多年的经验，有必要掌握生产与消费的一般关系。因为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固然有不同的规律性，但它们之间也有着共同的规律性。一方面，生产决定着消费，另一方面，消费反作用于生产。这种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辩证关系，在任何社会都是存在的，都是不能违背的。研究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才能掌握这种共同的规律性。过去我们对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研究得很不够，有时甚至忽视和违背了一些明显的道理，这是经济工作发生失误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忽视了消费是再生产的一个环节，忽视了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因而片面强调生产，忽视人民的消费，结果使生产和消费都遇到极大的困难。现在有些同志又忽视了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存在着一个离开当前生产条件对消费提出

* 本文原载《经济问题》1981年第7期。



过高要求的偏向。这些都表明认识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是有意义的。

马克思对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作了深刻的分析，揭示了他们之间的辩证法。根据马克思的分析，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生产为消费创造对象，消费而无对象，不成其为消费；人们需要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都要由生产创造出来。因此，生产也决定着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第二，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①同样，人们解决穿、住、行、用等问题的消费方式也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变化的。第三，生产为消费提供需要。生产出来的产品会在消费者身上引起需要。例如，“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②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消费是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人吃喝就生产自己的身体，劳动者用生活资料来保持自己的劳动力，他们的生活消费同时就是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因此，消费“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第二，消费使产品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产品被消费了，生产这个产品的生产行为才算真正完成。第三，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生产是由需要来推动的，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推动生产不断前进。马克思还指出，生产和消费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③历史证明，马克思的这些分析是完全正确的。他得出的科学结论也是我们处理社会主义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时必须遵循的准则。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

为了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我们还要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进行研究。前面说过，在不同的社会里，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有其特殊的规律性，在这里生产关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社会主义制度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4～96页。



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有哪些特点呢？我们认为，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比较，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的如下一些特点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从而消费也成了生产的直接目的。

在任何社会里生产最终都是为了消费，但生产的直接目的则是生产关系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是取得剩余价值，尽管劳动者也要消费，但是劳动者的个人消费是为了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以便继续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家总是力图把工人的个人消费，“尽量限制在必要的范围之内”，甚至直接掠夺劳动者的必要消费基金。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所谓高消费，但对工人的剥削不仅没有减轻，相反是加重了。美国 1947 年制造业的剩余价值率为 146%，1975 年提高到 263%；日本工业中剩余价值率 1951 年为 275%，1976 年增加到 431%。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有可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恩格斯说：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做到这些当然要依靠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即使生产力高度发展了，也不可能做到这些。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能够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消费，使生产和消费相适应，保证人民的合理需要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存在着生产无政府状态，这种情况也决定了生产和消费之间不可能建立真正合理的关系，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战后，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实行所谓“计划”，虽然对调节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终究不能消除再生产的周期性，不能摆脱生产过剩危机。过去 30 年间，不算目前这一次经济危机，美国发生过 6 次经济危机，英国和日本各发生过 7 次，西德发生过 5 次，法国发生过 4 次。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307 页。



可能根据人民群众的需要安排生产，从而避免经济危机。当然，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消费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但不具有对抗性，社会可以通过搞好综合平衡、确定合理的积累消费比例、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对消费进行引导等等措施正确处理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满足人民的合理需要。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建立起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马克思说的生产和消费相互创造的作用。

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因此消费不可能充分发挥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高消费政策虽然对生产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这种作用并不都是积极的，而且是有限的，绝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日本曾被称为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建立了良性循环的国家，事实上其生产和消费之间仍存在着深刻的矛盾。日本不少经济学家也承认国内存在着收入不均等、财富占有不均等的贫富悬殊现象，一方面很多人的起码需要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很多产品过剩和生产能力过剩。日本战后7次经济危机平均每次延续7个月，生产下降7.1%，由于经济危机而中断经济增长的时间占整个30年的28.9%。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占有的矛盾，才有可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建立起真正的良性循环，使它们相互促进。马克思说的生产和消费相互“创造对方”的作用，也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社会主义制度为建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合理关系提供了可能性，但是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要使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还要求人们重视这个问题。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处理好这个问题。我国“一五”时期比较重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对它们的关系处理得比较好，因此生产发展比较顺利，人民生活改善也比较快，生产和消费之间是相互促进的。这就表明，经过人们的努力，社会主义社会是完全能够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建立起良性循环的。

需要指出的是，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没有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应该看到这里有客观原因，但主要的还是主观上的原因。我们的经济发展战略曾经违背了生产和消费关系的一般规律以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殊规律。例如在确定经济发展目标时，我们曾经忽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的需要，存在着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在经济发



路问题上，曾经存在着一种“速成论”思想，盲目追求高速度，尤其是盲目追求工业的高速度，并长期片面地实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使工业挤了农业，重工业挤了轻工业。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缺陷也是没有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重要原因。

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的失误和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缺陷是同流行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有关的。例如过去把经济资料优先增长看成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看成是社会主义工业化方法，认为积累率越高越好，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商品，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自然经济，这些片面的甚至错误的理论观点就是上述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管理体制的理论依据。我们要用实践来检验这些理论，认真地探讨如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处理生产和消费的关系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国情不同，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上也会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我们还要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掌握其特殊的规律性。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中国现代性的工业占10%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90%左右，这是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当前我们也必须认真研究我国的国情，这样才能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

处理我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特别要重视以下这些情况：第一，人口多，农民多。我国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这给我们的建设事业带来有利条件，同时也带来不少困难和问题。例如消费量大，要求就业的人多。从1950年到1979年，我国国民收入从426亿元增加到337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7.2%，速度并不低，但是按现有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增加9元钱。同一时期，财政收入从65亿元增加到103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0.2%，速度是比较高的。但是按现有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增加3元钱。30年来我国平均每年净增1400万人，其中农业人口每年净增1160多万人。第二，按人口平均的资源并不丰富。我国地大物



博，资源丰富，但有的资源按人口平均则并不多。例如我国耕地按人口平均每人只有 14.5 亩，不仅大大低于苏联、美国，也比世界上平均每人 49 亩低很多。按可以用于农牧业的土地面积计算，我国按人口平均为 6.6 亩，只占世界平均每人 33 亩的 1/5。我国按人口平均的能源资源和其他某些矿产资源也不丰富。第三，生产水平低。我国科学水平总的来说还很落后，生产水平很低。以农业来说，1978 年我国平均每一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为 2 071 斤，粮食商品率约为 15% 左右，按每年生产粮食 6 500 亿斤计算，商品粮约为 1 000 亿斤原粮，供应非农业人口和工业用粮是不够的，必须有相当数量的进口。以工业来说，我国劳动生产率也很低，例如，1977 年我国平均每一钢铁职工（全员）年生产钢铁 10.5 吨，而日本为 330 吨，美国为 274 吨；1978 年按人口平均的钢产量，我国为 33 公斤，美国为 359 公斤，苏联为 581 公斤，日本为 889 公斤；按人口平均的发电量，我国为 268 度，美国为 10 483 度，苏联为 4 617 度，日本为 4 310 度。第四，消费水平低。我国人民的消费水平比解放前有了很大提高，但总的来说还比较低，一部分农村消费水平更低。我国教育事业也不发达，人民文化科学水平不高。第五，现在我国生产结构很不合理，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经济上有相当大的困难，过去连续两年财政有较大的赤字。

根据以上情况，我国人民对提高生活水平的要求是十分迫切的，我们必须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注意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一方面，我们应该十分重视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状况，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生产水平对消费水平的限制，绝不能不顾客观生产条件对消费提出过高的要求。前几年国家用了很大的力量增加人民的收入，这是必要的，但已经超过了财力物力可能负担的程度。今后几年在调整国民经济，克服经济困难的过程中，当然还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努力改善人民生活，但是不可能再像过去几年那样大幅度地增加人民的收入。否则，势必加剧财政赤字，导致通货膨胀，这对人民是很不利的。此外，还要看到我国国土大、民族多的特点。我国土地辽阔，各个地区经济条件、自然条件有很大差别，生产和消费的现状和趋势也不相同，居民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也有很大差别，尤其民族之间存在着差别。因此，我国各地区各民族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既有共同点，即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又有多样性，不能搞一刀切。



中国式社会主义消费模式的若干特点

为了使生产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必须使产业结构逐步合理化，使之与人民的消费需要相适应。与此同时还要研究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消费模式问题。为了使生产和消费相适应，不仅要根据人民的消费需要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而且要对人民的消费进行正确引导，建立合理的消费模式。所谓根据消费需要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也就是按照合理的消费模式改进产业结构这样做，才能充分发挥消费对生产的积极作用，并防止和克服可能产生的消极作用。

所谓消费模式，指的是一定时期消费的主要特征，包括消费内容、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消费爱好、消费趋势以及消费的其他方面的一些主要特点。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消费模式是一个很复杂的任务，由于我们过去在这方面缺少系统研究，这个任务就更为艰巨。下面主要就影响消费模式的因素，中国式社会主义消费模式的特点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个国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消费模式，首先是由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前面说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消费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消费有着性质的区别。穷有过穷日子的方式，富有过富日子的方式，这也是很明显的，但是消费模式不仅受生产方式的影响，还受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以及民族等条件的制约。虽然生产方式对消费模式往往起决定性作用，这是不能忽视的，但同样不能忽视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地理环境对人的衣食住行的影响就不能低估，自然资源也对人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有明显的影响，研究消费模式还要把它和生活方式联系起来，生活方式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消费是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它的物质基础，而生活方式又对消费发生影响。因此，影响生活方式的因素，也都影响消费模式。人们选择生活方式常常是同他们的价值观念联系着的，因此，价值观念等社会意识对消费模式也有重要的影响。此外，正如一个人的消费模式容易受其他人消费模式影响一样，一个国家的消费模式也容易受其他国家消费模式的影响。可见消费模式是受多种多样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的。



建立中国式的消费模式也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尤其要注意以下一些情况：（1）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虽然目前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但社会主义制度有巨大的优越性；（2）我国人口多，消费大；（3）生产力水平低，当前经济上、财政上有相当的困难；（4）地域辽阔，每个地区经济条件，自然条件有很大差别；（5）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在经济、文化、风俗习惯上都有自己的特点；（6）我们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立高度的精神文明，要建立符合社会主义社会要求的生活方式和正确的价值观念。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消费模式有哪些特点呢？我认为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的收入逐步增加，生活逐步改善，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在指导工作中不犯错误和不遇到特殊的灾害，劳动者的收入应该是稳定增长的。在生产力水平相同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会比资本主义社会高。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生产目的决定的。

第二，最近几年，由于国家面临着经济困难，我国人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可能增长很快，但由于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和商业服务业，由于国家采取稳定物价等措施，人民的生活还是能够得到一定的改善的。今后经过努力使我国国民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正确轨道，从较长的时期来看，人民的收入水平，消费水平是会有较快增长的。我国“一五”期间全国居民平均每人每年消费水平提高5%以上，表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是能较快地得到改善的。

第三，消费结构会有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过去已经发生了，就是吃的比重有所下降，穿的、用的比重有所提高。吃的商品中，粮、油所占比重下降，糖、烟、酒的比重上升。穿的商品中，棉布所占比重下降，化纤制品相对上升。用的商品中，耐用消费品增长快，一般日用品增长慢。从一些典型调查看，随着购买力的提高，居民对生活用品的要求高了，选择性强了，要求高、中档产品和新兴产品多了。据武汉市典型调查，有些居民的消费构成已由吃穿用改为穿吃用或用穿吃。有些农村的消费构成也在变化，穿的住的用的比重提高很多。当然，就全国来说，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生活还比较困难，很多居民生活还不富裕，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吃”在消费构成中还是第一位的问题。再是城乡相



当一部分居民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

第四，消费资料中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比重将会增加。现在群众迫切要求学文化、学科学、学管理，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在文化、教育、科学、文娱、卫生、体育等方面也会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马克思说：社会要“培养人类底欲望，使人类成为尽可能欲望丰富的人类”，而要使人能从事于多方面的享乐，人类便必须有能力享乐，因而必须使他有很高程度的教育。”^①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必然提出这些要求，而且将比资本主义社会更好地满足这些要求。但现在我们还不能低估广大群众对生存资料的要求。

第五，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的正确结合。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属于共同享用的消费资料时曾说：“和现代社会（指资本主义社会）比起来，这一部分将会立即显著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②集体消费这种消费方式是必要的，没有集体消费，人民的有些需要就得不到满足。但是集体消费又要量力而行，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超越客观条件办得再多也不行。集体消费的办法也要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厉行节约。社会主义社会是能够做到这些的。

第六，合理利用闲暇时间。闲暇时间是指由劳动者自由支配的时间，是劳动者用在享受和发展自己上面的时间，是他们用来使自己进一步成长的时间。马克思曾说：“可以自由支配时间”“即为充分发展个人底生产力，因而也就是说为充分发展社会底生产力所需要的空闲时间。”^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正常的情况下，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闲暇时间将会得到比较快的、稳定的增加，同时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可能使劳动者的闲暇时间得到合理的利用。

第七，消费的多样性。由于我国土地辽阔，民族众多，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由于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体力劳动、脑力劳动之间存在着差别，以及由于贯彻按劳分配等原因，我国社会主义消费在水平方面、结构方面、方式方面都会具有多样性。例如由于各地购买力水平不同，人民生活习惯不同，在一个地方积压的商品，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9~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359页。



在另一个地方脱销；城市不太需用的东西，可能是农村喜爱的商品。这种多样性，是我们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模式应该认真注意的。

第八，消费是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必要也有可能防止和克服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种不利于身心健康的消费。

第九，人民的生活既舒适而又不浪费。资本主义社会不仅由于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造成生产的极大浪费，而且在消费上也存在着巨大的浪费。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 and 消费上都要力求节约。我国人民有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我们要永远保持和发扬这种传统。我们在 20 世纪末每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低水平。但我们应当力求在不很高的收入水平的条件下比较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建立起舒适而不浪费、经济实惠而又丰富多彩的社会主义消费模式，使我国人民愉快和幸福。

第十，消费模式演变的计划性。社会主义社会不仅生产应该有计划，消费也应该有计划。这当然不是说不给个人以消费自由，社会主义社会应该保障消费者应有的自主权，但是不仅在宏观经济方面要加强消费的计划性，而且要按照合理的消费模式对消费者进行引导。资本主义社会也通过各种措施（包括广告）对消费进行引导，不过我们和他们引导的方向有本质的区别。而且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有计划地建立科学的合理的消费模式，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社会必然存在的生产和消费的对抗性矛盾，在它们之间建立起真正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人民需要的充分满足，要有丰裕的物质资料作保证。但是，我们不能把需要的满足、生活的幸福，简单地等同于物质生活的丰裕。现在有一种看法，把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高消费”，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消费的目标或样板。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诚然，这些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生产增长基础上出现的“高消费”，对延缓生产和消费的对抗性矛盾的爆发起了一定的作用，其中反映出来的某些消费发展的一般趋势（如随着收入增加消费构成将发生变化等等）也有可以借鉴的地方。但是，必须看到资本主义的“高消费”不可避免地带有这种剥削制度的深刻烙印。资本主义增加生产通常是靠提高劳动强度和加强剥削的办法实现的，这不能不造成人们体力和精神的高度紧张，以及社会关系的不协调。资本主义国家的“高消费”必然伴随着“高浪费”，具有畸形的性质。伴随着这种“高消费”的，是剥削程度的加剧，贫富悬殊的



加剧、工人债务的增加，以及很多人思想上的空虚苦闷和道德上的堕落。因此，“高消费”并没有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生活的稳定和幸福。连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也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丰裕”的物质生活并没有促进公共目标的实现，没有增进公众的幸福，相反造成了多种社会祸患。

在处理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时，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照搬其他国家的消费模式。恩格斯早就说过：“阿尔卑斯山居民与平原居民的生活条件总是有所不同”。^①不能外国怎么搞，我们就怎么搞。有些是他们搞了我们没有条件搞的，有些是我们根本不应该照他们做的。我国生活方式要有自己的民族特点，要注意节约能源。例如现在我们不能搞西方那种“汽车文明”，搞多了既浪费能源，又有污染，有噪音，交通问题也很大。西方搞到现在这种程度，已经无力改变，我们刚开始走，要加以注意，避免重蹈覆辙。我国灿烂的历史文化在生活消费方面为我们留下了万紫千红的宝贵遗产，我国人民在吃的、穿的、用的方面都有胜过其他国家的方面，我们要保留和发扬这些方面，使人民的生活丰富多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页。



论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战略*

为了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制定有科学根据的经济发展战略。由于我国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国情，因此经济发展战略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怎样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战略呢？这个问题是很值得探讨的。我认为，为了制定正确的切实可行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在认真总结已有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

这是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理论基础问题。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理论基础。有的人认为可以用资产阶级经济理论来指导我们制定经济发展战略，例如用凯恩斯理论或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学的理论来作为经济发展战略的理论依据。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

以凯恩斯的理论来说，它对延缓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起了一些作用，这是不可否认的，但它不是科学理论，而是为资本主义辩护的理论，而且也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经济危机问题，例如它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滞胀问题就解决不了。这种理论根本不能揭示社会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又怎么能用来指导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呢？

以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学的理论来说，它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主张，对我们不无参考价值，但它也是一种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理论，也是资产阶级用来对抗社会主义制度的，因此也不能作为我们制定

* 本文是作者1982年6月在一次学术报告会上的发言，曾刊载于拙著《中国式社会主义经济探索》（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经济发展战略的理论依据。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学往往是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出发考虑问题的，它提出的主要问题并不见得是发展中国家客观存在的主要问题，更不见得是我们遇到的主要问题，我们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方法也不一样。因此，这种理论只可参考，但不能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

为什么我们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我认为主要原因是：第一，它教导我们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唯物论的要求。第二，它教导我们全面地辩证地看问题，这是辩证法的要求。第三，它教导我们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如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互关系的规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规律。这样才能制定正确的战略目标和措施，也才能做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第四，它教导我们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这些规律都是制定正确的经济发展战略必须掌握和运用的。

二、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经济发展战略是制定长期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措施，因此有一个方向问题，这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提出这个问题不是无的放矢。有的人美化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说得一无是处，主张实行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这样做，前途就不是社会主义，就违背社会主义方向了。如何对待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也有一个坚持还是放弃社会主义方向的问题，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容许这些犯罪活动存在和发展，就会损害社会主义事业。

为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时，要注意贯彻以下这些原则：

1. 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如果不把满足人民需要作为发展生产的目的，社会主义就和资本主义没有本质区别了。所以，这是一个方向问题。

2. 发展生产是满足人民需要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分配和消费



最终是由生产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产品不生产出来，就没有东西可以分配和消费。因此，我们一方面不能离开生产目的搞生产，另一方面也不能离开生产谈论生产目的。过去我们曾有过忽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偏向，现在也要防止离开生产谈论生产目的。陈云同志提出一要吃饭，二要建设，这是很深刻的。如果只讲吃饭，不讲建设，分光吃光，那么以后就会没有饭吃了，更难以吃得更好。所以，制定经济发展战略，要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

3.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国营经济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和水平的要求。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要使国民经济中国营经济起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另一方面要允许其他必要的合法的经济成分存在，允许多种经营方式存在。我国即使达到了每人平均国民收入1 000美元的水平，生产力水平也还不是很高。所以，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也是一项长期的方针。

4. 坚持计划经济，在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些也都是涉及社会主义方向的大问题。我们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如果放弃计划经济，就可能导致生产无政府状态，投机倒把活动盛行，人民生活所需得不到保证。坚持计划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并不矛盾，因为这里讲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需要，不这样做，不仅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会损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历史上不乏这种例子。由于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必须充分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不利用价值规律，不利用市场，计划经济也难以搞好。

5. 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一方面国营企业要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否则，它就没有充分的活力；另一方面，国营经济必须是集中统一的经济，否则，就不成其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了。因此，国营企业只能有相对的独立性，不能有完全的独立性。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今后相当时期的重要任务。

6.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是不是坚决地、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也是



个方向问题。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不能违背这个原则，搞平均主义。因此，应该允许一部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先富起来，但不能允许投机倒把等现象的发生。

三、要适合我国国情

经济发展战略只有适合本国国情，才是正确的和可行的。邓小平同志说：“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那么什么是国情呢？国情包括的内容是很广泛的，不仅包括自然环境、经济情况，而且包括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情况和社会其他各种重要情况；不仅包括现状，而且包括历史传统。例如我国封建社会的传统就对现在有影响，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对现在也有影响。

制定今后 20 年的经济发展战略，除了考虑我国是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基本国情外，主要应考虑以下这些国情：

1. 人口状况。我国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这也是基本国情。人口多对建设有有利的一面，但也带来很多问题。由于人口多，消费品的需要量就大。尤其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低，改善生活的要求更为迫切，而充分满足这些需要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这些需要只能有计划地、逐步地得到满足，不能要求过高、过急。由于人口多，劳动力也就多，农村劳动力相当一部分要向工商业和城镇转移，因此，劳动就业问题就是一个大问题，而且是长期存在的问题。我国八亿农民搞饭吃，农业商品率很低。过去粮食分配的情况大体是：农民的口粮约占 60%，种子饲料、集体储备约占 20%，国家征购、议购占 20%，扣除反销农村的商品粮，粮食的商品率只有 15%。按这种农业生产水平，农村每年只能提供 1 000 亿斤商品粮用于城镇人口和发展工业需要，这对工商业的发展是个很大的限制。

2. 自然资源状况。我国地大物博，这是事实，但也要一分为二来看。全国土地面积约 140 亿亩，其中海拔 3 000 米以上的高山、高原占 26%，戈壁占 5.8%，沙漠占 6.3%，城镇、工矿居民点、道路占 11%，可以用于发展农、林、牧生产的占 50.9%。1978 年我国每人平均耕地



只有 1.56 亩，而美国为 12.89 亩，苏联为 13.35 亩，法国为 5.3 亩，西德为 1.96 亩，英国 1.87 亩。我国还有大量宜牧、宜渔、宜林土地可利用，如有 30 多亿亩草原可以利用，但利用起来并不容易。我国矿产、水力资源很丰富，有些金属矿藏的储量名列世界前茅，煤炭资源占世界第三位，水力资源占世界第一位，石油的储量也很大，但是开采这些资源很不容易，因为我国资金不足，采掘技术落后。同时由于人多，资源平均到每个人就不多了。

3. 当前的生产水平。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这是今后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但是生产水平也还比较低。1977 年我国钢铁部门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每个职工的平均年产量）为 10.5 吨，而美国为 274 吨，苏联为 113 吨，日本为 330 吨。同年我国煤炭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每个矿工的平均日产量）为 0.87 吨，而美国为 7.7 吨，苏联为 2.9 吨，日本为 3 吨。农业生产水平更低，1978 年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只有固定资金 334.6 元，1977 年美国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有固定资金为 822 289 元，联邦德国为 50 816 元，日本为 7 155 元。1978 年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 2 162 斤，棉花 15 斤，食油 37 斤，食糖 17 斤，肉类 59 斤，奶类 7 斤，蛋类 14 斤，水果 48 斤，水产品 32 斤；美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 166 523 斤，棉花 1 198 斤，食油 1 782 斤，食糖 2 665 斤，肉类 12 766 斤，奶类 28 076 斤，蛋类 2 010 斤，水果 29 954 斤，水产品 1 782 斤；日本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 4 898 斤，食油 18 斤，食糖 168 斤，肉类 697 斤，奶类 1 655 斤，蛋类 532 斤，水果 1 485 斤，水产品 2 917 斤。我国粮食单产比许多国家也越低，1978 年我国粮食亩产（按播种面积计算）337 斤，美国 465 斤，日本 743 斤，法国 618 斤，联邦德国 610 斤，英国 605 斤。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一般来说，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文化比较发达，越往西，自然条件越差，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也越低。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在每个省区内部也存在。这也是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时要注意的。

4. 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技术和管理是经济发展的两个轮子，因此也要认真考虑这方面的情况。新中国已经培养了 500 多万大学生和 500 多万中专学生，他们已经成为各行各业的骨干，其中有一部分有很高的水平，对尖端技术具有攻坚能力。但整体来说，我国科学技术水平



还比较低。现在工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 2.8%，其中很多人并未受过高等教育，而企业里约有 80% 的职工缺乏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知识。至于广大农民则科学文化水平更低。我国也已通过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培养了一批经济管理人才，但整体来说，管理水平比较低，妨碍着现有企业把潜力充分发挥出来。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以上这些情况和其他情况表明，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景是光明的，但达到光明的前景要经过长时间的艰苦努力，有很多极其复杂的问题，包括其他国家没有遇到或没有解决的问题有待我们去解决。这么大的国家，这么多的人口，这么低的生产水平，又要完成现代化这么伟大的任务，必须采用持久战的战略，企图速成是不可能的。

四、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

制定经济发展的战略要从实际出发，从存在的问题出发。战略涉及的是根本问题，所以制定战略要针对当前和今后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正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措施。

当前和今后存在哪些主要问题需在经济发展战略中考虑呢？我提些初步看法：

1. 生产和需要的矛盾。

现在群众提高生活的需要很高、很迫切。这有种种原因，如原来的生活水平低，国外的影响，等等。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处理得好能相互促进，处理不好则妨碍经济发展。正确处理这个矛盾，一要靠正确的计划安排，二要靠正确的政策，三要靠思想教育。关键是要有一个正确的目标和方针，我们把小康水平作为 20 世纪的目标，就意味着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都不能要求过高过急。人民的合理要求应该努力设法满足，但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予以满足，因而只能是逐步的。同时建设的规模也不能太大。要有一定的积累率，但不能太高，以免妨碍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

2. 经济结构不合理。

长期来我们的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结构不合理势必妨碍经济顺利



发展，因此要把经济结构合理化作为今后发展的一个目标。目前经济结构中的主要问题，一是农业落后，二是能源和交通落后，尤其能源落后严重制约着当前和今后经济的发展。三是科学技术落后。还要看到，经济结构是不断变化的，今后经济结构中还会出现许多新问题。经济结构合理化的标准是：（1）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社会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2）适合国情，能够比较充分和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3）技术不断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4）经济效果好，经济发展速度快，人民生活较快地改善。

3. 经济管理体制不合理。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很多，旧的一套不能正常运转，新的一套一时建立不起来。实现经济管理体制的合理化，也应该是经济发展战略的内容。经济管理体制方面的内容很多，主要包括：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企业和职工的关系，此外，还有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解决经济管理体制问题相当困难。主要在于：（1）问题复杂；（2）经验不够；（3）理论研究不够；（4）意见分歧；（5）涉及利害关系。但是我们一定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因为改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不过要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才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4. 经济效益差。

目前我国经济效益还相当差。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能源利用效果差。每吨能源生产的国民收入，1979年、1980年两年平均为551元，“一五”时期为1167元，下降了53%。我国单位产值消耗的能源，不仅高于工业发达的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一般水平相比，也高出很多。二是产品成本高。全民所有制企业每百元销售收入的成本，1979年、1980年平均为72.3元，比“一五”时期的68.6元提高了5.4%。三是建设中资金浪费大。全国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周期，“一五”时期平均为6年，“五五”时期延长到12年。全国计算，工期拖长一年，增加开支50亿元，减少利润税金50亿元。四是流通领域中流动资金占用多。1980年以来，全民所有制企业占用流动资金3230亿元，周转一次需4个月，比“一五”时期3个月延长一个月，即多占用1/4资金。国民经济建设的一个主要困难是缺少资金。这要靠提高经济效益来解决。今后经济发展战略中应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重要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



和措施。

5. 人口问题。

实行计划生育也会遇到一些困难。由于传统和经济、思想等方面的原因，有些人总想多生小孩，而如果突破计划生育的要求，则即使生产增长了，我们也难以达到在 20 世纪内每人平均国民收入有较大增长的要求。因此，计划生育也是一个战略问题。

6. 就业问题。

据估计“六五”期间需要在城镇安排的就业人口就有 3 000 万人，如果考虑到今后农村人口向城镇逐步转移的问题，考虑到目前人浮于事的情况，这个问题就显得更加重要。现在就业问题出现了新情况，即一方面有些人无事做，另一方面有些事无人做。这都要在战略中加以考虑。

五、要把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结合起来

经济不能离开社会孤立发展，所以经济问题要和社会问题结合起来考虑。有些国家早就把经济发展计划称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这种名称的改变包含着内容的改变。制定经济发展战略也要和制定社会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前面讲过的人口问题、劳动力就业问题也属于社会发展战略的范围。人口问题也很复杂。既有人口多的问题，也有人口少的问题；既有数量问题，也有人口质量问题。劳动力问题也是如此，有些国家缺少劳动力影响到经济发展速度。其他如环境问题、劳动保护问题、老年人问题、城市建设问题、农村建设问题以及精神文明问题等，也是社会发展战略应该包括的内容。经济发展战略也应该和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结合起来。科学技术对生产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有人估计，20 世纪初经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诸因素中，技术进步所占的比重约在 5% ~ 20% 之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已占 50% ~ 70%。50 年代我国曾制定了科学技术 12 年长期规划，这个规划是和经济建设结合得比较好的，对生产建设、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1981 年天津进行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三结合规划的试点，好处很多。一是有利于科学技术和经济互相配合，协调发展；二是有利于产品更加



适销对路，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三是有利于贯彻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发展经济的方针；四是有利于干部的知识化专业化。国务院领导同志根据天津的经验，认为上海和北京等大城市可参考这个经验，把这项工作同抓技术改造、开展对外技术经济合作的规划结合起来。科技发展战略是解决科学技术发展目标、措施的设想，内容包括：科学研究的主攻方向，技术改造的主要任务，引进国外技术的重点，产品发展、工艺发展的目标步骤方法等。当前制定科技发展战略要把农业和能源问题放在重要位置上，同时要注意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

曾经有过一种意见，认为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实现国有企业私有化，实行私有化就能解决企业改革的困难。这种意见有一定影响，值得提出来分析。

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意见有多种说法。例如，有人认为，国有制在世界范围内已走到了尽头，国有制已到了最后被否定的阶段。他们从有些国家实行私有化中得出结论，认为中国也要搞私有化。也有人认为，国有制与发展商品经济不能相容，坚持国有制就不可能发展商品经济，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实行私有化。还有人认为，根据生产力标准应该实行私有化，以公有制为主的提法违反生产力标准。他们说，生产力是配置所有制结构的惟一标准，哪种所有制占多大份额，谁占主体，不应事先作出规定。

有的人还提出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办法。例如，有人提出国有资产应该量化到个人，实现国家财产的个人化。“所谓财产个人化，其经济内涵是：逐步由部分杰出的劳动者个人直接占有生产资料，享有经济成果”。

私有化的主张源自西方经济学，和有的港台学者的鼓吹也有关系。我曾听一位中国台湾学者说：台湾值得大陆借鉴的经验，第一条就是私有财产。他说：“有恒产者才有恒心，私有制才能成为工作的动力，激发人们努力工作，提高生产效率。”

私有化是不是中国企业改革的出路呢？我认为不是。我反对私有化，但是不反对在公有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适当发展私人经济。在中国现阶段，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应该允许私人经济存在，适当

* 本文原载《经济管理》1991年第5期。



发展私有经济。改革以来我们也是这样做的。

从目前情况看，私人经济还要继续适当发展，包括发展私营企业。我认为，只要管理跟上去，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适当发展一些私人经济并不可怕，这样不仅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但是，从总体上说，中国不应走私有化的道路。对于国有经济，更不应提倡私有化。有些国有小型企业，如果不适合国有，可以卖给集体，或者卖给个人，这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但这不能证明国有经济应当私有化。

为什么中国不能走私有化的道路？我想至少可以举出以下一些理由：

第一，现在国有企业是存在不少问题，但由此并不能证明私有化能解决这些问题。私有制与生产力发展存在矛盾，这是客观事实。例如，在资本主义私有经济中，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存在着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这些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马克思作过科学的分析。从我国的私人企业看，这些矛盾也是存在的。根据对北京市私人企业的调查，发现有以下问题：（1）雇工劳动的时间普遍较长。平均日劳动时间 9.4 小时，1/4 的雇工每天劳动超过 10 小时。（2）雇主雇工收入相差悬殊。雇主自报月收入 799 元，雇工 112 元，相差 7.1 倍。（3）雇工缺乏劳动保险，80% 的雇工在医疗上不享受任何待遇。另据河北玉田县几户规模较大私人企业的调查，企业管理制度普遍不健全，偷税漏税严重，有的业主盲目扩大经营规模，有的业主生活铺张、腐化堕落。有些同志把私人经济看得十全十美，这难道符合实际情况吗？

第二，我国和其他有些国家的很多国有企业经营不好，但不能说国有企业一定不能经营好。事实上，不论在中国还是其他国家，国有企业也有经营得比较好的和很好的。世界银行官员曾在奥地利、法国、巴西、印度、意大利、瑞典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调查，写了一本《公有制企业成功的决定因素》，认为国有企业的经营成绩也有好于私人企业的，如法国的国有雷诺汽车公司。

根据他们的调查，公有企业经营好坏决定于三个主要因素：（1）企业面对竞争的程度。开展竞争的就好，否则就不好。（2）企业财务自主



和财务负责的程度。企业自负盈亏责任的就好，否则就不好。（3）企业管理自主权和管理责任制受到保障的程度和方式。自主经营的就好，否则就不好。因此，该书作者认为，对企业经营好坏，所有制并不起决定作用。也就是说，国有企业也是有可能搞好经营的。

第三，私自化不能解决中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问题。落后国家为了赶上先进国家，一般都依靠国家的力量，包括发展国有经济，来加速完成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任务。国际经验表明，依靠国有经济可以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加快发展重点部门，促进经济发展。落后地区也有主要靠私有经济发展经济的，但它们的成功往往有特殊原因。有人以我国台湾为例证明私有制的优越性，但美国在我国台湾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台湾也发展过公有经济。像中国这样的大国，不靠自己，靠哪个国家能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呢？建国40年来我国工业化的成绩，主要是靠发展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取得的。这不仅有目共睹，而且有其必然性。不依靠国有经济，是不可能顺利解决我国工业化中的资金问题、技术问题、人才问题等一系列问题的。现在，我们还面临着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的任务，只有坚持国有经济的领导地位，才能完成这个任务。

还要看到，建国以来国有经济就开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亿万人民收入的来源和生活的保障，与人民利益紧密相连。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既已规定在宪法中，也是人民群众的道德规范。如果现在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不仅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而且必将严重损害亿万人民的利益，影响他们的生活福利，伤害他们的感情，既违背宪法，也和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相抵触。从一些私人企业中工时长、工资低、劳动条件差、工人受压迫的情况看，国有企业私有化也将使职工丧失主人翁的地位。这些将导致什么后果？难道能有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吗？

第四，即使有些国家私有化对其经济发展起过一些好的作用，但由此也不能证明，我国实行私有化一定能促进经济发展。道理很简单，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并不相同。

解放前的旧中国也是搞私有制，但几千年的私有制并没有使中国实现工业化，也没有起到有些国家私有制起过的作用。

有人说公有制引起腐化。这话也要分析。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



曾以廉洁闻名于世，这同实行公有制也大有关系。有的国家实行私有制，贪污腐化也很严重。日本，美国搞私有制，不是也有很多贪污腐化丑闻吗？

我国国有企业实行私有化，还有可能成为官僚资本化。据报道，某市有家企业折股给个人所有，结果企业被个人瓜分，有些人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职工财产差别相差达数百倍。旧中国是官僚买办资本统治的国家，今天如果经过私有化又实行了官僚资本化，那就是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使国家、民族陷于万劫不复的境地。

应该指出，在世界范围内，公有化、私有化的争论在理论上、实践上都很激烈。有主张私有化的，也有主张公有化的。一段时期内国内有些人只介绍争论中的前一种观点，不介绍或很少介绍后一种观点，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偏见，是不全面、不公正的。在这个问题上确实有一个立场问题，就是代表谁的利益的问题。解决所有制问题，当然必须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生产力标准。但主张生产力标准并不是没有站在什么立场，代表谁的利益的问题。有的人热心私有化也可能是由于缺少历史知识，既不懂得这个问题的理论发展，也不了解各个国家的实践经验。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认真研究和总结有关这个问题的理论和实践，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市场经济？这是理论界长期争论的问题。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争论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这以后，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的同志则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11月就指出：市场经济不限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最近他在南巡谈话中又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的深刻分析和科学结论对这个长期争论作了总结，对理论和实践有着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

从历史看，市场经济有它的发展变化过程。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前，资本主义就是搞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资本主义也是不搞计划，只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则是搞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在这两种场合，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只限于社会主义，大体上是正确的。但后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计划了，有的甚至被称为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也搞市场了，有的也被称为市场经济。在这种情况

* 原载《金融时报》1992年9月7日。



下，再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就不符合实际情况因而不正确了。邓小平同志从1979年以来一直坚持的科学论断，是正确地反映了当代世界上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处理计划和市场关系的客观情况和规律的。

有些同志反对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担心这样提会导致私有化或导致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既然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在私有制的基础上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搞市场经济。那么，只要我们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在这个前提下搞市场经济、承认市场经济，并不会导致私有化。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会必然导致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也在通过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力求克服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有条件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改进宏观经济调控，保证国民经济的计划性。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过去我们搞计划经济，这当然是个好办法。但多年的经验表明，光用这个办法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样就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应该说，以上担心都同对市场经济缺少认识、存在误解和疑虑有关。我个人对市场经济的提法也有过疑虑。我们应该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提高认识，打消疑虑，理直气壮地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市场经济。

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意义

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没有实质意义？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个提法只有名词上的区别，没有实质上的区别。也有同志认为，从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到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有名词上的不同，而且具有实质意义。我赞成后一种意见。诚然，在一定意义上商品经济也是市场经济，因为商品经济离不开市场。但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也有区别。例如，小商品经济一般不能称为市场经济。我国封建社会有些城市有过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但是不能算是市场经济，只能说是市场经济的萌芽。因此，商品经济的社会化和



市场化发展到一定程度才能成为市场经济，有的同志说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这话有道理。市场经济的更本质的特征在于它是以市场—价格机制作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以政府的指令性计划作为社会资源的配置者或基本配置者的，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使市场—价格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更多、更大的作用。不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社会资源配置者的要求不是十分明确的。它可以要求市场—价格机制作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也可以要求计划机制作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还可以要求计划和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处于相同的地位。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们提出过“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这可以理解为让市场机制作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不过在实践中，迄今为止，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仍是计划而非市场。这种情况同经济改革的客观困难有关，也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社会资源配置者的要求不很明确有关。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明确要求让市场—价格机制成为社会主义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这将导致进一步明确经济改革的目标，加快经济改革的进程。

让市场—价格机制成为社会主义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要求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市场的主体；要求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不仅要有商品市场，而且要有要素市场，市场要具有竞争性，并要打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分割，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場；要求改变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改变过去那种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的办法，建立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所以，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意味着更加重视市场的作用、更加重视企业的作用、更加重视企业家的作用，也意味着必须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微观事务的干预。

我想着重谈谈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企业改革的意义。现在国有企业的状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很不适应，必须深化改革，实现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使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相适应。值得指出的是，尽管人们都同意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应该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理解上并不一致甚至很不一致。例如，有的同志反对“把企业从政府的附属物状况下解放出来”，有的同志认为国有企业“不可能做到自负盈亏”。但如果国有企业还是政府附属物，不能自负盈亏，又怎么



可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呢？为了明确企业改革的目标，应该全面深刻地认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基本特征。总结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企业必须具备以下特征，才能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市场主体。（1）企业面向市场，生产是为了交换。（2）企业自主经营。（3）企业自负盈亏。（4）企业能够扩大再生产。（5）企业经营以盈利为目标。（6）政府和企业职责分开。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还会有别的要求，但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样必须具备以上这些特征，其他要求也不应损害这些特征。少数国有企业（如有些自然垄断性质、公益性质、军工性质的企业）要继续国营，不宜或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当然不能要求它们具备这些特征，但对于应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则必须这样要求。可见，对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经营机制转换应该分类要求，分类指导。

从市场经济的要求出发，我不赞成这种流行的说法（我曾经赞成过这种说法）：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有企业对于自己的经营和盈亏应是完全自主和完全负责的。所谓相对独立，就是不完全自主，不完全负责。现在多数国有企业已有了一些自主权，也有了一些盈亏责任，起码做到了负盈不负亏，按照相对独立的要求，岂非已完成了改革的任务。这显然是不正确的。所以，独立就是独立，不应该加上“相对独立”的定语。当前还应该更加重视企业自负盈亏问题。什么叫企业自负盈亏？我们曾经把企业用收入弥补支出称为自负盈亏。现在看来，企业自负盈亏应是企业用自己的财产负盈亏的责任，资不抵债就要破产。只讲企业自负盈亏是用收入弥补支出，是不全面的。企业自负盈亏需要具备必要的条件，例如，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企业自主经营，企业有自己的财产，有竞争性的市场和合理的价格体系。现在，多数国有企业还不具备这些必要条件，因此自负盈亏还有困难，但是从市场经济的要求看，国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必须和可能实行自负盈亏的。人们对企业自主经营问题已经比较重视了，而对于企业自负盈亏问题还重视不够，这个问题不解决，国民经济中一系列深层次问题都难以解决，市场经济也难以形成和发展。为了促使国有企业自负盈亏，要在认真进行试点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行股份制。



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现在人们已重视转变政府职能问题。应该强调的是，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有利于解除企业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这个问题不解决，企业自主经营难，自负盈亏也难，成不了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企职责分开是说企业不应是政府的附属物，政府有政府的职责，企业有企业的职责，企业对政府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政企不分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也都存在过。从这些社会的历史看，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都经历过争取独立的过程，经历从政府附属物状况中摆脱出来的过程。政府为企业服务的关键是要解除企业对政府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改变政府和企业的“婆媳”关系，这种关系不解除，恐怕政府也不可能为企业服务好，甚至还会加强对企业不必要的干预。政企职责分开，政府不陷在企业的微观事务里，也才能履行好自己的宏观经济管理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可以说市场是基础，计划是指导。政府要为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条件，建立秩序，通过宏观调控引导经济活动实现预定目标，同时做好那些市场不能做或做不好的事情。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有利于明确政府的职责，促使政府履行自己的职责。

解放思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明确市场经济根本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努力克服改革中的各种思想障碍，“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改革是人们的自觉行动，改革的目标、步骤、方法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都决定于人们的思想认识。而实践表明，改革每前进一步都会遇到思想障碍，要求不断解放思想。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解放思想是改革的关键。中国的改革是在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前进的。我们清楚地记得党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对经济改革所起的巨大促进作用。在



这之前，很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也不承认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承认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纠缠在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上，经济改革受到严重阻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大大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使人们不再在旧体制的框架内进行改革，制定了《企业法》、《破产法》等政策法规，推进了改革。但这之后很多思想障碍仍未根本消除，在国有企业要不要自主经营、要不要自负盈亏、要不要成为投资主体、要不要有法人所有权、要不要承认和发挥社会主义企业家的作用等等问题都有不同看法，要害还是姓“资”姓“社”的问题。所以我们还面临着艰巨的进一步解放思想的任务。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把人们的思想引向一个新的境界，在全国形成了一次新的思想解放。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贯彻其要求，必将有利于从根本上克服经济改革中的很多思想障碍，保证改革任务的胜利完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发展 生产力的要求*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本文拟就为什么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谈谈我学习的体会。

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经济改革的必然趋势，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也是完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要求。为了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和必然性，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主要是要弄清楚如下三个命题：（1）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2）这种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3）这种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

所谓市场经济指的是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它和计划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计划经济是有根本区别的。在计划经济中，决策主要是由政府做出的，信息主要来自上级的命令和下级的报告，经济主要依靠计划来协调。在市场经济中，决策主要由企业和家庭做出，信息主要来自市场，经济主要依靠市场价格来协调。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首先是说要使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

市场经济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在资本主义早期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发展主要是执行“守夜人”的职能，即主要是为资本主义私人经济的自由发展创造有利的政治经济环境，人们一般称这时候的市场经济为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尽管有人提出过完全自由竞争的口号，认为政府完全不该干预经济，但只是口号而已，事实上这时候政府对经济发

* 原载《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1993年第1期。



展也是起作用的，不过和以后相比作用较小而已。而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在凯恩斯理论的影响下，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形成了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如美国和联邦德国）甚至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如日本和法国）。可以说，现代市场经济既以市场机制为资源的基本配置者，又实行着宏观调控，这两个方面是不可缺一的。这是因为，市场机制有其他机制不可替代的许多优点，但市场机制又不是万能的，有些市场机制不能做或者做不好的事情，还是要由政府社会来做的。而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是应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所以，我们要发展的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即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经济。

我们发展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主要是指我国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在分配原则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无疑在运行机制等很多方面是相同的，但是也应该看到它们是有区别的。任何社会的市场经济都会带有该社会的制度特征，因此不可能没有区别，而且现实存在的市场经济都是某一社会的市场经济，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不存在抽象的市场经济。过去有些同志遇事都要问个姓“资”还是姓“社”，认为市场经济只能姓“资”，不能姓“社”。他们的错误在于把市场经济看成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范畴，否认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吸取他们犯错误的教训，就要坚决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并非是要否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邓小平说：“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有的同志据此否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我认为这是对邓小平同志这个精辟论断的误解。认真领会邓小平同志的这段讲话，他是说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思想基础，而绝不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没有任何区别。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什么要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呢？不能说这个问题对所有的人都解决了。我们实行计划经济曾经取得巨大的成绩。马克思经典作家对计划经济的必要性和优越性也有过大量论述。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取得的成绩是难以否认也不该否认的。



但计划经济取得成绩要有特定的条件，主要是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需要比较简单，国家计划能大致反映这些需要并能得到贯彻。而从较长时期看，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是不适应现代生产力的性质的，它既不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计划经济的认识过于理想化了，尤其是他们低估了商品生产的积极作用和生命力，低估了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他们不曾料到，当按照他们的设想对社会生产进行计划调节时，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被挫伤了，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却未能克服。在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并不存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规律是必然性，传统社会主义体制没有也不可能有这种必然性）。他们认为公有制和商品生产是不能相容的，因而也难以找到保证国民经济计划性的正确道路（列宁曾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社会主义经济是应该有计划性的）。

改革以后我们曾提出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作为我国经济改革的理论依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什么关系呢？

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来之不易。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指导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而且，在一定意义上，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因为商品经济离不开市场，而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市场对资源起基本配置者的作用时，商品经济也就是市场经济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无疑应该是发达的商品经济，而发达的商品经济理应让市场机制对资源起基本配置者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理应是市场经济。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不过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又是有区别的。并不是所有的商品经济都是市场经济。小商品经济就不是市场经济。我国封建社会有些城市里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也不是市场经济。只有商品经济的社会化和市场化相当发展，市场机制才能成为资源的基本配置者，商品经济才成为市场经济。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人们的理解并不是一致的。尽管大



都同意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但对于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理解却很不相同。党的十三大提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实际上要求市场机制成为资源的基本配置者，这样理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但这种理解并未为人们普遍接受，至少未为人们长期接受。在这之后又提出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标准提法，这个提法不仅保留计划经济的提法，而且许多人把它理解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刚开始改革的时候，针对传统经济体制完全排斥市场机制，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一个巨大进步，而后来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解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理解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无疑就是一种后退了。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未曾明确市场机制应是资源的基本配置者，而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确实存在差别，这样人们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解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甚至理解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也是有理由有根据的。一段时期内有些同志还根据这种理解批判“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划一条不准逾越的鸿沟，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这种是非混淆甚至是非颠倒的现象，限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框架内是难以彻底纠正的。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必须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的又一次巨大飞跃。

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过程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其过渡性。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相比，它大大前进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比，它又有很大局限和不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是不是必然要经过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阶段，这个问题可以让有历史爱好的同志去研究。而着眼于面临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任务，我认为应该强调的是：为了发展现代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仅计划经济不行了，维持计划经济的框架加一点市场调节也不行了，甚至让计划和市场平起平坐也不行了。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市场机制是资源的基本配置者，才是出路。曾经有一种说法，计划和市场的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常进行调整。这种说法比较灵活，然而过于灵活了，因为它回避了市场调节应是资源基本配置者这个最关键的



问题。而明确了这个问题，使市场机制成为资源基本配置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就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所以，我们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继承和发展。

中国所以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根本原因是为了发展生产力。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改革的基本指导思想。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里发展生产力是最根本的。实践证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已经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了，改良的计划经济也难以使生产力迅速发展，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适应现代生产力的要求，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

具体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解决下面这些问题：一是产业结构优化问题。我国“一五”期间生产水平很低，产业结构比较简单，因此在当时条件下计划经济制度能保证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发展。而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当前我国产业结构已经非常复杂，加上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依靠计划经济制度已不可能解决面临的产业结构优化任务。而改革以来的实践表明，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才有可能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二是加快技术进步问题。现代生产力是以科技进步为标志的，因此我们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它的主要表现有：科学技术对经济增长起着第一位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新技术革命实现了生产自动化，使生产方式发生了质的飞跃；脑力劳动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显著变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产业结构的根本变化，使社会生产向着高度知识密集型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等等。而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政府发展科学技术，是极不适应当代生产力的性质、难以使技术迅速发展的。只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企业成为技术进步的主体，同时发挥政府的作用，科学技术才能迅速发展。三是满足人民需要问题。建国以后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人民收入很低，需要比较简单。政府有可能通过计划大致反映人民的需要，从而实行计划经济。现在情况也大不相同了。尽管人民收入还不是很高，但需要大大复杂化了，不仅吃穿以外的各种需要增加了，而且吃的需要穿的需要也复杂多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不可能再通过计划正确反映人民的需要，只有变计划经济为市场经济，才能使人民需要得到较好的满足，从而发



展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四是增强企业活力问题。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企业有活力，国民经济才能有活力，生产力才能迅速发展。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最大缺陷是抑制企业积极性主动性的发挥，这是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家的普遍现象。而实践证明，在计划经济的框架内加一些市场调节的因素，也不可能把企业真正搞活。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走向市场并进行竞争和优胜劣汰，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缺少活力的问题。

当代世界经济越来越呈现一体化的倾向，我国对外经贸关系也越来越发展，受世界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明显。因此，我们还应该从世界范围内看生产力发展问题，这样才能更深刻体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意义。环看世界上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不实行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成绩显著的，也大都走上市场经济的道路，得益于市场经济体制。前些时候苏东发生剧变，我们姑不论有些国家实行的私有制变革，而就他们要向市场经济转变这一点而言，可能是当代生产力发展所要求的。可以这样说，现代市场经济是现代生产力的必然要求，尽管各个国家市场经济的性质是有区别的。

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夫妇 1988 年发表了一篇题为《第三次浪潮对社会主义的冲击》。文章认为当今社会主义世界发生了普遍的危机，这种危机的出现是由于发生了强大的技术、经济和社会变革的第三次浪潮这一具有决定意义的历史性事件，要制定出一种全新的战略，使得市场、高技术、教育和农业的变革能互相结合。这篇文章中不少观点需要商榷，但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出现的危机而言，就这种体制不适应当代生产力状况而言，就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才能适应第三次浪潮的要求，使市场、高技术、教育和农业的变革相互结合而言，托夫勒夫妇的意见对我们还是有参考价值的。最近香港报纸发表一篇文章《走向 21 世纪的“共产党宣言”——漫谈中共十四大》，认为十四大提出了走向 21 世纪的“共产党宣言”，其奠定人是邓小平，并把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这个“共产党宣言”的一项主要内容。这个看法是很有见地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三个有利于”标准*

—

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的经验，在一系列问题上进行了理论创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我认为，其中最重要的创新是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这就是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所指出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马克思主义把所有制看做生产关系的基础，而生产关系则构成各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社会主义社会只存在公有制，非公有制是被排除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之外的，是和社会主义不相容的，人们通常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公有制，就包含着这个意思。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立即着手消灭非公有制，不仅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且消灭或力求消灭劳动者个体私有制，就是按照这种观念行事。我国在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一直到1978年实行改革，这个期间也是这样做的。

但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使人们认识到了单一公有制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因此，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后，逐步明确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所以说“逐步”，是因为明确这个方针有一个过程。1982年党的十二大的提法是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提法是坚持发

* 本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8年第5期。



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多种经济形式主要是指个体经济和外资，这里都没有提多种所有制形式或多种经济成分，这样提不是没有考虑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中才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提法，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提出“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第一次提出多种经济成分。1987年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明确：“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大家知道，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所有制经济是一样的意思。

对于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这一重要理论，我认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重视宣传和研究。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有些理论问题，如“全面认识公有制的含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等，宣传和阐发的文章是比较多的。与此相比，有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文章则显得少了。这是不是反映有些人对这个问题还重视不够？我想可能是的。这是因为，在党的十五大以前，就已经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如党的十三大曾指出：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更明确指出：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尽管十五大第一次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有些人可能认为“方针”和“基本经济制度”两个提法只是文字上有所不同，实质上没有区别或没有重大区别，从而对这个新提法的内涵和意义缺少深刻的认识，对它的宣传和研究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方针和把它作为基本经济制度有没有区别呢？我认为，不仅有区别，而且有重大的区别。至少可以列举以下四方面的实质性区别。

1.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原理，方针是政策措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就不仅明确了作为主体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而且明确了需要共同发展的多种所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而“公有制为



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这个提法则没有明确也不能明确这个问题。

2. 方针是人制定的，而经济制度尤其是基本经济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当然，经济制度也是人选择的结果，经济制度的兴衰离不开人的行为作用。但是经济制度一经确立，其发展变化就有它自身的规律，就主要不是由人的意志尤其是不由某个群体或某几个群体的意志来决定，而且将对人的主观意识产生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将会如何发展，将对人的主观意识产生什么影响，是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科学应该认真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3. 正确的方针政策必须根据情况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基本经济制度一旦形成以后，就会比较长期地存在并按照自身的规律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方针当然也是长期的，但作为基本经济制度则更具有稳定性。迄今为止，有些人仍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非公有财产是否和公有财产一样神圣不可侵犯心怀疑虑，从而极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明确这种稳定性更有必要。而且，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如何既做到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又做到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并保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自然地顺利地向更高阶段发展，也是“基本经济制度”这个提法提出来的重要课题。

4.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党的方针政策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既然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包括方针政策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就必须既为作为主体的公有制服务，也为需要共同发展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服务。如前所述，基本经济制度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而正确的方针政策应该建立在正确认识和正确运用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这里也可以看到这两个提法的重大区别。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问题还提出了其他重要的新提法。例如，（1）报告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2）报告认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3）报告说，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4) 报告指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报告说,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6) 报告还说,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等等。这些新提法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理论是什么关系呢?我认为,这些新提法都是围绕“基本经济制度”提出来的,是为了给予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基本经济制度”这个提法在这里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可以说,这些新提法也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重要内容。

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是有充分的依据的。最根本的理论依据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十五大报告指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三个有利于”正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为依据的。我们许多人过去曾依据这个规律,认为只有公有制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反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现在也还有人否认非公有制经济可以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情况下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这里的问题在于能否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揭示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尤其在于能否全面深刻地掌握中国的国情。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是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说,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摆脱不发达状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说过:“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私有财产成为新出现的生产力的桎梏以前是不会消灭的,并且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①我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表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还是发展生产力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0~411页。



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也是为了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马克思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市场经济，但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这就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我还想指出，我国在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任务以后，由于仍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很可能仍要继续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存在。因为我们现在还很难设想在单一公有制的情况下能够发展市场经济，同时也没有充分根据断言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将会使一切私有制经济在看得见的未来一定消亡。这是一个值得关注和研究但不必忙于得出结论的问题。

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还由于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现在已经形成了这样的所有制格局。据统计，197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所有制结构是：公有经济占99.1%，非公有制经济占0.9%；在公有经济中，国有经济占56.2%，集体经济占42.9%。到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所有制结构改变为，公有经济占75.8%，非公有经济占24.2%，在公有经济中，国有经济占41.9%（其中混合经济中的国有成分为6.5%），集体经济占33.9%（其中混合经济中的集体成分为2.2%），可见，到十五大召开的时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已经形成，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党的十五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想指出以下四个方面的意义：

1. 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如前所说，人们的传统观念里是把社会主义和私有制对立起来的，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而且也不允许存在私有制经济。但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却不仅允许私有制经济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而且明确把它作为基本经济制度的组成部分，这无论对社会主义理论还是对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都有不可估量的意义。现在有些同志强调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区别，强调应该划清社会主义和私有制的区别，这种看法



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是，不能否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阶段或一个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概念既同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这些概念有所区别，但也有联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这一提法，打破了把社会主义社会和私有制完全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则是不争的事实。应该看到，在中国现阶段搞社会主义，既要以公有制为主体，又要使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也是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认识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成果。如果不允许私有经济存在和发展，中国是绝不可能搞成社会主义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挽救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也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还应该看到，马克思主义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但科学社会主义也还有一个通过实践来检验和发展的问題。社会主义还在实践中，在这个意义上，不能说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过程已经结束了，社会主义还需要进一步科学化。党的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无疑使科学社会主义更加科学化了。

2. 揭示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经济制度中的地位以及它同其他经济制度的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包括多方面的内容：除了基本经济制度，还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对外开放制度等等。这些制度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关系。这些关系是必须认真研究清楚的。党的十五大之前我们并不明确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有些教科书实际上是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作社会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显然不利于弄清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并为正确认识其他经济制度的地位以及各项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这将有利于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项经济制度，加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步伐，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共享经济繁荣成果。

3. 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在传统观念里，只有公有制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而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是要为彻底消灭私有制这个旧社会的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



的。党的十五大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而基本经济制度 and 经济基础是同类的概念，因此，在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允许存在和发展的私有制理所当然也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既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阶段，在这个意义上，提出私有制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一部分，也是可以成立的。这样，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上层建筑也就必须为作为经济基础一部分的私有制服务，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把私有制看成只是旧社会的经济基础而彻底消灭它。

4. 提出了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课题和新任务。政治经济学是一门重要科学，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构建一个科学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还是极其艰巨的任务，并使得不少人感到迷惑。这里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五大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将会推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工作。而为了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也有很多问题迫切需要研究。例如，这项基本经济制度有什么规律？如何深刻认识和正确运用这些规律？如何长期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如何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如何促进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如何正确处理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尤其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也说明，提高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二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问题上历来是有争论的。改革开放以来，就发生过是否允许包产到户、是否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发展、国有经济是主体还是主导、国有企业可不可以搞股份制等争论，这是人们都知道的。值得探讨的问题是，这些争论的焦点是什么？我认为，焦点是要不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实质是把生产力还是把生产关系看成衡量改革的根本标准。

邓小平曾经说过：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



资本主义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在这里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争论的焦点，并提出了著名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深刻说明了不解决“三个有利于”标准问题，改革开放就会遇到阻力，迈不开步子。

“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核心是生产力标准，是生产力标准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化。所谓生产力标准，是指把发展生产力看做衡量改革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而不是把生产关系看做衡量改革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根本标准不是惟一标准，根本标准之外还可以有其他标准，但这些不是根本标准。

有些人不赞成生产力标准因而实际上也不赞成“三个有利于”标准。他们主张把姓“资”姓“社”的生产关系标准作为衡量改革的根本标准。党的十五大召开前夕，一篇广为散发的文章就集中反映了这种观点。这篇文章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定比资本主义私有制优越。用一位同志的话说：“公有制肯定比私有制优越，这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这个观点乍看似似乎有理，其实是似是而非的。因为，衡量公有制私有制的优越性问题，要以它们对生产力的作用为根本标准。马克思主义承认公有制的优越性，是以公有制在一定条件下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为前提的。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定优越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至少是一种过于笼统的说法。只要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实行过的集体农庄和人民公社，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但除个别的以外，它们却没有促进生产力而是阻碍甚至破坏了生产力。所以，从发展生产力来看，我们没有充分根据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定优越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只能说，当资本主义私有制已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如果找到了适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同时经营管理也好，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会优越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有条件的，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一定”的。

这里问题的要害在于，如果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定优越于资本主义私有制，那么我们判断改革的是非成败，也就不必考察对生产力的影响，而只要问姓“资”姓“社”就行了。就是姓“社”的一定好，姓“资”的一定不好，社会主义的“草”也比资本主义的“苗”好。所



以，这个观点是把生产关系作为衡量改革是非成败的根本标准的，是反对生产力标准是根本标准的观点的。

这篇文章正是把生产关系标准作为根本标准，提出了一系列既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观点和主张。例如：

1. 文章说，“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必须建立全国范围的统一完整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系。”全国范围的、统一完整的公有制是什么呢？学过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人都知道，这就是国有制。文章是主张要以国有制为主体。

2. 文章说：“国有经济，主要是几十万个大中小型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以及国家经济命脉部门，必须保护统一完整的体系。”文章认为，即使一部分中小企业也不能出卖，国有经济必须在包括竞争领域在内的主要产业和行业中占居优势和主导地位。按照这些意见做，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如何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和市场竞争主体？回答是，这些都做不到了。

3. 文章明确说：国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高级形式，“科学社会主义把全民所有制作为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和必须追求的目标”。按此主张，岂非还要追求一“大”、二“公”、三“纯”。

4. 文章说：全国范围的统一完整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体系，还包含地域范围的涵义。除台港澳之外，其他地方都应当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而不能例外。在这篇文章之前，中央已明确规定：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是就全国来说的，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

需要指出的是，党的十五大之后，有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争论仍在继续。例如，有的同志仍认为，非公有制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他们认为，一个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成分才构成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他们引用马克思如下的一段话为根据，这段话是：“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



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他们认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生产方式一元论思想”，“公有制实现形式以及所有制成分多样化，并不等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可以多元化”。但是，马克思这段话讲的是另外的问题，并不涉及什么是经济基础的问题。至于什么是经济基础，马克思曾有明确的界定。例如，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②马克思说：“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而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非公有制也是同生产力相适合的，又怎么能否认它是经济基础的构成部分呢？

马克思主义提出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范畴，首先是为了说明社会历史发展的。例如，恩格斯说过：“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③后来斯大林则强调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问题，强调上层建筑要“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去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斯大林说：“基础创立上层建筑就是要上层建筑为它服务，要上层建筑积极帮助它形成和巩固，要上层建筑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④

我认为，无论是从说明社会历史发展（以及说明现实）的角度还是从上层建筑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角度看问题，都应该把在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共同发展的多种经济成分也看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从前一个角度看，只有把公有经济和私有经济都看成是经济基础，才能全面深刻地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发展和现实。从后一个角度看，现在非公有经济也还有一个继续发展的问题，为了使之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1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6页。

④ 《斯大林文选》，第521页。



健康发展，也需要上层建筑为它服务，即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在现阶段，非公有制经济显然不属于已经过时的旧基础，而应该和公有制经济一样属于上层建筑为之服务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包括支持、扶持、鼓励、引导，也包括监督、管理以及某些情况下必要的限制。如果不把非公有制也看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势必必要把它看成是已经过时的旧基础，重蹈为消灭它“而积极斗争”的错误覆辙。

再如，有人认为，非公有经济只能是“补充”，反对非公有经济从“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的提法。有人说：“最近报刊上常见一种说法，非公有制成分从‘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似乎非公有制成分不再是补充了，并说这是十五大在所有制理论上的重大发展。这种说法是采用移花接木的手法，歪曲了十五大的报告。”过去文件中明确说非公有制经济是“补充”，党的十五大报告说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在党的文件中是第一次。说这是党的十五大在理论上的贡献，是有充分根据的，难道党的十五大没有这方面的贡献吗？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说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人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诚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两个概念是有区别，但是也有着共同之处，甚至是可以互换使用的。从历史和现实看，中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而且必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难道还能说社会主义经济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吗？我认为，应该认真学习和研究党的十五大在这个问题上的新提法，领会其中的新意，而不要轻易地给强调这个新提法的人“扣帽子”。有人反对为非公有制经济“正名”。但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在非公有制经济上模糊乃至错误的认识是相当多的。正确地认识非公有制经济，正是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要解决的问题之一。而如果坚持生产关系是评价改革的根本标准，对十五大在这些问题上的新提法确是难以正确理解和接受的。

再如，有人贬低集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经济可以体现共同致富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金”；等等。而有的文章则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集体经济从来都不可能起独立作用，它只是从属于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成



分的”；“马克思主义者始终认为罗伯特·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社会主义即把组织合作社作为用社会主义来和平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计划，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幻想”；“那种认为只要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即使国有经济‘退出’，仍可以保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想法，是十分幼稚的，也是危险的”。上引最后一句，是针对十五大报告中“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说的。这表明有些坚持生产关系标准的人，仍不赞成“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至于说马克思主义者始终认为欧文等的合作社会主义是空想，也是过于含糊笼统的说法。列宁就曾说过：“旧的合作社提倡者的理论中含有很多幻想。他们的幻想常常是可笑的。”“现在，我国已经推翻了剥削者的统治，因此，旧的合作社提倡者的理想中许多曾经是幻想的，甚至是浪漫主义的或庸俗的东西，已经成为无需粉饰的现实了。”“我们要解决的任务的确就只有居民的合作化了。”^①可见，列宁早就反思了这个问题，这是深刻和有远见的，从而也说明马克思主义者并非始终嘲笑欧文等人。后来斯大林把集体所有制看成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否定了劳动者入股的合作社，倡导集体农庄，并断言集体所有制要向国家集体所有制过渡。这倒是和欧文等人一样陷入了空想社会主义的陷阱。

我们应该提高对个人入股这种合作制形式的认识。现在有的人还只承认斯大林倡导集体农庄式的集体所有制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而把入股的合作社称之为半社会主义。而党的十五大报告已明确指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有的人还反对公有制有“共同所有制”、“公众所有制”等形式，认为“提出共同所有制”、“公众所有制”这一类新概念，把它们称之为公有制，“其实质就在于，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寻找某些形式上的共同点，以此来模糊和抹杀两种生产关系的本质区别，从而为在坚持公有制的旗下下实行私有化提供依据。这比公开主张私有制更能迷惑人”。其实，198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81页。



则》第七十八条就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共同所有制”、“公众所有制”和《民法通则》规定的“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内容是相同的。按照这位反对者的意见，岂非《民法通则》也是为“实行私有化提供依据”。

三

为了正确理解党的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努力完善和发展这项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和生产力标准。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和生产力标准也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内容。列宁说过：“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①这是符合社会科学发展的历史的。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生产力已经成为直接的中心任务。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正如党的十三大所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都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党的十三大曾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的一系列发展和创新，认为“这里的核心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8页。



问题是必须破除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从根本上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同种种空想的界限”。应该承认，前人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形成的带有空想因素的某些论断难免影响我们，我们自己的认识也难免经历曲折，带有片面性甚至错误。只有坚持生产力标准，才能把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努力调查研究，做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克服各种错误尤其是空想的因素。而生产关系标准则会起相反的作用，这已经为历史反复证明了。

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为什么人们有时会背离生产力标准而主张生产关系标准？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从认识论的角度来探讨，对以下几个问题的认识和能否坚持生产力标准关系甚大。

1. 发展生产力是不是人类社会的目的。

有些人认为，发展生产力不是人类社会的目的，建成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才是目的。有人说，“把发展生产力加以抽象化，把它说成是一切社会的共同目的，是不正确的”；“在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目的”；“从政治上讲，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目的，也是不对的”。

那么，究竟发展生产力是不是人类社会的目的。我认为是。目的是同人的活动有关的范畴。人的活动都是有意识的自觉的活动，人在进行活动之前，对活动过程结束时要取得的结果，就已经在头脑中预先存在着，这就是目的。人的活动就是实现这个预定的目的，也就是要使这种观念地存在着的结果成为现实。马克思曾经说过，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人同其他动物的一个根本区别。

人的活动是由人的需要决定的。人有各种各样的需要，而且需要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毛泽东同志曾把人的需要概括为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西方社会学家马斯洛认为，人至少有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友爱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需要等五种需要。满足某种需要都要进行相应的活动，因此人的活动是多种多样的，而某种活动都会有特定的目的。生产斗争有生产斗争的目的，阶级斗争有阶级斗争的目的，科学实验有科学实验的目的。明白了以上道理，可知发展生产力不是目的的说法，是违背最起码的常识的。

必须强调的是，在人的多种多样的活动中，生产劳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



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发展生产力是人类社会的根本目的。就是说，发展生产力不仅是人类社会的目的，而且是根本目的。

有人说，在阶级社会里，剥削才是目的，主张发展生产力是目的，是“对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的美化”。当然，就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剥削被剥削阶级的活动而言，增加剥削确实是剥削阶级的目的。不过，广大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还是以发展生产力为目的的。而且当某个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时，也是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目的的，尽管这也是为了增加剥削。而当它只顾剥削而不再关心发展生产力时，这个阶级及其统治的社会也就开始走向衰败和灭亡了。这个道理马克思一再讲过，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

2. 如何认识生产关系的社会功能。

生产关系的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例如，生产关系是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又是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生产关系的社会功能还会有其他表现，例如决定社会的性质，决定人们的经济地位，决定阶级状况，等等。这些功能是同时存在同时发生作用的，我们不能用一种功能否定另一种功能。

但是，有些人却用生产关系是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来否认生产关系是发展生产力的社会形式，认为生产关系只能是目的而不能是手段，尤其是认为不能说国有制也是一种经济手段，这是坚持生产关系标准的突出表现。

其实，说生产关系是发展生产力的社会形式，也就是说，生产关系在历史上是作为发展生产力的一种经济手段发生作用的，这和它作为经济基础并不矛盾。为什么原始社会普遍实行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社会普遍实行奴隶主所有制、封建社会普遍实行封建主所有制、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实行资本家所有制？难道不正是因为这些所有制形式是有利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手段吗？

邓小平说过计划是一种经济手段。我认为，国家所有制和计划一样是一种经济手段。从世界范围看，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作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对立面而出现的。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主义主张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建立公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在存在国家的情况下，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制也就是国



家所有制。可见，建立国家所有制是为了促进生产力发展，发展生产力才是目的，国家所有制是一种经济手段。而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认为国家最终是要消亡的，国家消亡了，国家所有制也就不存在了。可见，即使从改变所有制这个角度看问题，马克思主义也没有把国家所有制当成目的。

有人说，把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看成是经济手段，就把它地位作用看低了，因为手段比目的次要。这种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

黑格尔说过一段话，认为“手段是比外在的合目的性的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锄头比由锄头的作为目的的直接的享受更高贵些。工具保存下来，而直接的享受却是暂时的，并会被遗忘的”。列宁摘录过这段话，并高度评价过这段话。所以，我们不能笼统地说目的比手段重要或者手段比目的重要，而要如实地分析社会现象，手段目的这些范畴是用来帮助分析问题的。

在有些人的逻辑里，目的是不能随意选择的，手段则是可以随意选择的。有人说：“手段是可用可不用的，人们可以选择这个手段，也可以选择那个手段。”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把“选择”和“任意选择”等同起来。但是说手段可以随意选择是缺少根据因而是错误的。目的不能随意选择，手段也不能随意选择。因为，手段和目的一样，都是受现实条件和历史条件制约的，而且手段还受目的的制约。例如，我们确定了生产某种产品这一目的以后，在确定手段时就要使用特定的劳动工具、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即使在有些方面有选择的余地，也绝不是可以凭主观愿望、随心所欲地选择的。

3. 如何认识生产关系的发展趋势。

主张生产关系标准的人往往持这样的观点：生产发展的趋势是由小生产变成大生产，相应地，生产关系的趋势是由私有变为公有，最终是整个社会变成一个大工厂。他们把国有制看成公有制的最高形式，而且否认合作社是公有制，否认股份制可以成为公有制的一种形式，主张越大越公越纯越好。

马克思、列宁主张过整个社会是一个大工厂，但他们不是把生产关系看成根本标准。他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承认生产力是根本标准。这是和持上面主张的人的根本不同之处，尽管整个社会将变成一个大工厂的观点现在看来并不正确。生产关系的趋势是不是越大越公越纯？看来



不是。

从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消费等情况看，个体劳动、个体经济可能会长期存在，整个社会不一定会发展成为一个大工厂。因为既没有这种必要性，也没有这种可能性。即使在公有制社会，公有制也会有多种形式，包括合作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等，当然也会有原先的集体经济、国有经济。可以设想一下，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果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在现代高科技情况下，可以把全社会变成一个大工厂吗？这样做，有什么必要？会导致什么结果？为什么不让合作制股份制作公有制形式？为什么取消一切个体劳动？

所以，从世界经济、科技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看，社会主义国家在看得见的未来，前景不是整个社会成为一个大工厂，而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公有制实现形式多种多样，并允许非公有制存在的混合经济。那种越大越公越纯越好的观点，不仅在历史上造成了灾难，也不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这无疑是正确的。不过影响生产关系变化的并不仅仅是生产力，除了生产力这个因素，诸如生产关系的现状、阶级力量的对比、各个阶级的意愿、政府的方针政策、理论导向和舆论导向以及历史文化传统等等，都对生产关系的变化产生影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

也不能把公有制的出现或公有化程度的提高都看成是一种进步，看成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要依据生产力标准对此作科学的分析。

由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演变受多种主客观因素制约，所以这种演变既有必然性，又有选择性，而演变是否是一种进步，最终是要看它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的。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不能认为出现过的生产关系全都是生产力必然决定的。有人说：“每一种特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在生产力发展到要求这种生产关系之后才出现的。人们在生产中究竟结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或者说生产关系的性质是什么，正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和发展要求所决定的。”按照这种说法，我国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的出现难道也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我认为显然不能这样说。应该说人民公社也是我们选择的结果，不过选择错了。这



也说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确实有个选择问题，而选择正确与否，则是有其客观标准的。这就是生产力标准。

4. 坚持生产力标准会不会导致私有化。

有人认为坚持生产力标准会导致私有化，坚持生产关系标准则可以防止私有化，因而反对生产力标准，主张生产关系标准。

坚持生产力标准会不会导致私有化呢？我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要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是不会导致私有化的。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的要求。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有这种必要性，而且具有这种可能性。现在中国已经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并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因而它已经具有现实性，这种现实性中包含着必然性。这从改革前后的对比看得很清楚。改革前没有这样做，生产力难以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被扭曲；改革后这样做了，不仅生产力发展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巩固和完善了，尤其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现在我们正在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这种所有制格局，随着改革的深化，这项基本经济制度将会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不断发展和完善，而不会导致私有化，更不存在私有化的必然性。

现在经济生活中确实出现了分配不公、贫富悬殊的现象，也存在着两极分化的可能性。这是应该十分重视和努力设法克服和防止的，党和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我们要继续重视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但不能由此否定生产力标准和反对改革。因为，只有深化改革，加快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为克服两极分化创造有利条件。当然在深化改革过程中，是应该十分重视防止和克服两极分化现象的。

中国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邓小平说过的。他说：“中国十亿人口，现在还处于落后状态，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能在某些局部地区少数人更快地富起来，形成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产生一批百万富翁，但最多也不会达到人口的1%，而大量的人仍然摆脱不了贫穷，甚至连温饱问题都不可能解决，还会发生严重的就业问题。”这是非常深刻、完全正确的。

因此，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目标和原则，这也是生产力标准的要求。正如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就是因为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离开了生产力标准，用抽象原则和模式来裁判生活，只能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声誉。”这样做，也难以正确理解和贯彻四项基本原则。

如果违背生产力标准，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凡事问一个姓“社”姓“资”，而不把改革深化下去，不维护、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就必然要妨碍生产力发展。出现了这种情况，使得生产力停滞甚至下降，倒有可能导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遭到破坏，导致资本主义甚至封建主义复辟。



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和 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

一、从一场争论说起

党的十五大是一次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大会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全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

在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方针政策的过程中，对于十五大提出的新理论及其意义，还有一些不同的认识。我想就其中一个理论问题引出的争论，谈谈可持续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社会主义的问题。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又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提法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含义丰富，意义重大。

根据这些提法，有的同志发表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能完全等同于公有制经济，应该把非公有制经济也看做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应该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理解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其基本理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经济。

这位同志的观点引起有的同志的反对。有位同志发表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等同起来，不能把非公有制经济看

* 本文写于1999年4月，原载《改革》2000年第3期。



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还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也不能等同起来，不能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还有同志发表文章，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这也是反对前一种意见的。

应该如何看待这场争论？我认为，这场争论也涉及怎样认识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这是邓小平极为重视的问题。所以这场争论是很有意义的。那么应该如何看待争论中的是与非呢？我谈些很不成熟的看法。

我认为，持后一种意见的有的同志的文章，逻辑推论是比较严密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实是不完全相同的概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两个概念也不能等同起来。因此，直接依据上引用党的十五大的论断来证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可以理解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非公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说服力似乎不强。可是，后一种观点更是值得商榷的。持后一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公有制经济，这个观点一定站得住吗？他们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这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却忽视了有活力的（我暂时不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市场经济。而且笼统说不能用某种所有制经济的作用来确定其性质，这也大可斟酌。

后一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前提是否正确。这种观点是以社会主义就是彻底消灭私有制，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纯粹公有制基础上的理论为逻辑前提的。这些作为前提的理论是马克思提出来的，现在还被许多同志认为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这些前提真是完全正确，那么由此推论出来的后一种观点确是无可非议。但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实践和当前可以科学预见到的趋势，这些前提是很有必要认真加以反思和研究讨论的。



二、社会主义能否彻底消灭私有制

理论要由实践来检验。但这并非一件简单的事。不过，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实践，还是可以对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一些重要的鉴别和判断。

进入社会主义革命以后，根据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理论，我们曾经不断地想在中国消灭而且彻底消灭私有制。这样实践的结果，导致生产力的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难以完善和发展。

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不能消灭私有制，而且要把它看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党的十五大已明确宣布，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实践的科学总结。

那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是不是能够消灭私有制呢？

这个问题还是相当遥远的问题，现在不必忙于作出结论。不过由于科学是研究规律的，是要有预见的，因此，用科学的方法，从实际出发，仔细观察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必要的。

我认为，从现在人们可以看到的和有把握设想的情况，很难得出结论，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的中级阶段乃至高级阶段，就有必要和有可能彻底消灭私有制。

1. 马克思曾经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规模将越来越大。而现代生产力的发展并未证实马克思的预言。实际情况是，生产规模的发展既有大的趋势，也有小的趋势。例如，计算机可以使人在家里工作，即从事私人经营，而与生产社会化不相矛盾。

2. 从当代经济最发达的国家看，它们即使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也不能消灭私有制经济。例如，个体农场能适应现代生产力，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强使它变为公有制经济，岂非又要破坏生产力。

3. 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极度提高，有些人为了自由和方便，可能更乐于搞私人经营。这既有利于自己，也无损而有利于社会，没有充分的理由不允许这样做。事实上，马克思也没有说过要消灭个体经济，不过他认为个体经济要被资本主义消灭，因而主张要用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但历史表明，资本主义社会也



绝不可能消灭个体经济。

4. 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不同于资本家的企业家的作用。即使是私营企业，企业家的存在和发挥作用也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的。社会主义不仅不应消灭个体经济，而且不应消灭不同于个体经济而又适应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私营经济，这样才能有利于企业家的成长和发挥作用。

有些人忧虑的是：社会主义允许私有经济存在会不会导致两极分化和资本主义复辟。我认为不一定会，而且只要做好工作，可以说一定不会。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私有经济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私有经济有如下的根本区别：（1）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私有经济是从属于公有制经济的。（2）私有经济的业主是可以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3）私有经济的业主的收入是受到限制的，如受到政府规定的所得税、遗产税等的限制。（4）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权是由人民掌握的，而且我国还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要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腐化，不变质，实行正确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社会允许私有经济存在就不会导致两极分化和资本主义复辟。

应该指出，到了社会主义的中级阶段、高级阶段，也仍旧要搞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是要以多种所有制经济为基础的。有的同志说在单纯的公有制基础上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他们举改革前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例，举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的论述为例。但是，改革前的社会主义经济不正是计划经济而不是、也不能说是市场经济吗？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不正是主张社会主义应该限制并最终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吗？何况，我国改革的实践说明消灭私有制是绝难搞成市场经济的。现在国有经济改革这样难，是同没有摆脱计划经济框框搞企业改革有关的，因而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也难，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也难。

5. 还有一个吸取历史教训的问题。如果仍旧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公有制，很有可能或者难以避免再次发生急于向公有制过渡，搞又大又公又纯的做法。以前之所以多次发生这类错误，正是建立在彻底消灭私有制这种乌托邦思想基础上的。



三、社会主义能否不搞市场经济

在赞同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赞同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人中间，有些人（不是全部）是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市场经济是要取消的。这符合马克思的理论，因为马克思说过社会主义要取消商品经济。从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出发，当然会得出结论：非公经济绝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要搞市场经济，非公经济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后的中级阶段乃至高级阶段，能否取消商品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市场经济呢？

从历史、现状和趋势看，似乎得不出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可以取消的结论。下面从五个方面稍作分析：

1. 取消商品经济就是搞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因为现代社会里资源配置的方式只有两大类，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市场经济，或者是计划经济。而根据苏联、东欧及我国搞计划经济的经验，计划经济制度绝不是一种好的配置资源的办法。在这种制度下，企业没有积极性、主动性，政府包办了企业该办的事情，民主难以发扬，腐败难以减轻（更不用说根除），生产力发展必然受到阻碍。

2. 如前所说，很难设想社会主义社会能够消灭非公有制经济，而能够设想它是一种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混合经济。这种所有制格局的经济，是只能用市场经济而不能用计划经济的机制和制度来调节的。这里有点循环论证：用所有制格局说明市场经济，又用市场经济说明所有制格局。而这本来是一个问题的两面，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既存在非公有制经济的必然性，又存在市场经济的必然性。

3. 马克思分析过市场经济的缺陷，想用计划经济来克服这种缺陷，而事实上计划经济并没有消灭市场经济的缺陷，也不能消灭这种缺陷。任何制度都有利有弊，而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相比，前者利多弊少，后者弊多利少。

4. 建立在高度生产力水平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为了进一步发



展，既要开展竞争，又要进行宏观调控。这也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做到和做好。

5. 即使在当前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果它们经过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也仍是只能搞市场经济，而不能搞计划经济。现在还不能说没有人会去搞计划经济，但是如果搞了计划经济，这些经济最发达的国家生产力必然要受到破坏，不再是最发达的国家了。马克思设想当时发达国家可以搞计划经济，现在看来似乎也带有空想的因素。

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普遍意义

上面说的这场争论，我认为首先涉及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意义如何认识。也就是这一理论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有没有一般的指导意义。

一种意见认为：有。

一种意见认为：没有。

根据我对以上第二、第三个问题的分析，我是属于前一种意见，认为是有—般指导意义的。我认为，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经过十五大的发展，明确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其指导意义远远超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范围。

其实，不仅党的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理论，而且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市场经济制度的理论，对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是有指导意义的。

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允许—部分地区—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步走向共同富裕。

能说这一段话对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没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吗？



党的十五大报告接着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接着又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这几段话都是直接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说的。但是，对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也都有一般的指导意义。这是非常清楚明白的。

所以，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尤其是党的十五大对这个理论的概括和发展绝不能仅仅看成是只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效而应看到对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当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其他阶段相比会有特点，但就上面说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而言，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对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有重要指导意义。

我认为我们应当这样来领会邓小平的理论，领会党的十五大的精神。这样，才能有利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利于当前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

五、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是一个长过程

恩格斯写过一本书，叫《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他把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都称之为空想社会主义，论证了马克思把社会主义变成科学，后来我们就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

恩格斯说：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示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

许多人学了恩格斯的这本书，往往认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问题马克思主义都解决了。事实上，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是一个过程，而且是一个长过程。恩格斯在上一段话以后接着就说：要对这门科学的一切细节和联系作进一步的探讨。

什么叫空想？什么叫科学？



所谓空想，是指设想的东西不符合实际；所谓科学，是指设想的东西符合实际。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者确实不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不认识社会主义要有生产力基础，要有阶级和群众基础，不认识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马克思由于发现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理论，使理论正确反映（符合）了实际，因而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可是“符合”也是相对的，社会主义究竟是什么样子，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些问题马克思远没有完全解决，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因为当时还不存在或基本上不存在解决有些问题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曾设想其中的有些问题。例如，认为整个社会要变成一个大工厂，要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等，但是他们的设想很多并未为事实所证明。所以，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虽然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但是也有其局限性。

就历史唯物主义而言，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他们有的论述也不是很明确的。例如，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说过：“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按照这个说法，我国人民公社存在了20年左右，似乎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了。人民公社存在期间许多人是用这段话来论证人民公社的合理性的。事实上，人民公社完全不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结果，而主要是“左”倾思潮和错误政策的产物。再如斯大林说过：生产的变化和发展始终依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这也不是历史现象的科学概括。即使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来说，有生产工具变而生产关系不变的，也有生产工具不变而生产关系变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现在也争论很多，分歧很大。争论、分歧如此之多，如此之大，最少说明这一理论也需要完善和发展。我们无法否认资本在生产中的作用，无法否认企业家在生产中的作用，无法否认马克思在世时工人阶级的局限性，无法否认科学技术及科学技术工作者在生产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邓小平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的理论的重大发展。我认为，有不同理论的出现就意味着对问题的认识在深入或者有必要、有可能深入。

为什么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会有局限性？从根本上说是人的思想不



可能一下子全面地反映实际。即使是当时的实际，任何人也不可能方方面面、仔仔细细、里里外外反映清楚。而且事情都是发展的，即使理论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变了，也未必再符合后来的实际。

具体一点说，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局限，首先是由当时的客观条件决定的。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比过去封建社会是无比地提高了，而比现在则差得远。马克思没有坐过汽车、打过电话、看过电视、用过计算机，怎么能要求他了解在有了这些东西以后社会主义将是什么样子呢？当时工人确实是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剥削十分残酷，加上还有封建残余，甚至不只是残余，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因此难免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严重了，认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快到了，快成功了。这些预言都未成为事实。现在看来，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能预见的未来，用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然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种可能性是几乎不存在的。其次是空想社会主义对马克思也有影响，而且不可能没有影响，马克思有些设想无疑仍有空想的因素，如消灭商品生产等等。

正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有局限性，所以要不断地发展。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都是发展的过程和结果。发展就是克服局限性，而且发展是永远的过程。

六、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科学

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科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主义）是有所不同的。社会主义作为一门科学，其范围大于科学社会主义。过去很多人常常把科学社会主义看成是惟一的社会主义科学，但是，经过苏联70多年（从1917到苏联瓦解）的社会主义实践，经过中国近50年（从1949年或1953年算起）的社会主义实践，经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还有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社会主义因素的出现和增加，再加上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理论的争论，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承认科学社会主义不能等同于社会主义科学。

现在世界上有多种多样的社会主义。当然不能说它们都是科学的，但也不能说除了马克思主义以外的社会主义流派都是非科学的。西方马



克思主义包括多种多样的社会主义学说，就被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人们不能不承认有其科学的内容。

除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还有许多流派。最近出版的《全球时代的“社会主义”》一书曾提到经济社会主义、政治社会主义、整体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生态社会主义、女权社会主义等等。不能说这些社会主义都是完全科学的，但也不能把它们划出社会主义科学的研究范围之外。

至于社会主义科学的发展趋势，各种社会主义理论在世界范围内会继续争论和发展，包括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吸收合理和可以吸收的内容，对争论的问题不断全面系统地研究，求得理论的繁荣和发展。

在中国，社会主义科学的发展趋势则决定于对这门科学的认识和对策。如果人们认同科学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科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中国的社会主义科学将会更加健康发展，并和世界范围的趋势有更多的共同之处，从而促使科学社会主义更加繁荣和发展。否则，社会主义科学还将主要是局限于研究宣传科学社会主义。即使如此，世界范围内的趋势，也不会不对中国的社会主义科学进一步发生影响。

为了使未来的趋势有利于社会主义科学的发展，应该重视研究以下一些问题：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史，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兴衰史，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史，当代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生产关系演变史。通过这些研究，也许可以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科学上逐步取得共识。

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

现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已经很为流行，不过主要是说的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即要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控制人口求得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我认为，需要提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的概念，相应地，也要提出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的概念。

提出这两个概念的主要根据，是苏联社会主义仅存在了70多年，以后就瓦解因而不存在了。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的时间更短。因此，社会主义确实有个能否持续存在和发展的的问题。其实，真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例如，做到节约和有效地利用资源以及最好地保



护环境，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也远比资本主义优越。不过，我提出可持续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直接是想说明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要彻底消灭非公有制经济，要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使是在社会主义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观点，也会使社会主义不能持续发展。

原来我想用现实的社会主义和不现实的社会主义，可行的社会主义和不可行的社会主义等概念来表述我的观点。由于人们已比较普遍地认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彻底消灭私有制经济，采取消灭私有制的政策是不现实的，所以我想用现实的社会主义和不现实的社会主义来划分这里的界限。可是考虑到许多学者早就把在苏联东欧等存在过的社会主义称之为现实的社会主义，而这些现实的社会主义，有的现在已经不是现实了，所以我放弃了现实的社会主义的提法。我也曾想用可行的社会主义和不可行的社会主义来表述我的观点，但不可行的固然不能持续，可行的也未必就能持续，甚至可行的也未必就是正确的，如我国的人民公社制度。而且英国人诺夫就写过一本名为《可行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书。为了避免混淆，我又放弃了可行的社会主义的提法，决定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来说明我想说的问题。

什么叫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我的初步意见是：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至少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因为社会主义是社会发展的结果，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才是符合科学的社会主义，而不是空想社会主义。（2）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我本来是想说符合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可是这样说可能过于空泛，过于抽象，甚至会引起争论。好在邓小平同志已科学地概括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社会主义的原则既有区别，也有联系。由于邓小平的上述理论已为人们广泛接受，也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发展，我也把它看做可持续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事实上，不具备这个条件，社会主义是难以持续的。（3）有实现的可能性。有些社会主义理论是不可能实现的，当然不能属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例如，认为在落后的中国不经过暴力革命也可以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又如，认为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只有经过暴力革命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我认为都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因为不可能实现。当然，可能实现的未必就是能够持续的。因此，还要有



第四个条件。(4) 社会主义能够持续发展, 例如经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走向社会主义中级阶段再走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 然后向更高级的社会发展。也就是不能让社会主义事业半途而废, 不能让它夭折。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 是一个巨大无比的系统工程, 其中任何一个重要环节出了大错而又不及时改正, 就有可能成为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举例说, 那种排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 那种要求彻底消灭非公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 就属于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根据中国的经验, 如果不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不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 不坚持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并实行科学的宏观调控, 不发扬民主, 不消除腐败, 不坚持和改进党的领导, 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 不以促进生产力为衡量一切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根本标准, 社会主义要成为可持续发展的, 是有极大的难度的。

关于公有制和私有制问题, 我还想指出: 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的公有制, 应该是具备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国家, 并非所有名义上称之为公有制的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制。而私有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具备某些社会主义性质, 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社会主义因素就可作为一种佐证。在社会主义国家, 更有可能使私有制经济带有社会主义性质。这也是使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要注意的问题。

历史发展的趋势将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 可是在实践中要使社会主义成为可以持续的而不是中断了再来搞, 确实是理论界要关注和认真研究的问题。

八、研究社会主义科学要以科学社会主义、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我区分社会主义科学和科学社会主义, 是想说明一个观点, 就是不能一概否定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以外的社会主义学派的理论也可能有科学性。事物是无限丰富的, 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也是如此, 任何人都不能发现绝对真理, 不能穷尽真理。而只要有志于科学、潜心钻研, 任何人也都会对科学做出贡献, 社会主义科学也是如此。那种顶峰之类的话, 完全是胡说八道。

不过, 各种学派毕竟有优劣之分和高低之分。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



主义科学还有（甚至充满）阶级斗争的成分。因此，为了推进社会主义科学，实现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我还要强调要以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尤其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理由是：

1. 马克思主义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

2.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经历了丰富的实践，而且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3.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比其他社会主义学派科学性更多。

4. 邓小平是当代最伟大的社会主义理论家，实践证明，他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而且有普遍意义，同时邓小平理论还在不断发展中。

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开展社会主义科学的研究。当前，尤其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研究解决我国的公有制改革和发展问题，非公有制发展和完善问题，市场和政府的关系问题，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发扬民主问题，根治腐败问题，以及其他社会主义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也就是马克思说的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可持续的社会主义。这也是我所以写本文的缘由。



再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 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

我在《改革》杂志2000年第3期上发表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的论文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的概念。当时，我主要是从非公有制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这个争论问题说开去的，在一些问题上语言不详，还引起了有的人的误解。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需要进一步研究，下面再谈谈其中的几个问题。

一、为什么要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和 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

这里我讲的社会主义，是指社会主义制度。现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已很流行，但主要是用来研究生产力持续发展即人口增长、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问题的，用来研究生产关系和制度问题的也有，但不多见。而我认为，我们也应该十分重视研究社会主义制度如何持续发展的问題。为什么要十分重视研究这个问题呢？

1. 为了吸取苏联东欧剧变的教训。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存在了几十年，有的国家有过辉煌的成就，曾被看做世界劳苦大众的希望。但先是1989年东欧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剧变，接着苏联也在1991年发生剧变。这些国家尤其是苏联的剧变是出乎一般人们的意料的，也出乎中国人的意料。但这却是严酷的事实。苏联为什么发生剧变？有人认为是

* 本文原载《改革》2001年第5期。



由于戈尔巴乔夫的叛变，有人认为是斯大林模式的必然结果，也有人从外因与内因、远因与近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微观原因和宏观原因、下层原因与上层原因、浅层原因与深层原因等方面作了更全面的分析。这个问题还在争论。研究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除了要研究苏东剧变的原因，还要研究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防患于未然。无论是从苏联东欧事件中认真研究和吸取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和不可持续发展的经验教训，还是研究和解决中国社会主义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都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2. 现在中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更需要重视社会主义的持续发展问题。按照马克思的设想，社会主义是要建立在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基础上的，他曾设想当时英国等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可以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但后来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则大都是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家。中国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和解放前相比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但同发达国家相比，生产力水平仍是很低的。邓小平同志在1987年说：“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① 这个观点现在依然有效。生产力不发达，社会主义制度要持续发展就更加困难。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那些生产力不发达而实现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封建主义复辟的情况并不是个别的，英国、法国都有过这种现象。这是因为，在一种社会制度建立的初期，由于原来的统治阶级不会甘心退出历史舞台，要千方百计企图复辟；由于新的统治阶级缺少经验，工作中难免失误；还由于遇到的新问题没有先例可资借鉴。这些都使新的社会制度不断巩固和持续发展必然是非常困难的。而建设社会主义是比建设资本主义更为复杂艰巨更为崇高的事业，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就在处心积虑地反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这就更增加了社会主义持续发展的难度。

3. 不仅生产力有持续发展问题，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也有持续发展问题，事实上，生产力的发展总是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发展联系着的。中国现在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但是，怎样才能使生产力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呢？包括怎样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实现现代化、使经济增长持续保持较高速度、人民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25页。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处理好人口、资源、环境等问题，这些都会遇到社会制度问题，要求有一个好的社会制度并使之能持续发展。所以，我们面临的不仅是生产力持续发展问题，而且是社会主义制度持续发展问题，不论从中国看还是从世界看，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正确、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才能解决生产力持续发展中的许多难题。生产力持续发展中的有些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难以彻底解决甚至难以解决的。1994年，国务院通过的《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中已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持续发展问题，不过现在看来还应该更加重视这个问题。

4. 社会主义前途问题还存在着争论。例如，美国人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一书中认为苏联的变化意味着社会主义历史的终结。德鲁克在《后资本主义社会》一书中认为社会主义注定要失败，后资本主义社会绝非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知道，社会主义思想已存在了几百年甚至上千年，只要存在着穷人和富人的对立，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社会主义思想就会继续存在。说什么社会主义历史终结了，这只能是剥削阶级的一厢情愿和痴心妄想。至于德鲁克（还有别的人）说的后资本主义社会，即使这个概念可以成立，那么这也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将会消亡。而在新的社会里，他们也都承认，生产力将迅速发展，知识的作用大大加强，公有制大量出现，人与人的关系会发生很大变化，国家的作用会发生很大变化。这不也就是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因素将大量出现吗？还有一位美国人里夫金写了一本名为《工作的终结》的书，作者认为随着高科技的发展和生产的日益自动化，前景将是“工作的终结”。但作者认为由此将使广大工人包括蓝领、白领工人和管理人员在内的极大多数成员失业，形成贫穷社会和加剧“两极分化”。其实，如果生产力的发展真的将导致“工作的终结”，那么之所以会出现里夫金说的失业增加、社会贫穷、两极分化加剧等现象，乃完全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如果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那就会大大减少人们的劳动时间，使人们得以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因为那时已为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条件。我认为，德鲁克、里夫金等人的书不是证明了社会主义没有前途，而是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和洞察力，即社会主义必将代替资本主义，这样人类也才有前途。中国已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已经带给中国人民比过



去美好幸福得多的生活，还会继续带给中国人民更加美好和幸福的生活，人民是希望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持续发展的，解决生产力的持续发展也要靠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持续发展。因此，解决社会主义前途的争论问题，也要求重视对可持续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应该说，当前中国社会科学界许多理论和政策问题的争论，都应该提到如何保证社会主义持续发展的高度来看待，以保证我们的社会能够长治久安。

二、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主义的本质

为了使社会主义健康和持续发展，首先要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苏联剧变，是同在这个问题上认识错误有密切关系的。例如，苏联长期限制甚至排斥商品经济，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搞计划经济，只能搞公有制，把国有制看成是公有制最高级、最优越的形式。当计划经济优越性难以发挥，国有经济的缺陷越来越暴露的时候，生产力发展受到阻碍，人民生活难以提高，因而引起广大群众不满。中国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挫折，也同这个问题上的错误有关，例如把阶级斗争看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追求“一大二公”等等。所以，邓小平多次提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他在1980年就指出：“苏联搞社会主义，从1917年十月革命算起，已经63年了，但是怎么搞社会主义，它也吹不起牛皮。”

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关键是要弄清楚社会主义的本质，这是一件十分复杂艰巨的事情。（1）因为本质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只有研究现象才能掌握本质，而现象不仅是变化的，而且现象中还有很多不能正确反映本质的假象。（2）因为社会主义本质可以从多方面来观察和表述，例如可以从生产力方面，从生产关系方面，从上层建筑方面，从人民生活方面，以及从这些方面的结合上进行观察和表述。这里也有一个表述是否正确、深刻的问题。（3）前人对于社会主义本质已有不少研究和论述，如政治经济学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和经



济规律就有不少说法，其中有科学的成分，也有不科学甚至反科学的成分，它们都会影响我们的认识，增加了问题的难度。

邓小平把社会主义的本质表述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个表述主要是从经济上着眼的，坚持了马克思经典作家的科学理论，总结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包括教训），针对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制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这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什么是社会主义问题的科学概括，发展了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我们的工作必须体现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持续发展，如果背离了这个要求，社会主义是难以持续发展的。

过去曾经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概括为计划经济、公有制、按劳分配。当时所说的基本特征也有本质的含意。实践证明这个概括有片面性，有的内容还被证明是错误的。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克服了这种片面性的错误。

为什么邓小平在社会主义的本质中没有提公有制？我认为，这不是偶然的，因为过去把非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完全对立起来的理论已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允许非公有制存在和发展，这就说明非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容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不等于公有制。有人说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以公有制为前提条件的，社会主义本质不能不包含公有制。这种说法也值得斟酌。因为存在非公有制并不一定导致剥削，更不一定导致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包括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而不是完全的公有制。至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如此。所以，我认为邓小平不把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经过慎重考虑并有科学根据因而是正确的。

斯大林提出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范畴。他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基本经济规律和本质在科学上属于同一个层次的范畴，在这里比较起来本质这个范畴更为准确和科



学。因为规律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产物，是事物必然的内在联系。而不仅当时的苏联不存在斯大林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现在也不能说社会主义国家已形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质的说法则灵活得多，它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按照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办事，不能违背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而并不意味着必然按照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办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范畴是需要的。我们要通过改革，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机制，使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必然能够实现。这样，社会主义的持续发展也就有比较充分的保证了。这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此外，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说到了整个社会的需要，而整个社会的需要和每个人的需要还是有所区别的，这就可能使人们忽视提高每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问题，苏联在长时期内也确实忽视了这个问题。这可能也是斯大林的提法的一个缺陷。

上面曾说，邓小平说的社会主义本质主要是从经济上着眼的，而社会主义持续发展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文化问题。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从政治上着眼，民主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说过：“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而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达到上述三个要求，时间有的可以短些，有的要长些，但是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我们能够也必须达到。”^①他还说过：“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②说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是有充分根据和重大意义的，对此将另文论述。

三、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和社会主义 社会的所有制结构

我们常说生产关系是社会的经济基础，而所有制又被看成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是社会主义持续发展

^{①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68、322~323页。



的重要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所有制问题上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有着丰富的经验教训。党的十五大总结了我們自己的经验教训，也总结了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制定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例如，在所有制含义的问题上，提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并提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上，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在国有经济的地位作用问题上，指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控制力上，并指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在非公有制经济问题上，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尤为重要的，是规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些规定对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问题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不过，为了保证这些规定的贯彻执行，以及为了应对面临的新情况和解决将会出现的新问题，还是需要认真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问题的。

邓小平说我们搞社会主义“事实上不够格”时，实际上也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问题。他这段话的全文是：“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要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困，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可见，不够格主要因为我们生产力不发达，没有摆脱贫穷。为什么说生产力不发达因而搞社会主义不够格呢？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社会主义是要建立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基础上的，而中国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阶段。那么为什么我们在生产力不发达没有摆脱贫穷的情况下就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呢？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在处理所有制以及生产关系问题上犯了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急性病的错误。

毛泽东曾设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



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①在《论联合政府》中又说：“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②他在《对论联合政府的说明》中还说：“这个报告与《新民主主义论》不同的，是确定了需要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③《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中他又说：“我们这样肯定要广泛地发展资本主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在这个问题上，在我们党内有些人相当长的时间里搞不清楚，存在一种民粹派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党内是会长期存在的。所谓民粹主义，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④不幸的是，后来他自己也受民粹主义的影响急于向社会主义过渡，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了损失。

现在来看，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理论和主张是正确的。在建国前后刘少奇明确指出：“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的政策是要不得的。”“过早地消灭资本主义的办法，则要犯‘左’倾的错误。”当时毛泽东曾表示赞同这个观点。后来毛泽东改变了观点，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毛泽东说：“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怎样确立？每天在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所谓确立，是很难哩。”这个批评是针对刘少奇的，但缺乏充分根据，难以成立。因为新民主主义阶段固然是一个过渡时期，但它有自己的特征和任务，具有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质的规定性，并有大力发展生产力的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而且“确立”和“变动”是可以并存的。文化大革命中批评刘少奇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论”，同样是错误的，是中国历史上的大冤案。不过刘少奇建国前后的一段时期内和毛泽东一样认为新民主主义阶段只要10到20年就可以结束，也把事情看得简单和过分容易了。1987年邓小平说：“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671、1061页。

③④ 《毛泽东文集》第三卷，第275、322~323页。



主义”。^①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向“够格的”社会主义过渡起码早了一百年。马克思说过：“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②中国这样人为地加速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难免要出乱子的。结果是应了一句老话：欲速则不达。

最近有同志发表文章，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算起，理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这个通常称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阶段和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到现在这个被称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期都是过渡时期，即都是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在政治、经济等方面有着基本共同之处。这个意见可以给人以启迪。但我们难以否认1956年前后两个时期的许多重大差别，尤其难以否认中国是从1956年完成了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尽管中国的社会主义是个“早产儿”，但是他的出生日期却不能任意更动。不过，由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为了使搞社会主义由事实上“不够格”变为“够格”，我们除了利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努力发展生产力，还要利用非公有制努力发展生产力。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讲的“要广泛地发展资本主义”，还是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的。和新民主主义时期相比，现在更有条件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包括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纳入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轨道。

总结经验教训，为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问题，最重要的是要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规律的要求办事，这就要求贯彻“三个有利于”标准尤其是其核心生产力标准，把发展生产力作为衡量改革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还要求把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看做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的手段。这些意见我已在有关文章中说过，不再赘述。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



四、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和企业活力

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技术进步管理创新的主体，企业缺少活力，整个国民经济也难有活力，国家在世界上也不会有强的竞争力。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解体，同它们企业长期缺少活力有内在关系。因此，增强企业活力也是社会主义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如何才能使企业有活力？一种相当流行的观念是靠加强企业管理。我也发表过这种看法。1979年我参加以马洪为团长的中国工商行政管理代表团访问美国，着重考察美国管理教育，访问了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等单位。回国后写了几篇访问稿，第一篇的题目就是《企业经营好坏决定于管理》。文章中说：“我们访问麻省理工学院的斯隆管理学院时，院长庞兹着重介绍了管理的重要性。他说，企业经营好坏，管理人要负主要责任，这似乎是常识，但这是非常重要的原则。他还说，企业经营好坏决定于管理。任何一个组织都需要管理，其经营效果主要决定于管理人员应付外界影响和组织内部工作的能力。根据美国最大银行美洲银行的资料，经营失败的企业，大多数是由于缺少管理的经验和知识，因而管理不善造成的。”去年我重读这篇文章，感到这个观点对美国是有根据的，但未必适合迄今为止的中国的情况。因为美国早已建成了比较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好坏确实主要决定于管理。而中国在我们访问美国时还在实行计划经济，后来通过改革逐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可是到目前为止国民经济的市场化改革还远未完成，企业改革也还在进行过程中。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企业管理的考察、宣传、教育、研究以及实践上做了大量工作，虽有成绩，但不显著，根本原因就是还不完全具备改进管理的制度条件。因此，为了增强企业活力，当前最主要的也还是深化改革。这绝非是说管理不重要，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在改革中必须加强管理。但是与改革比较，改革重于管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是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的，这样做是符合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要求的。那么，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形势如何呢？对此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是非常乐观，认为国企改革搞得



有声有色，使国企实行了一次战略升级，能以新面貌进入新世纪。一种是非常悲观，认为国有企业改革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对进一步改革有畏难情绪甚至失去信心。一种是认为改革取得了成绩和实质性进展，但现在国有企业的形势仍很严峻，存在的问题还很多。我赞同第三种看法。我们一定要把国有企业改革进行到底，这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通过 20 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初步找到了比较科学切实可行的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例如，明确了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和真正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明确了要坚持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国有经济的布局要进行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要实施战略性改组；尤其是明确了国有经济的改革要同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结合起来，不仅要搞活国有企业，而且要搞活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非国有企业，等等。决心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努力解决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国有企业改革是能够取得成功的。

有的同志提出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应该转移了，不能再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了。我不赞同这种意见。因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尚未完成，还有不少关“坎”要过。例如，要实现产权多元化，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使国有资本的出资人到位，真正实现政企分开，等等。在没有跨过这些关“坎”以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仍有多方面的影响甚至举足轻重的作用。(1)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国企脱困。(2)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很难普遍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3)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很难彻底解决国有企业技术进步缓慢的问题。(4)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很难使非国有企业迅速健康发展。(5)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很难使工商业有效支援农业，增加农民收入。(6)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将会增加解决就业、收入差距扩大问题的困难。(7)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很难使市场机制更为有效地发挥作用，将阻碍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8) 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扩大内需会受到阻碍，国际竞争力也



难以提高，国民经济很难持续高速发展。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又一次明确“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我认为是正确的、必要的。

什么时候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可以转移？我认为，要到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取得成功的时候。国有企业改革成功的主要标志是：（1）国有经济布局进行了战略性调整，国有企业的部门结构趋于合理。（2）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达到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做到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3）建立了竞争有序和发达的市场体系。（4）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非国有企业有了平等竞争的地位和快速发展的机会。显然，当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之时，又会面临着新的搞活企业，增强企业竞争力的任务。

这里我想谈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实现政企分开的关系。现在国有企业中政企不分现象仍相当普遍和严重，甚至在不少上市公司中也存在着严重的政企不分现象。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强调要“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但有些人认为国有企业是不能政企分开的。例如，有的文章认为：“典型的或本意上的国有企业天生就是政企不分或不能完全分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政企不分不是什么缺陷，而是对国有企业的本质规定。”这种看法在一部分人中相当流行。又如，近几年国有企业是特殊的企业的理论相当流行，这一理论也蕴涵着国有企业不能实行或不能完全实行政企分开的意思。这一理论强调国有企业数量不能太多，不能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般企业而只能是少数特殊企业，在这个意义上是有理由和积极意义的。但是，我们改革国有企业首先就是为了使绝大多数原来不是真正企业的国有企业变成真正的企业，而真正的企业是必须政企分开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政企分开，笼统说国有企业本质上是不能政企分开或不能完全政企分开，在中国过去甚至当前条件下是不是妥当呢？

问题在于，我们原先存在的国有企业绝大多数要不要通过改革成为真正的企业，真正的企业要不要实行政企分开。回答应该是肯定的。事实上，各国的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多数国有企业是可以政企分开的，只有极少数国有企业不宜或不能政企分开。通过对国有企业的分类改革，中国绝大多数国有企业也要改成为政企分开从而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真正的企业，不能彻底实行政企分开的只能是少数。

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进一步贯彻邓小平倡导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现在所有制结构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都遇到思想障碍，说明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仍是一项重要任务。理论界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也分歧很大。例如，有人认为国有企业不存在“产权不明晰”、“所有者主体缺位”的问题，认为国有企业改革不应该搞产权改革、所有制改革，认为国有制和市场经济是无条件相容的，认为国有经济不应该从有些竞争性领域退出。他们把不同意他们看法的观点说成是“错误观点”，声称这些“错误观点干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危害甚大”。其实，尽管他们批判的观点有些是理论界提出来的，但这些观点已被党中央采纳，成为有关《决议》或《决定》中的方针政策。例如，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把产权清晰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主要特征，十五大报告提出“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说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最重要的是使国有企业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经济机制”，十五大报告还提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这些都是党中央制定的改革国有企业的重大方针，怎么可以称之为“关于国企改革的错误论点”呢？

在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怎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呢？我认为，一要认真研究苏联的经验教训和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要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的经验教训进行全面的科学的分析，对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的思想理论依据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在中国仍有影响。例如，有的人仍把国有制看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高形式，把社会主义和公有制完全等同起来。应该继续清除这些不符合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现实的错误观点的影响。二要深入实际多作调查研究，一切从事实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三要讲真话，讲实话，开展百家争鸣。通过认真求实的研究和讨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认识。四要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最近有文章仍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即公有制”的观点；认为对此提出异议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



“社会主义即公有制”的观点并非是不容讨论的绝对真理。当代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实践也表明社会化生产的趋势未必一定是大生产，大生产也未必一定都要采取传统的公有制形式。任何理论观点都需要接受实践的检验，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也要通过实践才能不断创新和发展。

邓小平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① 思想僵化和迷信盛行是苏联社会主义成为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原因，作者也将另文论述这个问题。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8页。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为可持续的 社会主义打下牢靠基础*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我环绕这个主题，谈几点学习的体会。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党的十六大提出，21 世纪头 20 年我们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此全国人民是衷心拥护的，报刊上发表的文章已经很多。但是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性尤其是艰巨性，还有必要进一步深刻认识。

小康这个词中国早已有了，把它用于中国社会主义发展战略则是邓小平的创造。邓小平同志在 1979 年提出把 2000 年的奋斗目标确定为实现小康，以后逐步形成了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战略。就是 20 世纪 80 年代解决温饱问题，90 年代末达到小康水平，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2000 年的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人均达到 800 美元。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和发展，2000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达到 850 多美元，实现了头两步的预期目标。

以后的建设怎么搞呢？按照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实现了第二步目标就要实现第三步目标，即直接提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许多人是这样主张的。当时国内外都兴起知识经济、信息社会的讨论热，因此也有人主张“实现信息化”、“超越工业化”等提法。党中央经过认真研究，

* 本文写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原载《理论前沿》2004 年第 4 期。



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这是实事求是的，非常英明的。

为什么说这是实事求是的呢？首先是因为，现在还只是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才可以改变“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其次是因为，小康社会和小康经济是有区别的，小康社会除了有经济指标的要求，还有社会指标的要求。在我看来，更重要的是因为，在制度方面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国工业化任务还未完成，一般认为现在还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用20年的时间基本实现工业化，然后再完成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任务，这样就可以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制度方面的改革和建设任务。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既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艰巨的。但有些地方有些同志都对这种艰巨性缺乏认识，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看得过分容易。

今年全国人代会上就有代表指出：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人存在急躁情绪，恨不得明天早上就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这些人大代表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克服急躁情绪。我认为，这个意见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许多地方提出要率先实现现代化。十六大报告中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得更快一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但是很多地方并不具备这种条件，即使具备条件，也应该在“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我认为绝不能忽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艰巨性，绝不能轻率地提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等口号。

这种急躁情绪还表现在小城镇建设和城市建设上。有些地方把发展小城镇等同于城镇翻建和扩建，还把小城镇新增多少面积当做一项重要指标对干部进行考核，层层下指标，级级加任务，要求镇镇动工，年年变化。有的城市热衷于修建大广场、大花园、大马路、标志性建筑和高档办公楼等形象工程，还有不顾条件修建飞机场、地铁、中央商务区等等。这样做既造成公共资源的大量浪费，又增加了政府的债务负担，还提高了企业、农民进入城市的标准和条件。有些地方还对农民和城镇居民住房强制拆迁，压低征地补偿金额，严重侵犯人民利益，并造成大量被圈的土地长期闲置。



有些人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看得容易，可能是只看到经济方面的任务而忽视了其他方面的任务。十六大要求我国国内生产总值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国内生产总值每年递增7.2%，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000美元左右，就能达到这个目标。这是比较高的速度，也是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速度。我国已经连续20多年高速增长，今后还有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原因是：（1）中国有巨大的市场潜力。（2）中国有巨大的剩余劳动力。（3）中国的储蓄率和投资率很高。（4）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还低，产业结构层次也低，提升的空间很大。只要社会稳定、政策正确，不断深化改革，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但也要看到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达到人均3000美元也是艰巨的。而且，除了这个指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还包含着其他目标。有人提出10项具体的目标。即：（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000美元。（2）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8000元。（3）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8000元。（4）恩格尔系数低于40%。（5）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0平方米。（6）城镇化率超过50%。（7）居民家庭计算机普及率20%。（8）大学入学率20%以上。（9）每千人医生数2.8人以上。（10）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95%以上。也有人计算出来的指标略有不同。但都是要经过艰巨努力才能实现的。

问题在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包含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发展目标。十六大报告说：“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可见报告除了经济发展目标，还规定了民主法制建设、科学文教事业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说了六个“更加”。完成这些任务都是非常艰巨的，绝不可掉以轻心，急于求成。

在发展和改革问题上我们一定要克服贪多求快的急躁情绪，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努力工作。我国20世纪60年代就提出要在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口号起过鼓舞人心的作用，但实际上做不到。1979年邓小平同志提出“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他说：“我们开了大口，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后来改了个口，叫中国式的现代化，就是把标准放低一点。”这当然不是说中国的现代化只能是低标准的，而



是说现代化的路要一步一步走，不能把20世纪末的标准定得太高。这种实事求是的精神，也充分体现在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上。我们也要用实事求是的精神来努力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体制保障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市场导向的改革。经过实践和理论的探索，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0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理论上有一系列创新。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一是说，已经把这个体制的框架搭起来了，基础奠定了，整个国民经济开始按照新体制的轨道和规律运行了；二是说，新体制还不完善，生产力发展仍存在很多体制性障碍。这表现在许多方面。例如，国有企业改革虽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是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很不规范，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还没有到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待深化。又如，健全的市场体系是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部分，我们在商品市场建设和市场供求形成价格方面已迈出很大步伐，但是市场体系还不完善，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资本等要素市场发展滞后，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比较混乱。又如政府职能转变同深化改革、完善体制的要求也有较大差距，政府通过行政审批等对微观经济活动干预过多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明显薄弱，宏观调控体系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财税、金融、投资等方面改革有待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其他重要方面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包括收入分配秩序尚不规范，初次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再分配的调节措施不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和社会领域改革的任务仍然相当繁重。全面深化这些领域的改革，才能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六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根本的是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开放



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 21 世纪头 20 年经济建设改革的一项主要任务。这就深刻揭示了深化改革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动力和保障。

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必须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加以解决，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解决这些矛盾必须抓住的关键环节。例如，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问题，就与城乡体制分割、农村经济体制不适应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密切相关。再如产业结构不合理、企业竞争力不强，是由于一些地方政府不适当的行政干预过多，导致地区经济结构趋同，以及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不到位，适应能力较差。再如，就业矛盾突出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也同中小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存在一些体制性的障碍因素有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也要求深化体制改革。只有加快推进改革，才能促进这些矛盾和问题的缓解和根本上的解决。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适应全球化和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只有适应全球化的发展形势和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形势，才能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三、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素，这个道理已经讲得很多。但是，如何发展，则有一个树立什么样的发展观问题。正确的发展观应该符合社会、自然的客观规律，因此，发展观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应该与时俱进。当前的问题是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明显违背客观规律的现象，例如重物轻人、重经济发展轻社会发展、重速度轻效益、只顾眼前的利益不顾可持续发展等等。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很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种新的发展观。这也是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和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是这次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以人为本就是我们的各项工作都要把努力满足人的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归宿。党的十六大强调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推动



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们全面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人们全面发展是和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联系着的，它们是一个互相适应、互相促进的发展过程。坚持以人为本，才能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都要求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提出的五个“统筹”，贯穿着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其主要内容是：

1. 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难点不是在城市而是在农村。新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仅要着眼于城市，而且要着眼于农村，着眼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现在，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经下降到15%左右，而农村人口仍然占总人口的60%以上。农业人多地少，不容易形成规模经营，加上农业比较效益低，以及其他如政策等方面的原因，导致城乡发展和居民收入差距呈扩大之势。必须对农村发展和农民问题给予更大的关注，解决大量的体制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2. 统筹区域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难点不是在东部而是在中西部，特别是西部经济落后地区。新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既要有利于经济发达地区继续发挥优势，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也要有利于经济落后地区加快发展，包括实施西部大开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改革开放、推进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调整改造。统筹区域发展是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化改革的需要。

3. 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是基础，但经济增长并不等同于社会全面进步。我们的目标是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随着温饱问题的解决和改革的深入，现在有些旧的矛盾解决了，但又产生了新的矛盾，经济发展中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出来。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切实地关注和解决诸如失业、贫困、教育、医疗、公共卫生以及社会公正和反腐败等社会问题，才能保证经济持续发展，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实现社会全面进步，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目标。

4. 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我国人均资源占有量相对较少，环境承载力弱，经济高速增长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与日俱增，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矛盾非常突出。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资



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才能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5. 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适应国际市场经济的普遍规则。与此同时，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订立、修订和完善进程，努力争取使之符合我国发展的利益。我们不是简单地同国际规则“接轨”，而是在对外开放中实现国内经济体制同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的相互协调。

贯彻五个“统筹”的要求，将为我国的发展和改革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思想基础。

四、为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制度打下牢靠的基础

在 20 世纪头 20 年，不提出过高的要求而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事求是的要求，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的可持续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样做，可以使我们有较长的时间，从改革和发展两个方面从容地、扎实地在中国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打下牢靠的基础。

其实邓小平同志早就提出了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和不可持续发展的问題。他说：“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他又说：“‘四人帮’提出‘宁要穷的社会主义，不要富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如果老是穷的，它就站不住。”他还说，“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要逐步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由此可见，不努力发展生产力，不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使人民富裕起来，这样的社会主义是不可持续的。邓小平同志还认为，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他在南方谈话中说：“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这就告诉我们，不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而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社会主义也是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必须符合邓小平同志说的社会主义的本质，那些违背社会主义本质的社会主义当然也不是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总结国内外的经验教训，一再强调要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我体会，在没有弄清楚这个问题的情况下，也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可持续发展。邓小平同志还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可见，不解放思想，不实事求是，这样的社会主义也是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

为了使我国社会主义持续发展，要认真总结和吸取苏联的教训。苏联是不可持续社会主义的一个案例，这是普遍公认的。但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根本原因是什么，看法就很不相同。有人认为斯大林模式是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根本原因，有人认为斯大林模式绝不是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根本原因，也有人持折中的看法，认为斯大林模式是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原因之一，但不是根本原因。我是赞成第一种看法的。

斯大林模式是指斯大林当政时期建立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体制、运行机制和斯大林的思想理论。斯大林去世后苏联曾多次进行改革，但未能见效，因此斯大林模式在苏联一直持续到解体之前。斯大林模式也就是苏联社会主义模式。

斯大林模式有些什么特征。有一本书（《苏联兴亡史》）作了比较全面的概括。该书认为：斯大林模式有三个基本特征：（1）高度集中，即高度集权；（2）军事性；（3）封闭性。斯大林模式又分为经济模式、政治模式、文化思想模式。斯大林经济模式的特征是：（1）高度集权的国家统制经济体制；（2）实行指令性的计划经济；（3）以行政手段作为经济管理的主要方法。这些特征体现在苏联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所有制体制、分配体制、计划体制、财政体制、物资供应体制、农业体制、价格体制等等。所有制体制的特征是实行清一色的公有制，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统治形式。与斯大林经济模式密切联系的是斯大林的经济发展模式，其特征是以“赶超”为目标趋向，重工业优先发展。斯大林政治模式的特征是：（1）高度集中的一党制；（2）实行三权（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合一；（3）实行行政机关的自我监管机制。斯大林文化思想模式的特征是：（1）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2）思想高度垄断，表现为高度的舆论一律和学术问题政治化。（3）以行政干预手段为主要管理方法。广义的斯大林模式还包括斯大林的思想理论。不能说斯大林的所有理论观点都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但是其中确有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和背离。斯大林模式是在斯大林理论指导下形成



的，而在斯大林模式的基础上又概括出一系列的斯大林理论观点。1953年出版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就是苏联经济体制和发展模式的理论概括。

斯大林模式在一定时期推动了苏联经济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更起到过重要作用。但是其消极影响早就暴露出来了。因为这种模式带有严重的封建性，违背了科学社会主义原则，压制民主、破坏法制，必然导致思想僵化、迷信盛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教条主义泛滥，执政党腐败，出现一批特权阶层，使广大人民群众劳动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受挫，扼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使人民生活富裕和全面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斯大林模式就出现危机，表现为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工业产出率大大下降，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人民生活必需品长期短缺，农民在正常年份也食不果腹，甚至出现人吃人的现象。斯大林去世以后苏联领导长期未能根本触动斯大林模式，这种模式的消极作用越来越大。戈尔巴乔夫进行改革又在方向和战略上犯了严重错误，终于导致苏联解体和苏联社会主义失败。戈尔巴乔夫等人对苏联社会主义失败当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斯大林模式已为苏联社会主义的失败埋下了祸根，不改变斯大林模式，苏联社会主义失败是难免的。因此，说斯大林模式是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根本原因，是有比较充分的根据的。

有的人说：苏联解体归根到底是以戈尔巴乔夫为首的苏共中央领导集团推行了一条错误路线的结果，不能把斯大林模式看成苏联社会主义失败的根本原因。我认为，戈尔巴乔夫等人背离和放弃社会主义确是苏联解体的直接原因，但如果不是由于斯大林模式存在严重的弊端而且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有1500万党员的苏共和两亿多人民的苏联是绝不会如此轻而易举地被戈尔巴乔夫等几个人葬送的。持这种意见的人为斯大林模式辩护的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认为要把斯大林模式放在当时特定条件下评价。二是认为要分清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具体的政治经济体制，对于斯大林模式中有关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内容必须充分肯定。这两条理由都是站不住的。其一，所谓要把斯大林模式放在当时特定条件下评价，他们是说当时斯大林模式是惟一可供选择的正确模式。而事实是，斯大林是在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正有成效时取消新经济政策、实行斯大林模式的，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布哈林当时是坚决拥护新经济政策的。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布哈林的理论要比斯大林正确得



多。其二，他们说的斯大林模式中有关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内容，是指苏联的一党专政，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完全实行按劳分配，思想高度垄断等等制度，而这些都是应该和必须进行改革的，绝不能“充分肯定”。其实，所谓分清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具体的政治经济体制的说法就是含糊不清的。他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非独自存在的具体制度，而是人们从具体的政治经济体制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有的人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还曾坚持要把计划经济概括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现在改了口，但仍坚持只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才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按照这种看法，岂非在我国仍要消灭私有制经济和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制度。不过他们有人又承认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和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制度共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云云成了有些人变戏法的工具。

社会主义不可持续的制度模式能不能转变为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的制度模式呢？我认为，在一定条件下，经过改革是能够转变的。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在一定时期内是学习和实行的斯大林模式，虽然毛泽东同志对斯大林的理论主张有所批评，但总是肯定斯大林模式的。这从毛泽东同志的《论十大关系》、《谈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以及他主持的《一论》、《再论》都能说明。关于毛泽东同志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批资产阶级法权，鼓吹阶级斗争为纲，主张走“五七”道路，乃至发动文化大革命，更把斯大林模式的谬误方面推前了一步。所幸时间不是很长，加上后来有邓小平同志的英明领导，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毛泽东同志的社会主义模式终于逐步转变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模式。这不仅使中国经受住了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性反社会主义风浪的考验，而且为社会主义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光明的前景。可见，转变是可能的，但是需要条件，尤其需要正确的改革方向和战略。

我们所以对社会主义前景还是充满信心，不仅是因为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且是因为我们正在建设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将有可能成为可持续发展社会主义的一个范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着手建设的社会主义模式，它不同于毛泽东模式的社会主义。毛泽东模式的社会主义对中国也有过功绩，但它必然导致的文化大革命使中国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也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几乎走到了绝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改革开



放，不断纠正和克服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和毛泽东社会主义模式的缺陷和失误，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使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前进，创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模式。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发展进程中还会不断面临着考验。当前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就业问题，贫富悬殊问题，农民增收问题，腐败问题，就亟待妥善解决。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六大全面深刻地总结了13年的基本经验，强调：“我们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十六届三中全会又做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国是具备解决好这些问题的条件的。只要我们继承优良传统，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努力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定会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



周叔莲主要著作目录

1. 于光远主编，马洪、孙尚清、周叔莲副主编：《对大庆经验的政治经济学考察》，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2. 周叔莲、吴敬琏、汪海波合著：《利润范畴和社会主义的企业管
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3. 周叔莲、吴敬琏、汪海波合著：《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马克思主义
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4. 林韦、周叔莲等合著：《中国经济改革》（英文版），美国宾夕法
尼亚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5. 周叔莲著：《经济结构与经济效果》，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6. 周叔莲著：《论经济管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7. 周叔莲著：《中国式社会主义经济探索》，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8. 周叔莲、汪海波合著：《论孙治方“最小—最大”理论》，人民
出版社 1985 年版。
9. 周叔莲、裴叔平主编：《中国工业发展战略问题研究》，天津人
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10. 《周叔莲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11. 周叔莲、杨沐主编：《国外产业政策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
年版。
12. 周叔莲、闵建蜀等著：《论企业经营机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
年版。
13. 周叔莲著：《中国的经济改革和企业改革》，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9
年版。
14. 周叔莲、闵建蜀等著：《论企业家精神》，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9
年版。



15. 周叔莲、张冀湘合著：《重建社会主义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16. 周叔莲、陈栋生、裴叔平主编：《中国地区产业政策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
17. 周叔莲、裴叔平、陈树勋主编：《中国产业政策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0 年版。
18. 周叔莲、陈佳贵等著：《中国工业的发展与改革》，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2 年版。
19. 周叔莲著：《中国的现代化与经济改革》，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2 年版。
20. 《中国的经济改革》（英文版），主编之一，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21. 周叔莲著：《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4 年版。
22. 周叔莲、陈佳贵主编：《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4 年版。
23. 周叔莲、金碚主编：《国外城乡经济关系理论比较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3 年版。
24. 周叔莲、郭克莎主编：《中国地区城乡经济关系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4 年版。
25. 周叔莲、郭克莎主编：《中国城乡经济及社会协调发展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6 年版。
26. 周叔莲著：《中国经济的两个根本转变》，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7 年版。
27. 周叔莲著：《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和中国经济》，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
28. 周叔莲、郭克莎主编：《中国工业增长与结构变动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年版。
29. 周叔莲著：《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问题》，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年版。
30. 周叔莲著：《小康社会和可持续社会主义探索》，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年版。



周叔莲主要论文目录（1961～1963年）

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1. 《论农业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经济研究》1961年第5期
2. 《如何理解“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
《中国青年》1961年第16期
3. 《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说成是重农主义的观点》
《经济研究》1962年第4期
4. 《不能把农业提供劳动力、市场、资金的作用说成是“非基础”作用》
《光明日报》1962年10月22日
5. 《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两个问题》
《大公报》1962年11月12日
6. 《谈谈决定社会主义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因素问题》
《光明日报》1963年10月21日
7. 《关于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标志和形式问题》
《经济研究》1963年第11期
8. 《试论若干影响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因素》
和汪海波合作，《中国经济问题》1963年第12期

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9. 《现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的分配问题》
和汪海波合作，《江汉学报》1962年第2期



10. 《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产生原因的探讨》
和汪海波合作,《经济研究》1962年第3期
11. 《关于社会主义级差地租的若干问题》
和汪海波合作,《中国经济问题》1962年第5期

关于社会再生产公式

12. 《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的初步探讨》
和汪海波合作,《光明日报》1961年12月4日
13. 《如何在扩大再生产的图式中反映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
——试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纳入马克思扩大再生产图式》
和汪海波合作,《江汉学报》1962年第4期



责任编辑：张 力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周叔莲经济论文选（上/下）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83 印张 1200000 字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4740 - 6/F · 4012 定价：1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